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遼寧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八四）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BDG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遼寧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八四)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桂林

PDG

目録

旗人生活

奉天財政廳為查明熊岳廂黃等旗私賣官產揑造證據應否處分事給奉天省長呈文　附清單
民國七年七月十八日 …… 一

奉天省長公署為勒令熊岳廂黃旗領催依朗阿等如數賠還私賣官產銀兩并治罪事給奉天財政廳指令
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 一五

署沈陽縣知縣為宗室寶璟等追繳地租一案涉及所有權擬交法廳審理事給奉天省長呈文
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 一六

城立高等小學校長桑錫林為報因雨學校圍牆崩頹宿舍滲漏事給興京協領鄒健鵬呈文
民國七年八月四日 …… 二〇

奉天省長公署為奉令準閑散常祿承襲防御世職事給奉天三陵衙門咨文　附陸軍總長咨文
民國七年八月八日 …… 二二

撫順四旗領催馬清裕等為請領民國六年官兵隨缺地租事給撫順縣知事稟文　附墨領及批
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 二四

蓋州城守尉為造送蓋城及由岳撥蓋領催兵領過生計費數目花名清冊事給東三省屯墾總局咨文　附花名冊
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 二七

東三省屯墾總局為各旗官兵領取生計費須先造送押冊事給興京協領咨文
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 三七

八旗城立高等小學校長桑錫林為請假回鄉祭掃已畢請銷假事給興京協領鄒健鵬呈文
民國七年九月十二日 …… 八一

興京協領公署為請持領關領七月份官兵生計費事給廂黄等三旗管官執季官訓令
民國七年九月三十日……八二
興京廂黄等三旗執季領催為核議于七月份官兵生計費項下酌留辦公費事給署協領鄒健鵬稟文
民國七年九月三十日……八四
興京正紅旗執季領催榮和為請核發七月份官兵生計費事給署協領鄒健鵬稟文　附押領
民國七年九月三十日……八五
奉天財政廳為準予將蓋平廂藍旗官廳撥給八旗辦公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七年十月七日……八九
内務部總長錢能訓為發給宗室啟清承襲奉恩將軍之執照事給奉天省長咨文　附原咨
民國七年十月三十日……九一
興京協領公署為送各旗官兵七月份生計散放完竣押冊事給東三省屯墾總局咨文　附押冊印結
民國七年十一月一日……九六
奉天財政廳為丈放隨缺伍田地畝清冊并按等升科事給黑山縣公署訓令
民國七年十一月八日……一一四
奉天三陵衙門為代征守護三陵官兵隨缺地租事給撫順縣知事訓令　附代征欠租清單
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一一六
左翼宗室覺羅總族長為報送宗室恩麟請襲奉恩將軍之冊結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附圖結
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一一八
奉天三陵衙門為報姨娘子孫閑散玉魁請襲八品官世職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咨文
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一二九
蓋平縣知事為變賣蓋平旗署官公各房照章發給旗人四成生計費事給奉天財政廳咨文*
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一三二

興京副都統公署為造送匠役人等領取民國五年口米之白領事給興京縣知事公署咨文
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 一三三
奉天財政廳為標賣蓋平縣旗署公房得價可否準撥四成與衆兵生計事給奉天省長呈文
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 一三六
奉天省長公署為奉令準閑散玉魁承襲八品官世職事給奉天三陵衙門咨文　附陸軍總長咨文
民國八年一月十四日 …… 一四〇
安圖縣遷移旗戶盧慶洲等為控知事欺民懇請另派官員勘撥荒地事給奉天省長呈狀
民國八年一月五日 …… 一四二
興京協署司事毓秀為請將署存槍枝出售灣甸子公會團練事給興京八旗協領稟文
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 一四九
興京協署司事毓秀為懇請賞發民國七年歲費事給興京協領稟文
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 一五〇
奉天裕親王府為請將抗租之黃德喜等傳案嚴追事給興京縣函
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 一五一
奉天省長公署為八旗城立小學民國七年下半年經費超支難以核銷事給興京協領指令
民國八年一月三十日 …… 一五三
宗室營主事春山等為宗室善寶懇請取消鄉民裴連卿等報領宗室營地基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八年二月五日 …… 一五四
第一保甲甲長洪德鳳為送東路各莊頭拖欠積年秫米請查收事給興京縣知事鄒健鵬呈文　附欠米清折
民國八年二月五日 …… 一五七
署興京協領鄒健鵬為將協領關防四旗圖記及學校各款等一并由新任接管事給兼署興京協領咨文　附應交各款清單
民國八年二月十八日 …… 一六二

奉天省長公署為防御吉爾哈春等生計銀應由該尉代領事給熊岳防守尉指令
民國八年三月十日 …… 一六五

撫順四旗領催馬清裕等為請領民國七年新兵隨缺地租事給撫順縣知事稟文　附墨領
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 一六九

奉天財政廳為熊岳廂紅旗公房價內應撥生計費已照數核發并備案事給熊岳防守尉咨復
民國八年四月十一日 …… 一七〇

蓋平縣知事為派員關領四成生計銀兩事給奉天財政廳咨文　附印領
民國八年四月十一日 …… 一七一

興京協領公署為送各旗民國八年一月官兵生計洋印押冊事給東三省屯墾總局咨文　附押冊
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 一七四

永陵掌關防祥齡為造具補放尚香人拜唐阿缺分之人履歷清冊事給興京副都統公署呈文　附履歷冊
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 一九〇

奉天官地清丈局為宗室營基地是否英王府虧額地查無確證并擬丈放辦法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附原呈切結及抄諭
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 一九二

右翼宗室覺羅總管族長恩常為薦舉維城廩生法政畢業之覺羅湯武涉補充宗室覺羅學副管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 二二一

宗室營主事慶椿為主事春山因病辭差擬以候補主事善寶委任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附履歷
民國七月十三日 …… 二二三

奉天省長公署為各王府地畝領價后不得派員催收丁差事給興京縣訓令　附總管內務府內務部咨文
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 二二七

興京副都統公署為備辦中元大祭需用活鷄事給興京協領訓令
民國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二三一

興京協領公署為派差恭送家鷄請查收事給永陵關防公署咨文
民國八年八月六日 …… 二三三
奉天三陵衙門為報送姨娘子孫閑散榮春請襲雲騎尉世職之冊結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咨文 附襲官年歲清冊印結
民國八年九月二十日 …… 二三四
興京副都統公署為準永陵掌關防祥齡將隨缺冊地酌收糧租事給興京縣知事公署咨文
民國八年十月六日 …… 二四〇
銓叙局為準宗室恩麟承襲奉恩將軍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咨文
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 二四三
宗室營主事善寶為主事族長相繼病故擬以副族長松榮等補充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二四六
奉天三陵衙門為代征守護三陵官兵隨缺地租事給撫順縣知事訓令 附欠款清單
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二四八
奉天全省官地清丈局為丈放三陵工司黄瓦等廠官地事給興京縣訓令 附簡章
民國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 二五一
蓋平城守尉為派員領取旗兵四成生計費事給東三省屯墾總局咨文
民國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 二六二
東三省屯墾總局為請查明是否請領過上屆生計費事給興京協領公署咨文
民國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 二六五
署協領文啟為準翟寶山接兑郭永寬領名隨缺官地更名注冊事給撫順縣行政公署咨文
民國九年三月十日 …… 二六七
興京協領公署為查明上屆官兵生計費被漏撥情形并請發本屆費用事給東三省屯墾總局咨文
民國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 二六八

東三省屯墾總局為請派員領取一月份官兵生計費事給興京協領公署咨文
民國九年四月六日 …… 二七〇
永陵總管文興為派員領取值班官兵二個月津貼銀兩事興京副都統公署呈文
民國九年四月十日 …… 二七二
興京協領公署為報送各旗官兵一月份生計費印領事給駐興屯墾總局催款員咨文　附押領二份
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 二七三
永陵掌關防祥齡為派員關領值班官員拜唐阿等三四月份津貼銀兩事給興京副都統公署呈文
民國九年五月十日 …… 二七六
署永陵總管文興等為領取值班官兵五六月份津貼銀兩事給興京副都統公署呈文
民國九年五月十一日 …… 二七七
裕王府為請傳訊抗不交納差銀之壯丁王金等人事給興京縣函
民國九年五月十八日 …… 二七八
奉天三陵衙門為造送福陵承襲官年歲清冊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咨文　附清冊
民國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 二八八
盛京內務府辦事處為停止催收莊欠用過提成川資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附莊欠數目清單
民國九年五月 …… 三〇四
奉天省長公署為奉陸軍部令準閑散榮奎承襲防御世職事給奉天三陵衙門咨文　附陸軍總長咨文
民國九年六月十六日 …… 三〇七
永陵掌關防祥齡為領取值班官員拜唐阿等五六月份津貼銀兩事給興京副都統公署呈文
民國九年七月十一日 …… 三一二
撫順四旗領催馬清裕等為請領民國八年新兵隨缺地租事給撫順縣知事稟文
民國九年七月十三日 …… 三一四

廂紅旗滿洲協領成鳳為報送旗兵毓英請襲世管佐領缺分冊結事給奉天督軍呈文 附履歷等冊
民國九年七月十七日……三一六
永陵總管文興為領取值班官兵七至九月份津貼銀兩事給興京副都統公署呈文
民國九年八月十五日……三二二
總管內務府為修撰玉牒請造送原居盛京宗室覺羅生卒婚嫁及升遷降革過繼更名等項清冊事給內務部咨文
民國九年八月三十日……三二三
永陵掌關防祥齡為領取值班官員拜唐阿等七八月份津貼銀兩事給興京副都統公署呈文
民國九年九月十二日……三二五
永陵掌關防祥齡為領取值班官員拜唐阿等九十月份津貼銀兩事給興京副都統公署呈文
民國九年十月九日……三二六
總管內務府為修撰玉牒請造送發遣盛京吉林黑龍江宗室覺羅原案及生卒年月等項清冊事給內務部咨文
民國九年十月十二日……三二七
哲里木盟副盟長為鎮國公陽倉扎布請襲協辦盟長和碩溫都力親王事給奉天省長的咨呈
民國九年十一月二日……三三〇
署左翼宗室覺羅總族長正管兼族長德升等為修造玉牒捐資不足懇請籌撥補助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九年十一月三日……三三二
總辦唐銘盛為修造玉牒實無款可撥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三三四
左翼宗室覺羅總族長德升等為報修造玉牒事務所日期及請保護赴各地之調查員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三三六
署理盛京宗室營主事善寶為修撰玉牒派員分赴各地調查請接濟大洋嗣后由俸餉項下抵還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三三八

永陵總管文興為領取值班官兵十至十二月份津貼銀兩事給興京副都統公署呈文
民國九年十二月一日 …… 三四一
署理左翼宗室覺羅總族長關防事務正管長德升為請嚴飭內務府辦事處籌撥修造玉牒經費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九年十二月九日 …… 三四二
奉天財政廳廳長王永江為修撰玉牒系皇室之事可由清丈局撥給費用事給奉天省長張作霖呈文
民國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 三四八
撫順縣四旗領催魯之卿等為請清丈局指明如何撥發伍田地價事呈文
民國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 三五〇
永陵掌關防祥齡為領取值班官員拜唐阿等十一十二兩月津貼銀兩事給興京副都統公署呈文
民國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 三五一
總辦唐銘盛等為聲明無法撥解修造玉牒皇族調查造冊經費緣由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三五三
奉天財政廳廳長王永江為修撰玉牒經費僅可由清丈局經收皇室地價內酌量撥給事給奉天省長張作霖呈文
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 三五七
奉天財政廳為丈放蓋平縣安平貝勒及豫王兩府莊地征收賦稅并銷舊糧事給蓋平縣知事訓令
民國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 三六〇
陸軍部為抄錄盛京宗室代表溥銳控盛京副都統馮德麟裁撤守護陵寢旗兵事給奉天省長咨文
民國十年二月一日 …… 三六三
署左翼宗室覺羅總族長德升等為報由清丈局如數領訖修造玉牒經費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附原訓令
民國十年二月五日 …… 三六八
署左翼宗室覺羅總族長正管德升等為解送修造玉牒所需各冊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年二月五日 …… 三七二

東三省屯墾總局為將張欽祥等賣與日本人隨缺伍田嚴行追繳招佃事給撫順縣知事訓令
民國十年二月十五日 …… 三七四
撫順四旗領催等為請將曠缺兵地價發放救急事呈文
民國十年二月 …… 三七九
熊岳領催趙保安等為請查追防守尉之子侵吞生計銀兩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年三月七日 …… 三八二
永陵總管文興為領取值班官兵一至三月份津貼銀兩事給興京副都統公署呈文
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二日 …… 三九〇
永陵掌關防祥齡為領取值班官員拜唐阿等一二月份津貼銀兩事給興京副都統公署呈文
民國十年四月十四日 …… 三九一
蓋平縣知事為查報熊岳防守尉之子提用九旗生計費之情形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附鴻太茂執事切結
民國十年五月三十日 …… 三九二
護理廂藍旗滿洲協領事務玉祺為報閑散寶賢請襲佐領世職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年六月三日 …… 三九五
奉天右翼宗室覺羅總族長恩常為請嚴辦平毀王墳之僕丁事給奉天行政公署呈文
民國十年六月十一日 …… 三九九
東三省屯墾總局為開原縣民王之香等檢舉伍田佃戶捏報清賦事給開原縣知事訓令
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 四〇一
科爾沁右翼后旗扎薩克鎮國公巴彥那木爾為報承襲世職接印日期事給奉天省長張作霖咨呈
民國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 四〇三
署本溪縣知事李心曾為查報平安貝勒墳丁康鳳翔等砍樹刨地各情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年六月三十日 …… 四〇五

右翼正黃正紅旗協領佟春申為報送學生王惠溥請襲雲騎尉世職之冊結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附履歷等冊
民國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 四〇八

永陵總管文興為領取值班官兵四至十二月份津貼銀兩事給興京副都統公署呈文
民國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 四一六

永陵掌關防祥齡為領取值班官員拜唐阿等一至十二月份津貼銀兩事給興京副都統公署呈文
民國十年十一月三日 …… 四一七

興京正紅旗防御富興為銷除已清丈之隨缺地倉糧事興京縣知事稟文
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 四一八

銓敘局為準閑散榮春承襲雲騎尉世職事給奉天省長咨文
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四二〇

奉天省長公署為隨缺地畝認佃增租事給撫順縣公署訓令
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 四二四

蓋平城守尉公署為造送熊岳撥蓋現有領催兵領過十年七月季生計銀冊事給奉天財政廳等咨文　附生計銀冊
民國十一年一月 …… 四二七

永陵守衛隊副隊長文彬為追繳孟廣財侵占陵地之租糧事給興京副都統公署呈文
民國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 四三八

興京副都統公署為追繳孟廣財侵占陵地之租糧事給開原縣知事咨文
民國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 四四一

奉天省議會為趙德山等之民田誤做清王府地畝清丈事給奉天省長咨文　附請議書
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 四四三

興京副都統公署為隨缺地畝認佃增租事給撫順縣知事函
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 四五四

興京副都統公署查辦官田委員為勒令羅慶全等退交霸占之官地事給撫順縣知事函
民國十一年八月一日……四五七
新民縣警察所五區區官劉蔭堂為催繳拖欠三陵衙門伍田租款事給新民縣警察所呈文
民國十一年八月四日……四六三
一等執事多倫等為懇請發給月薪事給副都統呈文
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四六五
典制科典禮員慕賢為請發給一月份月薪事給興京副都統呈文
民國十一年十月三日……四六七
副司祭員增榮為請暫發給永陵內執事人等月薪事呈文
民國十一年二月三日……四六八
宗人府為奉恩將軍恩麟請補放宗室官缺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公函
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四六九
副司祭員增榮為請由月薪內先行借墊廚膳役人伙食費事給興京副都統呈文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四七二
正司祭員世恩等為領到祭員執事廚役人等民國十一年上半年薪水事出具結領
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四七三
永陵一等執事員多倫分為領到民國十一年四五六三個月薪水事出具領呈
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四七四
一等執事員文興為支取民國十三年一至六月份月薪事出具領結
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四七五
興京協領沈國冕為奉令裁撤旗缺并送繳關防圖記事給興京副都統衙門呈文
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四七六

奉天教育廳廳長謝蔭昌為請撥八旗官廳擴充貧兒學校事給奉天省長呈文
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日……四七九
永陵一等執事員多倫為領取民國十一年下半年月薪事出具領呈
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四八一
永陵典禮員慕賢為請發給陵内執事人民國十一年下半年月薪事給興京副都統領呈
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四八二
永陵正司祭員世恩為領取陵内祭員執事人等民國十一年下半年月薪事出具結領
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四八三
一等執事員文興為領取民國十一年下半年月薪事出具押領
民國十二年六月十六日……四八四
東三省屯墾總局為發各旗官兵七月四成生計費事給本溪縣知事訓令
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四八五
永陵守衛隊副隊長文彬為請注銷孟廣武私報陵地之大照事給興京副都統公署呈文
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四八七
宗室桂梁為家丁侵吞地畝一案因數年未判實難守候事給奉天省長呈狀
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四九〇
官地清丈局為宗室桂梁等控家丁侵吞地畝一案因冊據不足無憑訊辦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三年七月十八日……四九四

呈為查明熊岳廂黃旗私賣官產暨廂藍等旗揑造證據業經遵
章取銷另行標賣應否處分該旗署私賣官產之罪請
鑒核示遵事查蓋平熊岳兩城旗產前經本廳遵令飭縣查清標
賣嗣又擬具清理該旗產簡章暨派員監視標賣各辦法均經先
後呈明在案茲據監視員張維周蓋平縣知事朱斌奎等呈稱遵
飭逐案詳查惟熊岳官公各房尚有轇轕不清者五起一時未能
解決正擬具情呈請間旋准委員維周抵縣接洽一切並調卷詳
查熊岳各官房糾葛情形多係私賣私典或借口墊修核與原報

情形多有不實顯係違背前頒省令應即遵照廳頒清理官房辦
法准該各住戶有優先權照廳定價目優先承買如有不願承買
者應即勒令該戶將此項官公各房迅速倒出收歸國有一律訂
期標賣該戶不得再行嘵瀆致干侵佔處分知事等為清理官產
作速解決以便繼續標賣起見理合逐条開單會同具文呈請鈞
廳鑒核速賜指令以便轉飭遵照計呈清單五紙等情據此查熊
岳爾黃旗領催依朗阿蔣奎林吳保等於民國四年二月間私將
該旗官房出賣與焦鴻升得價市銀五百兩是年七月調查官產

該旗乃將此房列入公產表內並捏報抵押焦 鴻賓名下小洋五
百五十元五角五分現經委員查明自應取銷原契惟焦鴻升已
納之價銀五百兩應勒令該旗賠還房間歸官標賣仍照前擬辦
法准該焦鴻升依照估價有優先承買權惟該旗署捏賣為押朦
混表報應否科其私賣官產之罪本廳未便擅擬自應呈請
鈞署核示遵辦至熊岳廂藍正黃正紅各旗暨查街處等四處房
產均經查明係各該旗等串同佃戶捏造證據顯有勾通人民圖
佔官產之意除飭縣會同委員將偽據一律取銷各該旗若再出

干預即行從實究辦外理合照錄原呈清單五紙一併呈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張

計呈清單五紙

奉天財政廳廳長王永江

一前據商人焦鴻升呈稱情因熊岳厢黃旗領催依朗阿蔣奎林吳保祥等本旗正兵惠會士奎官萬增依興阿梅雙合王桂彬吳保會趙成安范廣善王文衡十名於民國四年二月六日經區官李贊三村長馬鳳儀左右鄰劉純一段成寬中見

人多名將該產計正海青平房五間院內東西平房四小間大門樓一間四至分明商
允情願賣與民名下價銀五百兩整當呈報熊岳公署賣房情形在案寫立賣
據民收執為憑是年七月稅契嗣民改修自便在院重築海清東廂房五間
業已四年之久仰見布告拍賣名城公房將民價買之房純列在內今民惟恐誤會
致生糾葛只得具情陳訴請求分別兩便等情到縣當經知事批查前准
熊岳防守尉所送單內聲明該房於前清庚子變亂燒燬重修無力因借本街商
人焦鴻賓小洋五百五十五元五角五分以資重修迨至光緒三十二年將此房與該商號
潤新堂作為抵押品並未有出賣字樣該商現稱價買彼此情形兩歧顯有不
实究竟是押是買有何証據着即檢齊呈候驗明再飭遵照去後嗣據該商

將契呈案經委員等詳查熊岳廂黄旗公房一處於民國四年二月間出賣與焦鴻升價銀五百兩立有賣契即於是年七月間投稅調驗原契屬寔惟民國四年七月間奉財政廳調查官産時該旗署並未露出出賣字樣並查呈報僅以聲明作為抵押呈報有案現查此案先後情形兩歧顯有取巧抵賴情事擬請將原契取銷作廢仍照廳頒清理官房辦法准其優先承買否則勒令將房倒出照章標賣惟有自修房屋應不列標內以清糾葛

一前准防守尉咨據具稟人高永林現年三十九歲稟稱為聲明原約不復修費無着懇請轉咨撥還墊款事竊因前於光緒二十七年租得旗署查街處公置正房五間當時因房間坍

塌不堪居住隨與旗署承辦人議定重新修理共墊錢二十餘元所需修費不准由房租作扣如有增租之時必須先儘修戶留用修戶不留再行另租他人迨至民國六年因習生理門面不便遂欲由西間改修向西門市一間即與署人議論此房原係旗署公產以後折變之時所墊修費若干以及前墊之項准由變價扣還民照約修理前後共墊錢七十餘元現因此房經蓋縣拍賣旗署主權一失呼應不靈則民之墊款無處歸還實屬苦累為此不揣冒昧據實懇請尉憲恩准轉咨俾民墊款有着實為德便矣等情據此查高永林所租此房原係旗署自置確有實據迨經庚子之變兩京三省失陷所有各署案卷失落無存僅據署中辦事人等歷歷相傳前已分別官公表報有案時因拍賣旗產業將官公分晰咨詳在案茲准來因相應備文咨行貴

縣公署查照仍祈轉詳核辦等因到縣查墊辦修理費七十餘元本係租價以外之事係租
戶情願代為修補當然由住戶担賠與房東無干應即置之不理

一前奉

鈞廳批據韓熙謙呈稱為呈明原委懇祈令縣劃補借款事情以熊岳正黃旗公房一
所原先僅有正房七間東廂房三間門樓一間於清光緒三十一年間防守尉愛辛保歷
任祖寓此房因房間缺少不敷需用遂邀集該旗防禦驍騎校等商議添築門
房七間馬廄一間並修理院牆等處無奈該旗向無餘款無法籌辦是以向民祖父懇
成確商借款先行墊辦民祖父當即允從共墊岳市錢一萬二千六百九十七吊七百文

由商鋪常隆盛撥付經該旗防禦會同九旗議將此房與民作為抵押此款由歷年
房租項下除歲修外陸續抵補有該旗防禦驍騎校所立印文執照為憑並有該旗
立案可查迨至民國四年風聞旗務公產將歸國有民即向該旗索要墊款而該旗
情困無款遂未償還業經縣署派員調查並有該旗列表呈明屬係借款修葺各
在案自民墊款日起至今共得錢六十九百八十三吊五百三十文下欠民所墊之款五十
七百十四吊一百七十文有商鋪之賬及該旗案卷可查今聞盖平縣署擬將此房變價排
賣此說如果實行乞將欠民之款由變價項下撥還謹繕執照謄本附呈查核懇祈
廳憲恩准令縣如民請求辦理批示祇遵實為德便等情奉批據稱熊岳正黃旗指

房借使該民先人錢項等情是否屬實候飭蓋平縣查覆核辦副呈批發此批等

情到縣經知事等詞查証據係該旗一面揑造不足為憑應即勒令將房交出一律

標賣

一前據民人莫慶芳呈稱情因岳城廟藍旗舊有官瓦房八間前經甲午兵燹頹塌不堪彼時民父文和執掌旗務不忍坐視自行墊款重新修理瓦房九間平房十間共計墊錢七千一百二十四吊六百七十文除該旗抵補外尚虧實錢三千六百六十八吊零七十文當經本旗公共議定以官公兩房作為抵壓之品於民國四年經防守尉署呈報官

房已將抵壓之情形聲明在案有卷可查現經張貼布告將廂藍旗官公各房奉
令變賣所變之價應將民欠實錢三千六百七十八吊零七十文詳請照數付清以清轇
轕而示體恤則祝公侯萬代矣等情到縣當經知事批飭即將原辦案卷並抵押證
據檢齊呈侯驗明核奪去後嗣據該民將卷據呈案經委員等詳查能岳廂藍旗
官公房各一處共需修理費除抵補外尚虧錢三千六百七十八吊有奇全係該領催文和
在日經手措墊並將原買德辛保房契作為根據殊屬取巧擬請照現擬辦法准其
儘先照價承買否則一律標賣

一前奉

鈞廳訓令內開案准熊岳防守尉咨開據正紅旗防禦轉據領催景恩稟稱為墊補修繕房價懇祈轉詳歸補事竊以本旗衆兵公集款項置買官房一所於民國二年三月十一日自失檢點被火焚燬後幾欲修繕因工程浩大修款難籌遂借到本街商號德聚昶市錢五千二百吊作為修繕之資迨至工竣共需錢八千三百二十五吊一百九十文除由德聚昶借貸外尚虧錢三千一百二十五吊一百九十文均係領催隻身代伊所借德聚昶之錢當已稟明在案現下此房已被他人接買若不據寔稟明領催所墊之項終無歸趙之期為此據寔稟請鑒核轉詳寔紉公誼等情

據此查該領催稟請墊補修繕房價均屬寔在未便苦累理合將原尾情形據寔轉請防守尉公署鑒核轉詳俾該領催免受墊款之累寔為德便矣等情據此合將該旗呈報領催景恩借墊修費原尾之情形備文咨請查核等因准此查此項官房前據表報內有抵押德聚昶商號東錢五千二百吊之事又查不在此次標賣十處官房之內究竟是否抵押有據應否變賣或變賣之價各還押債尚餘若干一併確切查覆以憑核辦合亟令仰該縣詳慎查覆切切此令等因到縣當經 知事 遵飭派員查覆經 委員等 卷查前准熊岳防守尉單內聲明該旗公房於民國二年三月間失火焚燬無力修補因借到本街商號德聚

祀東錢五千二百吊藉資重修後將此房與該號財東作爲抵押品並無出典字樣

現據該民稱已出典價錢五千五百吊不但數目不符且與前報原案情形亦屬不

合請照現擬辦法准該民優先接買不願接買即作無效另行標賣

並單均係連岳廟黃旂私賣官產

陞廟藍旂並捏造証據、既經委員會

查明確、飭令一律取銷、無庸標賣、應

予備案、至廟黃旂領催、依朗阿等、

竟敢捏賣爲裸朦混表報、殊屬胆玩、

所有佳鴻并已納之價銀五百兩、應即由縣

查傳該原經手人等、勒令如數賠還、並

依法科以應得之罪、呈候核奪、以示儆

戒而免效尤、仰即轉令並平縣遵照、單

存、此令、

呈為宗室寶璟等呈請追繳地租一案涉及所有權問題擬交法廳依法審
理以期根本解決請
鑒核事案查接管卷內奉
鈞署飭開案准
內務部咨開准清內務府咨准宗人府咨稱據藍旗第十二族族長呈報宗
室寶璟并族內宗室桂樑等為家丁吞租壩地請予嚴訊革除以便整修塋
墓而收祭田地畝因奉天設有家丁經收祭田地畝租項該地坐落均在奉

省瀋陽遼陽等縣界內一段地坐落瀋陽東南高把什寨一遼陽縣屬萬板橋高家屯旛杆堡東京陵等處各地租均經家丁項崔韓張潘金王賈白趙郎巳等各姓按年管理催收租項送交北京以備祭掃之需該丁等現年不但租項不交而且為首蠱惑各佃刁頑抗違此等情形顯露吞霸肥巳若不及早革除該丁等將來必為設謀計算是以懇請內務府咨行內務部轉行奉天巡按使飭行應屬地方官即將該丁等斯年生心吞霸情形呈請隨文到奉赴縣提究訊質備案勒令革除以便自行交科經理現擬着委代表劉

成和隨文赴往奉省兩縣具情聲明聽候質訊並將該地坐落數目及領名
姓名開單粘連叩懇恩准施行相應粘單咨請查照轉行奉天巡按使辦理
等情到部相應粘抄原咨并粘單咨請貴巡按使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分
行外合行抄同粘件飭仰該知事即便查照辦理具報此飭計發抄件等因
奉此趙前知事未及核辦交卸知事到任據竇璟等所委代表劉成和來縣報
到當經飭傳被告崔慶玉崔文全李長恩崔慶昌闞松喜等到案集訊據劉
成和供稱崔慶玉等霸地不交並拖欠歷年租項質之崔慶玉等則稱地係
祖產有遠年粮領可憑非特不肯交租且不承認竇璟等為地主雙方爭執

各不相下知事查此案既因追繳地租涉及所有權問題自非將所有權判決確定勢難用强制手段勒令交租惟判所有權案關民事非知事權力之所能及可否先將此案送交法廳審理俟所有權確定以後再由縣照判辦理以免狡展而清轇轕之處知事未敢擅便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俯賜指令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張

署瀋陽縣知事朱佩蘭

為呈報事竊以由七月三十一日晚間大雨如注晝夜不停暴淋三
日卑校園牆被雨摧殘東北兩面崩頹四處以致成豁卑校廁
牆亦傾圮兩空教室禮堂宿舍廚室滲漏不堪行將如何修
補校長未敢擅專懇請派員勘估更有稟者卑校東偏之房
前奉
監督手諭代為經理查東偏之房東北圍牆亦同日崩頹三
處理合具文一併呈報

鑒核鈞裁施行謹呈

興京協領鄒

城立高等小學校校長桑錫㴇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四日

為咨行事，案查前准
咨開：以常祿接龍袞福陵防禦出缺，并送
册譜印結等件，請查照等因。前來，當經咨
復並咨部核辦在案。茲准
陸軍部咨開：本部呈准奉天督軍
咨部云：查照可也等因。准此，相應照抄原呈，
咨行
貴衙門，請煩查照，轉飭施行。此咨
奉天三陵衙門　計抄件

陸軍總長爲咨行事本部呈准奉天督軍咨請以常祿

接襲福陵世襲防禦一案於本年七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予接襲此令奉此相應抄錄原呈咨行

貴督軍查照可也此咨

奉天督軍

具禀前撫順四旗領催馬清裕等為禀請催提兵缺地租銀
兩賞速發放以資生計事竊因領催兵等按年依期應領此項地
租銀兩由　縣署發給文領令東路區官就前赴興京協領公署
領取過縣照章發放歷經辦理在案茲查民國六年份領催等
前曾禀請　業蒙令行該區官迄未提解前來事關生計翹首
以待合再禀請伏乞
監督恩准查卷令催該區官　迅速解送實為公便

馬清裕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具稟領催

郃金印 押

張惠遠 押

張桂馨

墨領

具領撫順四旗領催馬清裕等今於

與墨領事依奉領得撫順四旗民

國六年分新兵隨缺地租小洋一百八十元內扣除請領川資小洋六元

五角五分餘小洋一百七十三元四角五分按七十人均分每人應領小洋

二元四角七分七厘八毫五絲內除缺曠三名共應領小洋七元四角三分三厘五毫五絲如數留縣備解外實領小洋一百六十六元零一分六厘四毫五絲如數領收轉發各兵等領訖所具墨領是實

准領

東三省屯墾總局為咨行事　案照本局核發內外城各旗官兵生計費由各該旗署具領轉發照章應即造送花名領款數目押冊分送廳局原所以查考核而免侵佔挪發等弊乃各旗署照章辦理者固多而視爲具文者亦屬不少究竟已否悉數轉發以致難以查考茲本局爲慎重生計起見自本屆起除已由局核發者不許

外其未來前顧者如押册尚未造送則本處生
計費概行扣發酬發則以押册之有無為核發生計
之標準誠恐有所誤會除分行外相應咨行
貴尉希即查照辦理如前項押册尚未造送
迅即查報以免有誤此咨
等因准此查蓋城八旗領兵等生計先後共領到生計洋一萬五千三百四十元由岳撥蓋差
操領兵等生計先後共領到生計洋三千一百元兵領到生計洋一萬八千四百四十元均各隨時按

名散放訖茲准各查合將蓋城領兵及由岳撥蓋領兵領過數目造具花名押冊各一本咨送財政廳查照並造冊一本咨送東三省屯墾總局查照施行

蓋平造送由熊岳撥蓋差操現有領兵花名數目清冊

廂黃旗領催貴 恩 兵國 恩十

景 春十 雙 合十

福 奎十 常 慶八

振 奎十 福 令押

正黃旗領催

雙　慶十　春　成寸

誠　興　常　明

兵　奎　慶十　咸　慶

福　玉　成　貴七

德　保　錫　玉十

依升　阿十　興　仁寸

恩　奎　文　超

正白旗領催

成　鐸　兵　仲　謙十

正紅旗頭催

景順押 松中 安十
成林十 成喜十
成貴廿 金純十
常勝十 保善乂
永和十 錦和十
仲仁押
興泰[illegible]兵 增泰十
廣榮十 富克當阿乂
宗蔭十 保安十

景山十　吉爾淩阿义

遇恩押　榮增

富林保十

廂白旗領催永科十　兵文寬十

成春十　成文十

特林布义　長順廿

純德十　純祥十

國治十　慶明十

廂紅旗兵

凱禎押　興順押

保林十　連貴十

景隆十　祿恩押

奎祥十　保祥十

達興阿乂　夢格十

鳴珂押　重喜十

成俊十

正藍旗領催

雲慶押

兵文科十

廂藍旗兵

恩	升〢	恩	啟十
士	魁廿	聖	廉〣
武征	額押	忠	國十
連	英押	聖	恩押
庫爾得	琳押	維	成卅
德	文十	廣	仁十
成	德十	恩	吉十
文	韜十	慶	海廿

文泰〤　常升十
紹升十　永清十
升泰十　豐泰十

以上由熊岳撥往蓋平差操現在實有領催兵九十三名

奉天財政廳 爲咨覆事案准
貴尉咨送散放蓋城八旗及由岳撥蓋差操領
兵等生計費數目押冊到廳查

貴署散放八旗領兵生計費既據分咨屯墾
局查核應予備案除將送到各冊存查外
相應咨覆
貴尉查照此咨
蓋平城守尉　廿五日
財政廳長王永江

東三省屯墾總局為咨行事，案照本局核發內外城各旗官兵生計費由各該旗署具領轉發照章應即造送花名銀款數目押冊分送廳局原所以重考核而免侵佔抑發等弊乃各旗署照章辦理者固多而視為具文者亦屬不少究竟已否憑數轉發以致難以查考茲本局為慎重生計起見伺本屆處除已由局核發者不計

外、其蚕桑局請領者、如押冊尚未造送、則本屆生計費概行扣發、繳後則以押冊之有無為撤撥生計之標準、誠恐有所誤會、除分行外、相應咨行

貴協領希即查照辦理、如前項押冊尚未造送、迅即查造報、以免貽誤、此咨

興京協領

局長張之漢
協理王永江

蓋平造送廂黃等八旗領兵領地應扣生計及實領生計各數目花名冊

計開

廂黃旗領催賴德榮　應扣生計洋四十六元八角　實領生計洋十六元三角六分四厘二毫二絲六忽

兆　瑁　應扣生計洋三十元零五角六分　實領生計洋十二元六角一分四厘二毫二絲八忽

兵丁　升　應扣生計洋四十五元四角　實領生計洋十七元七角七分四厘二毫二絲六忽

孫業振　應扣生計洋二十九元六角　實領生計洋三十三元五角七分四厘二毫二絲六忽

孫中振　應扣生計洋七十二元零四分　實領生計無

孫堯允　應扣生計洋六十三元五角六分　實領生計無

孫均振　應扣生計洋八十八元六角　實領生計無

孫全貴　應扣生計洋十一元六角八分　實領生計洋五十一元四角九分四厘二毫二絲六忽

恆太　應扣生計洋十一元三角六分　實領生計洋五十一元八角一分四厘二毫二絲六忽

孫全本　應扣生計洋百五十二元七角六分　實領生計無

孫全恩　應扣生計洋十元零四角　實領生計洋五十二元七角七分四厘二毫二絲六忽

孫全模　應扣生計洋四十四元六角八分　實領生計洋十八元四角九分四厘二毫二絲六忽

孫兆殿　應扣生計洋三十八元一角二分　實領生計洋二十五元零五分四厘二毫二絲六忽

孫全凱　應扣生計洋四十七元三角六分　實領生計洋十五元八角一分四厘二毫二絲六忽

文一　應扣生計洋四十四元二角　實領生計洋十八元九角七分四厘二毫二絲六忽

賴文頤　應扣生計洋四十六元九角六分　實領生計洋十六元二角一分四厘二毫二絲六忽

張克一　應扣生計洋五十九元五角二分　實領生計洋三元六角五分四厘二毫二絲六忽

張克讓　應扣生計洋四十三元四角　實領生計洋十九元七角七分四厘二毫二絲六忽

徐孔耀　應扣生計洋四十八元六角　實領生計洋十四元五角七分四厘二毫二絲六忽

徐正德　應扣生計洋五十二元五角六分　實領生計洋十元零六角一分四厘二毫二絲六忽

徐恩祥　應扣生計洋五十九元六角　實領生計洋三元五角七分四厘二毫二絲六忽

領催顧德寬　應扣生計洋二十三元四角八分　實領生計洋二十六元六角九分四厘二毫二絲六忽

兵孫壯成　應扣生計洋二十二元　實領生計洋二十八元一角七分四厘二毫二絲六忽

世玉　應扣生計洋十五元　實領生計洋四十八元一角七分四厘二毫二絲六忽

鵬翮　應扣生計洋二十二元　實領生計洋四十一元一角七分四厘二毫二絲六忽

孫克倫　應扣生計洋六十六元　實領生計洋無

徐廣普　應扣生計洋一百十九元　實領生計洋無

領催炳麟　應扣生計洋無　實領生計洋六十三元一角七分四厘二毫二絲六忽

兵孫克吉　應扣生計洋無　實領生計洋六十三元一角七分四厘二毫二絲六忽

領催孫鐸振　無　實領生計洋仝

又孫克芳　無　仝

孫殿振　無　仝

孫知倫　無　仝

方世春　應扣生計洋　無　寶圁生計洋　仝

孫士全　無　仝

孫明振　無　仝

賴文修　無　仝

孫德振　無　仝

孫昱振　應扣生計洋無　實領生計洋仝

張廣鏞　無　仝

孫兆宣　無　仝

孫昌續　無　仝

孫兆賢　無　仝

兵良　元　無　仝

額明太　應扣生計洋無　實領生計洋仝

此一旗實有領催兵四十五名內除扣發生計已滿六十三元一角七分四厘二毫二絲六忽兵

六名暫未支領其餘三十九名按照原抄扣發生計底簿分配隨時發放

共生計洋一仟七百零六元五角一分四厘八毫一絲四忽

正黃旗 領催郭景馥 應扣生計洋二十六元零四分 實領生計洋三十五元一角三分四厘二毫二絲六忽

兵郭景蘭 應扣生計洋三十六元八角八分 實領生計洋二十六元二角九分四厘二毫二絲六忽

任成永 應扣生計洋二十三元零八分 實領生計洋四十一元零九分四厘一毫一絲六忽

任成俊 應扣生計洋十九元四角四分 實領生計洋四十三元七角三分四厘二毫一絲六忽

梁聲忠 應扣生計洋二十九元六角 實領生計洋三十三元五角七分四厘二毫一絲六忽

郭福安 應扣生計洋五十元零八角八分 實領生計洋十二元二角九分四厘二毫二絲六忽

連　全　應扣生計洋二十三元九角二分　實領生計洋十九元二角五分四厘二毫二絲六忽　十

郭學讓　應扣生計洋二十四元六角八分　實領生計洋十七元四角九分四厘二毫二絲六忽　十

王士鎮　應扣生計洋二十六元八角　實領生計洋三十六元三角七分四厘二毫二絲六忽　十

王治善　應扣生計洋二十九元四角　實領生計洋三十三元七角七分四厘二毫二絲六忽　十

王治以　應扣生計洋三十二元六角　實領生計洋三十元五角七分四厘二毫二絲六忽　十

王士清　應扣生計洋六十一元一角二分　實領生計洋二元零五分四厘二毫二絲六忽　十

裕　光　應扣生計洋九十六元四角　實領生計洋無

郭昆升　應扣生計洋八十三元二角六分　實領生計洋無

梁鴻功　應扣生計洋五十六元一角二分　實領生計洋七元零五分四厘二毫二絲六忽　十

領催郭永瑞　應扣生計洋無　實領生計洋六十二元一角七分四厘一毫二絲六忽　公

郭福升　無　公

兵郭景綿　無　公

郭永明　無　公

郭恩熙　無　公

郭永保　應扣生計洋無　實領生計洋六十三元一角七分四厘一毫一絲六忽

慶春　無　公

高芳瀛　無　公

李振父　無　仝　廿

李振松　無　仝　十

李振南　應扣生計洋無　實領生計洋六十三元四角七分四厘二毫二絲六忽　廿

李振驛　無　仝　十

李振榮　無　仝　廿

李振愷　無　仝　廿

李振惠　無　仝　廿

李振家　應扣生計洋無　實領生計洋六十三元四角七分四厘二毫二絲六忽　十

李振緒	無	仝	十
梁振鐸	無	仝	十
郭福柏	無	仝	十
郭福綿	無	仝	十
郭福珍	應扣生計洋無	實領生計洋大三角七分四厘二毫二絲六忽	〇
郭勤煐	應扣生計洋無	仝	卄
郭學斂	無	仝	〤
李詩純	無	仝	卄

忠孝　　無　　仝　　廿

忠廉　　無　　仝　　十

樂爾錦布　應扣生計洋　無　　實領生計洋　仝　　拔

此一旗實有領催兵四十二名內除扣發生計已滿六十三元一角七分四厘一毫二絲六忽兵二名暫未支領其餘四十名按照原抄扣發生計底簿分配隨時發放共生計洋二千零六十六元四角零九厘零四絲

正白旗領催馬德忠　應扣生計洋　無　　實領生計洋六十三元一角七分四厘一毫一絲六忽　（押）

李建瀛　　無　　仝　　（押）

任秀璞　無　仝　[illegible]

兵李廷和　無　仝　十

李聲綸　無　仝　廿

李聲玉　應扣生計洋無　實領生計洋仝　十

李建勛　無　仝　十

李建祿　無　仝　十

李建祀　無　仝　[illegible]

富辛　無　仝　[illegible]

呈祥　應扣生計洋無　實領生計洋仝　十

讀秀 PDG

聯芳 無 仝 十

萬家 無 仝 十

金令 無 仝 大

楊方全 無 仝 廿

楊方岱 應扣生計洋 無 實領生計洋 仝 廿

楊方九 無 仝 廿

楊世英 無 仝 廿

興寶 無 仝 廿

孫士鎧	無	仝	廿
孫士鏞	應扣生計洋無	實領生計洋仝	十
孫中樂	無	仝	十
孫中襄	無	仝	十
孫玉堂	無	仝	十
萬福	無	仝	十
楊世昇	應扣生計洋無	實領生計洋仝	十
楊世蕙	無	仝	十

任逢吉	無	仝	十
任秀品	無	仝	十
任逢安	無	仝	十
任逢會	應扣生計洋無	實領生計洋仝	十
馬國英	無	仝	十
馬國富	無	仝	十
馬德本	無	仝	廿
貴書	無	仝	廿

羅承治　應扣生計洋無　實領生計洋仝　斗

羅承阜　無　仝　乙

炯華　無　仝　丨

熙明　無　仝　乂

興業　無　仝　十

此一旗實有領催兵四十名共生計洋二千五百二十六元九角六分九厘零四絲

正紅旗領催正倫　應扣生計洋二十六元六角　實領生計洋二十六元五角七分四厘二毫二絲六忽

兵清仁　應扣生計洋八十八元六角　實領生計洋無

王福海　應扣生計洋三十四元八角　實領生計洋十六元三角七分四厘三毫一絲六忽　十

王福江　應扣生計洋二十七元六角　實領生計洋四十一元五角七分四厘二毫一絲六忽　十

王福經　應扣生計洋二十七元六角　實領生計洋四十一元五角七分四厘三毫一絲六忽　十

王福州　應扣生計洋六十六元六角　實領生計洋無

凌雲　應扣生計洋九十元零五角六分　實領生計洋無

顧催崇福　應扣生計洋無　實領生計洋六十三元五角七分四厘二毫二絲六忽　押

兵敬榮　無　仝　押

敬和　無　仝　十

敬春 應和生計洋無 實領生計洋六十三元一角七分四厘二毫二絲六忽 十

敬謙 無 仝 十

敬恒 無 仝 十

敬亭 無 仝 十

敬从 無 仝 廿

歆桂 應和生計洋無 實領生計洋六十三元一角七分四厘二毫絲六忽 廿

桂興 無 仝 廿

王連忠 無 仝 廿

王福元 無 仝 廿

壬福全 無 仝 十

松音 應扣生計洋無 賓領生計洋六十三元一角七分四厘二毫二絲六忽 丨

保福 無 仝 丨

文鳳 無 仝 丨

錫令 無 仝 十

運德 無 仝 十

元良 應扣生計洋無 賓領生計洋六十三元一角七分四厘二毫二絲六忽 廿

元幹 無 仝 廿

元春 無 仝 十

保祥		無		仝	十
淩志		無		仝	十
純太	應和生計洋	無	寶順生計洋六十三元五角七分四厘二毫二絲六忽		廿
英太		無		仝	廿
保林		無		仝	廿
陳士俊		無		仝	廿
紹周		無		仝	廿
敬明	應和生計洋	無	寶順生計洋六十三元五角七分四厘六毫六絲六忽		廿
承慶		無		仝	十

福慶　無　仝　十

此一旗實有領催兵三十八名内除扣發生計已滿六十三元一角七分四厘二毫二絲六忽兵三名暫未支領其餘三十五名按照原抄扣發生計底簿分配隨時發放共生計洋二千一百零六元四角九分七厘九毫一絲

廂白旗領催李建業　應扣生計洋七十元零八分　實領生計洋無

兵王卅　應扣生計洋十九元零九角六分　實領生計洋五十三元一角一分四厘二毫二絲六忽　十

克明　應扣生計洋一百十四元八角　實領生計洋無

恩崇　應扣生計洋六十五元七角四分　實領生計洋無

鳳吉　應扣生計洋七十五元八角　實領生計洋無

祥安　應扣生計洋一百零三元五角七分　實領生計洋無

延令　應扣生計洋九元七角二分　實領生計洋無

佟多祿　應扣生計洋十三元四角四分　實領生計洋四十九元七角三分四厘二毫二絲六忽　十

貴孚　應扣生計洋五十元六角　實領生計洋十二元五角七分四厘二毫二絲六忽　十

貴林　應扣生計洋七十九元五角二分　實領生計洋無

英華　應扣生計洋二十四元八角　實領生計洋三十八元三角七分四厘二毫二絲六忽　十

福順　應扣生計洋六十二元八角八分　實領生計洋二角九分四厘二毫二絲六忽　十

郭錫治　應扣生計洋三十九元九角二分　實領生計洋二十三元二角五分四厘二毫二絲六忽　十

李廣恩　應扣生計洋四元一角一分　實領生計洋五十九元零六分四厘二毫二絲六忽　十

李廣居　應扣生計洋六十七元九角六分　實領生計洋無

李建榮　應扣生計洋三十九元四角　實領生計洋三十二元七角七分四厘二毫二絲六忽　十

李建全　應扣生計洋三十三元零四分　實領生計洋三十三元一角三分四厘二毫二絲六忽　十

李卅振　應扣生計洋八十五元四角四分　實領生計洋無

李建枝　應扣生計洋六十七元零四分　實領生計洋無

李聲仁　應扣生計洋九元四角四分　實領生計洋五十四元六角九分四厘二毫二絲六忽　十

李卅全　應扣生計洋七十三元八角　實領生計洋無

李卅安　應扣生計洋三十三元零四分　實領生計洋三十三元一角三分四厘二毫二絲六忽　十

連科　應扣生計洋七十五元一角二分　實領生計洋無

李建春　應扣生計洋七十六元一角九分　實領生計洋無

李廷悅　應扣生計洋五十三元六角　實領生計洋九元五角七分四厘二毫二絲六忽

李建治　應扣生計洋四十五元八角四分　實領生計洋十七元三角三分四厘二毫二絲六忽

李建揚　應扣生計洋五十二元六角四分　實領生計洋十元零五角三分四厘二毫二絲六忽

色勤布　應扣生計洋四十七元四角八分　實領生計洋十五元六角九分四厘二毫二絲六忽

徐恩太　應扣生計洋四十七元五角六分　實領生計洋十五元六角一分四厘二毫二絲六忽

李廷文　應扣生計洋六十四元二角四分　實領生計洋無

李廷倫 應扣生計洋七十七元零八分 實領生計洋無

李廣心 應扣生計洋五元二角八分 實領生計洋五十七元八角九分四厘二毫二絲六忽 〤

咸順 應扣生計洋無 實領生計洋六十三元一角七分四厘二毫二絲六忽 〩

維順 無 仝 十

德戊 無 仝 十

李建國 應扣生計洋無 實領生計洋六十三元一角七分四厘二毫二絲六忽 十

王良用 無 仝 十

李廣公 無 仝 十

李廷一 無 仝 十

廂紅旗領催郭振鏞　應扣生計洋七十九元二角　實領生計洋無

兵李建家　應扣生計洋十九元六角八分　實領生計洋四十三元四角九分四釐二毫二絲六忽　十

李建榮　應扣生計洋二十二元八角　實領生計洋四十元零三角七分四釐二毫二絲六忽　十

羅永煜　應扣生計洋二十五元二角　實領生計洋三十七元九角七分四釐二毫二絲六忽　押

銘廷　應扣生計洋四十二元六角八分　實領生計洋二十元零四角九分四釐二毫二絲六忽　十

李廣志　無　仝　十

此旗實有領催兵四十名內除扣發生計已滿六十三元一角七分四釐二毫二絲六忽兵十五名暫未支領其餘二十五名按照原抄扣發生計底簿分配隨時發放共生計洋九百九十七元三角三分五釐六毫五絲

石大春 應扣生計洋四十三元七角八分 實領生計洋二十九元零四角五分四厘二毫六絲六忽 十

石廣國 應扣生計洋四十四元四角 實領生計洋十八元七角七分四厘二毫六絲六忽 十

景山 應扣生計洋一百零八元二角 實領生計洋無

郭景純 應扣生計洋十八元四角 實領生計洋四十四元七角七分四厘二毫六絲六忽

李廷用 應扣生計洋四十六元八角 實領生計洋十六元三角七分四厘二毫六絲六忽

領催羅進梅 應扣生計洋無 實領生計洋六十二元一角七分四厘二毫二絲六忽

萬春 無 公

英承煥 無 公 十

孫兆恕 無 公 十

永輝　無　仝　十

馬國海　無　仝　十

德桂　無　仝　十

方國恩　無　仝　十

孫知維　應扣生計洋無　實領生計洋廿三元三角七分四厘三毫七絲六忽　十

孫兆祥　無　仝　十

郭守方　無　仝　十

景麟　無　仝　十

榮春　無　仝　十

吳李詩秀　應扣生計洋無　實領生計洋大十三元一角七分四厘二毫一絲六忽　十

郭學琛　無　仝　十

李声光　應扣生計洋無　實領生計洋大十三元一角七分四厘二毫一絲六忽　十

任逢奎　無　仝　十

閔德春　無　仝　十

楊建漢　無　仝　十

景福　無　仝　十

文慶　應扣生計洋無　實領生計洋六十三元一角七分四厘二毫一絲六忽　十

石廣升　無　仝　十

石大奎　無　仝　十

張學宣　無　仝　十

黃奎中　無　仝　十

全升　應扣生計洋無　實領生計洋六十三元一角七分四厘二毫二絲六忽　十

李大榮　無　仝　十

黃榮賢　無　仝　十

曾継倫　無　仝　十

石大壯　　無　　仝　　廿

王廣海　　無　　仝　　十

此旗實有領催兵四十名內除扣發生計已滿六十三元一角七分四厘二毫一絲六忽兵二名暫未支領其餘三十九名按照原抄扣發生計底簿分配隨時發放共生計洋二千二百零一元零七分四厘八毫一絲四忽

正藍旗

兵徐鳳楊　應扣生計洋四十三元六角　實領生計洋十七元五角七分四厘二毫一絲六忽　十

張爷令　應扣生計洋二元八角　實領生計洋六十七元零三角七分四厘二毫一絲六忽　廿

孫全仁　應扣生計洋二十元七角八分　實領生計洋四十元零三角九分四厘二毫一絲六忽　廿

長旭堂　應扣生計洋十四元五角六分　實領生計洋四十六元六角一分四厘二毫一絲六忽　十

張登榮　應扣生計洋七十七元二角八分　實領生計洋無

張如春　應扣生計洋二十四元二角四分　實領生計洋二十八元九角三分四釐二毫二絲六忽　十

張鶴年　應扣生計洋一百零九元八角　實領生計洋無

張登舉　應扣生計洋一百十八元一角二分　實領生計洋無

張如九　應扣生計洋五元一角二分　實領生計洋二十八元零五分四釐二毫二絲六忽　廿

梁景先　應扣生計洋二十二元七角六分　實領生計洋九元四角一分四釐二毫二絲六忽　十

詹希春　應扣生計洋二十五元五角六分　實領生計洋八元六角一分四釐二毫二絲六忽　十

徐鳳來　應扣生計洋四十五元四角八分　實領生計洋十七元六角九分四釐二毫二絲六忽　十

慶　春　應扣生計洋十一元六角　實領生計洋二十三元五角七分四釐二毫二絲六忽　十

領催詹錫田　應扣生計洋十元零三角四分　實領生計洋五十三元九角三分四厘二毫二絲六忽　十一

徐連凱　應扣生計洋九元　實領生計洋五十四元一角七分四厘二毫二絲六忽　十一

張阜軒　應扣生計洋廿五元二角四分　實領生計洋九角三分四厘二毫二絲六忽　十一

詹希山　應扣生計洋二十五元三角二分　實領生計洋三十七元八角五分四厘二毫二絲六忽　十一

兆春　應扣生計洋十九元零八角八分　實領生計洋五十三元二角九分四厘二毫二絲六忽　廿

張如栢　應扣生計洋一百零四元六角八分　實領生計洋無

克升　應扣生計洋十五元零四分　實領生計洋四十八元一角三分四厘二毫二絲六忽　十

張學祜　應扣生計洋九元九角二分　實領生計洋五十三元二角五分四厘二毫二絲六忽　十

領催郭永緒　應扣生計洋無　實領生計洋六十三元一角七分四厘二毫二絲六忽　十

慶榮　無　公　○

吳汝學慶　無　公

德揚爾　無　公　〡

王成林　應扣生計洋無　實領生計洋六十三元三角七分一厘一毫二絲六忽　〤

徐世繹　無　公　〤

張學倫　無　公　十

慶雲　無　公　十

梁景章　無　公　十

張發第　應扣生計洋無　實領生計洋六十三元三角七分四厘一毫三絲六忽　押

安祥　應扣生計洋無　仝　扣

張登瀛　無　仝　十

詹希申　無　仝　十

張登域　無　仝　扣

卞國臣　應扣生計洋無　實領生計洋六十三元一角七分四厘二毫二絲六忽　扣

張學煥　無　仝　什

此一旗實有領催兵三十七名內除扣發生計已滿六十三元一角七分四厘二毫二絲六忽兵四名暫未支領其餘三十三名按照原抄扣發生計底簿分配隨時發放共生計洋一千六百五十九元零五角零九厘四毫五絲八忽

廂藍旗領催黃丙賢　應扣生計洋三十元二角　實領生計洋三十元九角七分四釐二毫二絲六忽　[illegible]

黃士彫　應扣生計洋十二元五角六分　實領生計洋四十元零六角一分四釐二毫二絲六忽　押

兵蔣宗信　應扣生計洋八十四元七角六分　實領生計洋無

黃正文　應扣生計洋九十八元零四分　實領生計洋無

蔣宗連　應扣生計洋二十元三角六分　實領生計洋四十元八角一分四釐二毫二絲六忽　十

蔣德榮　應扣生計洋二十三元九角六分　實領生計洋三十九元二角一分四釐二毫二絲六忽　廿

蔣洪業　應扣生計洋二十二元六角　實領生計洋四十元零五角七分四釐二毫二絲六忽　乂

曾廣治　應扣生計洋二十元零八角　實領生計洋四十二元三角七分四釐二毫二絲六忽　十

趙恩賢　應扣生計洋三十八元七角六分　實領生計洋二十四元四角一分四釐二毫二絲六忽　十

蔣德宣　應扣生計洋三十七元四角四分　實領生計洋三十二元七角三分四厘二毫二絲六忽　十

蔣洪弼　應扣生計洋二十三元二角八分　實領生計洋二十九元八角九分四厘二毫二絲六忽　十

黃爾義　應扣生計洋六十元零二角　實領生計洋二元九角七分四厘二毫一絲六忽　十

蔣德海　應扣生計洋七十三元八角　實領生計洋無

黃士純　應扣生計洋五十三元零八分　實領生計洋八元零九分四厘二毫二絲六忽　十

黃士保　應扣生計洋二十八元六角四分　實領生計洋三十四元九角三分四厘二毫二絲六忽　十

黃士繼　應扣生計洋三十三元零四分　實領生計洋三十二元五角三分四厘二毫二絲六忽　廿

黃集賢　應扣生計洋三十元七角六分　實領生計洋三十二元五角四分四厘二毫二絲六忽　廿

曾繼太　應扣生計洋一百零三元六角六分　實領生計洋無

領催李大慶　應扣生計洋無　實領生計洋六十三元一角七分四釐二毫二絲六忽　廿

景　堃　應扣生計洋無　仝　十

連　卅　應扣生計無　實領生計洋六十三元一角七分四釐二毫二絲六忽　十

兵李有芝　無　仝　十

恩　祿　無　仝　十

曾緒武　無　仝　丨

黃士恩　無　仝　丶

喜　林　應扣生計洋無　實領生計洋六十三元一角七分四釐二毫二絲六忽　一

恩林 無 仝 日

正品 無 仝 山

李大林 無 仝 十

李任揚 無 仝 十

李大舉 應扣朱計洋 無 實領朱計洋六十三元一角七分四厘二毫二絲六忽 十

吉卅 無 仝 十

曾永治 無 仝 十

萬士瀛 無 仝 廿

黄廣賢 無 仝 廿

黃士漢　應扣生計洋無　實領生計洋拾二元一角七分四厘三毫二絲六忽　仝　廿

蔣恩頭　無　仝　廿

萬成　無　仝　十

萬明　無　仝　十

富森　無　仝　十

黃士強　應扣生計洋無　實領生計洋拾二元一角七分四厘三毫二絲六忽　十

黃士歆　無　仝　十

奎陞　無　仝　中

曾滋海　無　仝　廿

此一旗寔有領催兵四十四名內除扣發生計已滿六十三元一角七分四厘二毫二絲六忽兵
四名暫未支領其餘四十名按照原抄扣發生計底簿分配隨時發放共生
計洋二千零八十四元六角八分九厘零四絲

以上八旗寔有領催兵三百二十七名內除扣發生計已滿六十三元一角七分四厘二毫二絲六忽
兵三十六名暫未支領其餘二百九十一名按照原抄扣發生計底簿分配隨時
發放共生計洋一萬五千三百四十元理合登明

為呈請銷假事竊以校長請假五日回里祭掃前蒙准給在案茲以祭掃已畢假滿歸校照常任事未敢疏懈理合具文呈請銷假伏懇

鑒核俯准施行謹呈

興京協領部

城立高等小學校校長桑錫崊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二日

興京協領公署訓令第貳號

令廂黃 正白 正紅等三旗管官執李准此

於民國七年十月一日據領款領催榮和稟稱現將本年七月期兵等生計費關領到城稟交前來合行查照原文單開數目分交廂黃等三旗管官執李等持領來署領取照章散放完竣造具領兵押冊一本仍取具各領兵收據一紙送署以憑轉咨分報財政廳屯墾局查核勿違切切此令

計開

廂黃旗七年七月期兵等生計小洋四百元

正白旗七年七月期兵等生計小洋三百八十元

正紅旗七年七月期兵等生計小洋二百元

正紅旗防禦富興阿七年七月期生計小洋九十元零九角六分

具禀正黄正白正红厢黄等三旗孰季领催等为联名核议酌留生计洋摊出领款川资及办公费事兹查现届领到民国七年七月期三旗兵等生计小洋共九百八十元公共核议若仿照上季每元酌留铜字三分不但办公无款及阙领川资一项尤不足用孰季等再四核议每元议留小洋三角共计留小洋二百九十四元以备保存协署机关办理善后公费及充差司书膏伙津贴并赴省请领生计川资之用孰季等因公起见是否有当理合联名禀请

协宪大人批示遵行

具稟正紅旗執季領催榮和為稟明事竊和奉派赴省關領民國七年七月期應領各旗官兵四成生計費現已遵照文内單開數目共計領官兵生計小洋一仟零七十九九角六分如數關領回城理合據實稟請

協憲大人核發散放是為公便矣

核發

具稟正紅旗執季領催榮和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興京廂黃旗執季領催文德為出具押領事

今領得本旗陳兵四十五名七年七月分生計銀元肆伯元如數領訖為此出具押領是實

廂黃旗執季領催文德

核發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興京正白旗執季領催遇春為出具押領事

今領得本旗陳兵五十三名七年

七月分生計銀元叁佰捌拾元如數領訖為此出具押領是實

正白旗執季領催遇　春

核發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興京正紅旗執季領催榮　和為出具押領事

今領得本旗陳兵五十三名七年

七月分生計銀元貳伯元如數領訖為此出具押領是實

正紅旗執季領催榮　和

核發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呈為此次變賣蓋平官產原留旗署不敷辦公擬續撥廂藍旗官廳應用請
鑒核備案事案准蓋平城守尉咨稱此次變賣蓋平官產原擬在尉署留
房兩間歸併八旗一處辦公本應遵辦惟各旗各留二人辦事八旗則共十六人
兩間房屋實屬不敷辦公且尉署現堪居住之房僅剩三間尉署各司尚不
敷用其餘房間倒塌已極不堪撥用茲八旗集議擬請於未經標賣之廂白廂
藍廂紅三旗官房中酌留一處作為八旗辦公等情敝尉查屬實在咨請查
核前來當經令縣查覆去後茲據蓋平縣呈稱查蓋平城守尉署西廂房
三間已盡倒塌僅剩東廂房三間內多滲漏之處亦不堪居住其餘門房大廳

已撥給該署辦公已無餘房查西南城墻角尚有廂藍旗官廳一處僅有瓦房六間現在無人報買請將該旗官廳撥給各旗辦公以資兩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辦外理合呈請

鈞署鑒核備案示遵施行謹呈

東三省巡閱使奉天督軍兼省長張

奉天財政廳廳長王永江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七　日

內務部爲咨行事准清室內務府咨開查京旗各項
世襲爵職銓敘局所發承襲執照本府接到時當即傳
知本人赴府具領歷經辦理在案惟查新襲奉恩將軍
啟清係在奉省居住其承襲執照本府無憑發給相
應將該承襲執照一張咨請貴部轉行奉天省長飭
知奉恩將軍啟清承領並希見復等因到部除咨復
外相應鈔錄原咨連同執照咨行

貴省長查照辦理此咨

奉天省長

附鈔一件執照一紙

內務總長 錢能訓

總管內務府為咨行事掌儀司案呈准宗人府文稱准內務府

文稱准內務部咨稱准銓敘局咨送奉恩將軍隆譽

應改造其襲職家譜，飭派到局詳查。該世職家譜內

開此職係由武舉歲滿時封授奉恩將軍，派往盛京

居住，承襲三陵世襲罔替之職等情。核與清宗人府

爵秩表相符。今奉恩將軍隆譽病故，遺缺擬請以伊

長子恩清接襲，仍照世襲罔替，以符定例。當經本局

呈請轉呈，於八月貳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予承襲。此令。等因。奉此，除俟封

軸造備完竣，呈請蓋璽後再行知照，憑照換領外，相

應先將該世職接襲執照咨送清皇室內務府發交
該奉恩將軍啟清收執並因前來本府查京旗各
項世襲爵職銓敘分所發接襲執照本府俟接到時傳
知該族長出具圖片代領承襲之人赴府承領歷經辦
理在案惟查新襲奉恩將軍啟清係在奉省居住
其接襲執照本府無憑發給相應將奉恩將軍啟
清接襲執照一紙咨行內務府查照轉行內務部咨
行奉天省長飭知奉恩將軍啟清承領並希見復

皆因前來相應咨行

貴部查照辦理並希見復幸亦以憑轉咨可也此咨

內務部　計粘單一張

世續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十五　日

興京協領公署　為咨送事案查敝　署派差由
貴總局領到七年七月分官兵生計洋共一仟零七
十九元零九角六分查照單開各旗數目如數分撥各
旗管官執季領取照章散放去後茲據各旗[illegible]
[illegible]散放完竣造冊呈報前來覆查無訛敝　署復核無異除
將各旗官兵領款收據徑送
財政廳查核外合將散放完竣各旗官兵蓋印押冊
各一本各旗管官印結各一紙備文咨送

貴總局查核施行此咨

東三省屯墾總局局長張

計咨送官兵押冊四本印結四張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廂黃旗造報民國七年七月分領兵等生計数目花名押冊

計開

領催文德

雙合 十

寶善 十

兵德慶 十

恩志 十

宜春

銘喜 十

玉昌

德有 十

連仲十
銘祥十
富貴十
宝春
特克生布十
玉成尼
呈喜十
文祿
文玉十
景興阿
玉英十

領

富成阿
恩慶
文韜
惟英付
世緒
榮付
兵玉富 十
榮海
文彥 十
果興阿
連喜 十

吉升
依成阿
恩付
全喜
豐林
文鳳
常宝
鳴岐
達慶
德成
玉珍

文典

恩惠

文玉

此一款每名各領生計洋八元八角八分

領

催惠春

文鐸

保慶

達春阿

奎元

恒慶中
歲貴十
恩車賀十
永勤十
玉生十
常林十
吉隆阿十
恩春押
常發十
喜三押
慶恩十

双太廿
言升阿
恩浦押
秉明阿十
恒榮押
恩升十
恩慶廿
宋得成丁
春成
得特賀十

常生

宏順

得貴

吉祥

景奎

景福

景春

常保

常春

達崇阿

慶 文 純 博 得 成 一 連 保 慶

勅

福
興十
得十
賀十
霖神
霖
順
順十
思
升

桂祥

勝保

文貴

福順

慶太

喜春

玉得

正紅旗造送民國七年七月分領兵生計押冊

計開

領催恒昌

金凱來
松棋長
惠銘多
永和平
榮啟將
兵成保平
官保十
恩謙十
純吉平
純有七

德明十
恒恩十
常玉悉
常啟来
德興何十
保成十
恒俊也
吉發十
連貴悉
吉慶十
崇凱吉

榮福以
慶祿欽
興發貫
文貴吉
得富千
慶惠平
慶吉京
玉喜野
喜倫心
喜朗河得

裕霆永

德興年

継昱十

継景元

継成也

貴喜令

貴保法

貴福堯

英福十

常春六

會友 十
保山 太
泰發 十
松志 十
慶壽 士
慶昌 [illegible]
保興 [illegible]
玉奎 悪
玉林 甲
全興 丁

保德　丁

共一折每名承領生計洋三元七角七分

民國十七年七月

奉天財政廳訓令第[illegible]號

令黑山縣知事

七年十一月十[illegible]日到

案准

東三省屯墾總局咨將續行丈放新民盤山遼中

黑山台安綏中莊河鳳城岫巖開原法庫瀋陽等

十二縣隨伍地畝造具坐落戶名地數清冊並清單

請分令各縣照章升課等因准此查前項隨缺伍

田官地既在七年度新徵以前丈放自應按照民地升科章程歸入民國七年分新徵案內起科以重課賦除分令外合將送到清冊分發該縣遵照辦理迅將冊開地數詳細核明是否相符如有不符之處趕緊呈覆以便咨查明確免致貽誤徵收至原放地畝既分有等則自應按照田賦劃一章程分等徵收以符定章仍將該縣應徵銀元數目先行開具清摺呈送查核毋稍遲延切切此令

奉天三陵衙門訓令第六十七號

舊案

令撫順縣知事

七十一

檔房案呈案查守護

三陵官兵隨缺官地應征租款向由各縣代催聽候提解歷辦在案茲屆本年應征租款之際自應援案分令各縣迅速按戶催追征齊報解除分行遵照外合亟抄單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具覆此令

計抄單

該科查照嚴催解繳毋延

計開

撫順縣　自光緒二十五年起至三十四年止共欠制錢五十八串八百七十二個五分

欠光緒三十二年分學費錢四十吊零零一文

欠光緒三十三年分學費錢四十吊零零一文

欠光緒三十四年分學費錢四十吊零零一文

欠民國元年分制錢一串三百七十個學費錢十吊零九百六十文

欠二年分制錢一串三百七十個學費錢十吊零九百六十文

欠民國三年分學費錢二十吊零六百七十文

欠民國四年分租款小洋二十五元五角九分八厘

欠　五年分租款小洋五元二角零六厘五毫

欠　六年分租款小洋五元二角零六厘五毫

欠　七年分租款小洋五十四元二角五分

六年剩收據三十二張

左翼宗室覺羅總族長為呈報事案據署宗室佐領奉恩將軍裕厚呈稱為呈行事案據署左翼廂白正藍二旗宗室族長學長博文呈稱為造具譜冊印結以恩麟擬正恩貴擬陪請轉呈咨送承襲奉恩將軍世職事案據職族所管正藍旗宗室恩麟等呈稱呈為請繪具譜冊加具印結懇請詳報以便照例承襲世職事竊宗室係已故奉恩將軍宗室哈格之曾孫已故四

品宗室明俊之孫四品宗室鳳璧之嫡次子於光緒十八年正月初三日午時生
係嫡母蘇木祿氏所出前宗室之曾祖奉恩將軍宗室哈格於光緒十五年
十二月初三日病故出缺遺職委因宗室祖父於同治七年七月初二日病故在先
宗室父鳳璧又素患痺疾起跪不利故延缺未曾承襲宗室係哈格之
嫡曾孫例應承襲世職先是於宣統二年間奉族長處傳催承襲於宣統
三年春蒙軍督部堂咨送宗人府旋因資斧缺如又兼變亂中止今又
奉族長處催傳當差是以聲叙前情呈請族長案下繪具譜册加具印
結照例酌擬正陪轉呈咨送以便承襲世職則感戴無極矣一計開恩麟
年二十七歲光緒十八年正月初三日午時生嫡母蘇木祿氏所出係已故奉恩

將軍宗室哈格之曾孫已故四品宗室明俊之孫四品宗室鳳壁之嫡次子一
恩貴年二十六歲光緒十九年八月十六日辰時生鳳壁之第三子一恩榮年二十四歲
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初三日子時生鳳壁第四子一恩華年十七歲光緒二十八年二月
十三日辰時生鳳壁第五子於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日宗室恩麟等呈請等
情據此當經職處照例酌擬恩麟擬正恩貴擬陪仰候繕譜册印結
等件備文轉呈可也等因覆查承祭奉恩將軍宗室哈格前經病故遺
職伊後裔子孫例應請襲緣哈格名下生有三子長子明俊已經病故在伊
父未出缺之先其二子洪恩三子明韜均係幼卒而明俊名下生有二子長子
鳳永幼卒次子鳳壁例應請襲因素患痺病行走維艱業經聲明久病

不愈在案而伊名下生有五子第一子恩喜幼卒第二子恩麟即今呈請襲
職之人第三子恩貴第四子恩榮第五子恩華均係嫡出該宗室理宜
早請承襲充差乃竟延擱多年實由該宗室家門多故病患相尋是
以迄未請襲本族長處前曾傳催今既據該宗室恩麟呈請繪具譜
册加結呈報請襲伊曾祖父奉恩將軍宗室哈格遺職等情前來委係
原立官後裔應襲有分之人核與例案洵屬相符茲擬四品宗室恩麟
擬正於伊弟行中擬恩貴爲陪以之呈請承襲伊曾祖奉恩將軍宗
室哈格遺職各緣由理合繪具該宗室支派承襲世次家譜二分白册二本
圖記印結二紙宗室鳳璧原請病結一紙連人一併呈送備文呈請宗室佐

領轉詳施行等情據此合亟備文呈請總族長衙門查核轉詳施行等
情據此合將該佐領呈送到宗室恩麟請襲奉恩將軍世職家譜二分
清册二本内各一份鈐用關防宗室族長加具圖記印結二紙並宗室鳳璧
原請病結一紙備文一併呈報
鈞憲鑒核轉咨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署左翼宗室覺羅總族長關防事務正管長德陞

盛京署理左翼廂白正藍二旗宗室族長學長博文　為與以出具圖記印結事今

結得職翼所管正藍旗宗室恩麟係已故奉恩將軍宗室哈格之曾孫已故四品宗

室明俊之孫四品宗室鳳璧之嫡次子於光緒十八年正月初三日午時生嫡母蘇木祿氏所

出其呈請承襲伊曾祖父奉恩將軍哈格遺職及聲明各情查符無異核與例案

相合所具圖記印結是實

盛京署理左翼廂白正藍二旗宗室族長學長博文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顯祖宣皇帝第六世孫奉恩將軍宗室

顯祖宣皇帝 第二子 多羅誠毅勇壯貝勒 穆爾哈齊

追封

第五子奉恩輔國剛毅公 達爾察

天命九年七月卒順治十年五月追封爲輔國公謚曰剛毅無襲有四子第四子穆青固特輔國公其餘子無襲

達里珠之支派

恩封	功封	考封	初次襲
第四子奉恩輔國公愨厚公穆青	第四子奉恩將軍勒保禮	第十子奉恩將軍達里珠	第一子奉恩將軍成升
順治二年封授奉恩將軍六年二月晉封三等輔國將軍八年閏二月晉封三等鎮國將軍本年四月晉封輔國公康熙十二年二月卒諡曰愨厚有子十五第八子德碩禮降襲奉恩將軍第四子勒保禮以軍功封授奉恩將軍其餘子無襲	康熙六年五月從滿州授三等奉國將軍三十六年七月以西路軍多軍功晉封三等鎮國將軍加一雲騎尉五十二年十月因病休致有十六子第六子達里珠降襲奉恩將軍第七子達碩伯第九子瑚勒布第十子達里珠第十一子長山均封授奉恩將軍其餘子無襲	康熙四十九年四月考滿封授奉恩將軍乾隆六年十月卒第一子成升承襲	雍正十二年閏四月考滿封授奉恩將軍乾隆六年十二月改封爲鑾十二年九月因病告退第一子清武第四子端勤阿第六子博奇屯均承襲奉恩將軍

二次襲

第十子奉恩將軍清岱

乾隆二十三年四月承襲奉
恩將軍 派往 盛京
三陵 五十二年五月卒 伊胞
弟容勒克阿襲

後翁通
繼阮襲

三次襲

第四子奉恩將軍噶覺阿

乾隆五十二年十月承襲
奉恩將軍 嘉慶六年
九月因病告退 伊胞弟
博奇屯襲

無嗣

四次襲

第[illegible]子奉恩將軍博奇屯

嘉慶六年十一月承襲
奉恩將軍十三年二月
因病告退第二子容阿
第四子哈格均承襲奉
恩將軍

五次襲

第二子奉恩將軍容阿

嘉慶十四年三月承襲
奉恩將軍 道光元年
八月卒 伊胞弟哈格襲

六次襲

第四子奉恩將軍哈格

道光二年五月承襲
奉恩將軍 光緒十五
年十二月卒

嗣縣

第子明　俊
未及承襲於同治
七年七月間病卒

第子馬　承
幼卒

第子雨　繼
因病未襲出
有女子

第子恩　喜
幼卒

第子日　繼
請襲擬正係於光
緒十八年十一月初三
日午時生係嫡母
蘇木祿氏所出現
年二十七歲

第子昌　者
請襲擬陪係於光
緒十九年八月十六
日辰時生係嫡母
蘇木祿氏所出
現年二十六歲

第四子恩 榮

係於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初三日子時生係嫡母蘇木祿氏所出現年二十四歲

第五子恩 榮

係於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辰時生係嫡母蘇木祿氏所出現年十七歲

奉天三陵衙門為咨行事檔房案呈茲據
福陵總管呈稱為造送襲官譜冊事案據正白旗明
恒佐領下窪胡木姨娘子孫總族長那清額貴連
等呈稱查得本族正白旗明恒佐領下姨娘子孫
福陵世襲八品官官陞病故遺缺應襲之子敬吉並未襲
缺病故現伊之長孫閑散玉魁現年二十八歲例應襲替其並無刑
傷過犯亦無冒濫等弊繪具襲官家譜冊結呈送恩准轉
詳等情據此查已故八品官官陞伊始祖沙哈連於康熙二十

年因值
陵差看守年久由部具奏奉
旨賞給八品官世襲罔替並無頒過
勅書茲據該族總族長等呈送請襲世襲八品官陞遺缺之
長孫閑散玉魁承襲並無過繼亦無違礙等弊理合將該閑散
玉魁襲官家譜三分內鈐用關防二分色欽冊三本內鈐用關防二
本履歷冊二殘廢冊二本印結一紙一併備文呈送鑒核轉咨等情據此除
指令並撿出印譜一分印冊一本存查外相應將印白譜各一分

色欽印印冊各一本履歷殘廢冊二本印結一紙一併咨送

貴公署查照此咨

奉天省長公署

計咨送譜二分冊四本印結一紙

東三省巡閱使奉天督軍兼省長 張作霖

三陵承辦盛京副都統 三多

蓋平縣行政公署　為咨行事案查前經本縣呈解旗産房價
照費照根登記簿請核示一案茲於本年十二月七日奉
奉天財政廳指令內開據解變賣旗署官公房價大洋一萬四千五百一十
七元四角冊照費現大洋八十八元照根二十張登記簿二十張查核相符
已照數分別收存惟據稱調查官房及標賣官房所需川資各費小
洋二十餘元仰即詳細開具清單塡列收據准由應解高小學校房價
項下抵解至此項旗産公房價款原案呈奉
省長批准照所得價款按四成發給生計仰並轉知具領批迴仰發照

根登記簿表均存此今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行
貴尉請煩查照具領可也此咨
等因准此除出具關防印領差派書記　　　持領往取理合備文咨請
奉天財政廳鑒核驗領發給施行
興京副都統公署　　為咨行事案據永陵關防祥齡等
呈稱呈為造領匠役口米事據木匠趙慶泰呈稱為應領口米
祈請轉行關領事情因身等泥木鐵匠六名充應

永陵匠役之差每名每日應領口米一升一合八勺每年共領二十五倉石四斗八升八合按六個月一次每次關領十二倉石七斗四升四合向由關防署造報赴興京倉關領由東路二十名莊頭交倉之秫米項下開銷自民國三年興京倉改歸縣署各莊頭之米因循未交以致身等之米五年未能關領身等僅賴此項當差因於本年一月間具情呈請轉詳當蒙都憲咨行縣署查核辦理在案現在已蒙縣署照准催傳各莊補交應納之米是以呈懇鑒核恩准仍前造報俾身等口米得能持領赴縣關領以資當差實為

公便矣等情據此查該匠役實賴此項當差茲稱既蒙照准催
追各莊祈為造領呈請前來理合將該匠役等五年未領之米
按年造具白領二張共計十張備文呈報公署鑒核轉咨補領以
資應差等情據此除將該關防呈送到白領十張鈐印飭交
該差徑赴關領外相應咨行
貴公署請煩查核飭發施行此咨
興京縣知事公署
興京副都統兼管陵寢事宜德 裕

呈為標賣蓋平縣旗署公房得價酌撥四成生計請
鑒核示遵事查本廳前將蓋平縣旗署官產查明擬具變售辦法呈奉
鈞署令開呈摺均悉清理辦法大致妥協應准備案此令等因奉此當經派
員會縣清理監視標賣茲據該縣先後具報到廳除酌留旗署辦公暨
稅局佔用外共賣出蓋平熊岳兩城官公房間二十一所計得價大洋一萬五千
零一十七元四角內除官房全價大銀元六千一百八十九元四角盡數歸公外其公
房十所計價大銀元八千八百二十八元擬按伍田隨缺撥給四成生計辦法應得
大銀元三千五百三十一元二角現據蓋平城守尉熊岳防守尉等具文請領到

廳可否准撥之處理合繕具標賣蓋平旗署官公房價表呈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東三省巡閱使奉天督軍兼省長張

計呈送標賣蓋平旗署官公房價表一紙

奉天財政廳廳長王永江

謹將遵令標賣蓋平縣旗署官房公房一覽表

買主姓名	某旗官公各房	處數	標價大洋數	說明
南會方	熊岳廂黃旗官房	一	八百六十六元	標賣
孫永科	熊岳正黃旗官房	一	六百十一元	標賣

趙敏從	熊岳正紅旗官房	一	三百七十六元	仝
李緒伯	熊岳正藍旗官房	一	六百元	仝
莫慶芳	熊岳廂藍旗官房	一	九百元	呈明歸莫慶芳優先價買免為投標
周保均	熊岳巴爾虎官房	一	五百六十五元	標賣
崔愷忱	熊岳正白旗官房	一	六百元	仝
王憲廷	熊岳廂白旗官房	一	四百五十元	仝
李正華	蓋平大堆子官房	一	三百二十一元四角	仝
田萃廷	蓋平廂白旗官廳	一	四百元	呈准接買
許慶瀾	蓋平正紅旗官房	一	五百元	標賣
合	計	十一	六千一百八十九元四角	
焦鴻升	熊岳廂黃旗公房	一	一千一百五十元	呈明歸焦鴻升優先接買
孫興國	熊岳查街處公房	一	七百十一元	標賣
趙寶文	熊岳正黃旗公房	一	三千零三十元	仝
牟清鑫	熊岳巴爾虎公房	一	四百零六元	仝
莫慶芳	熊岳廂藍旗公房	一	八百元	呈明歸莫慶芳優先價買免為投標

周作相	熊岳正紅旗公房	一	一千元	奉批照一千元接買
李俊堂	熊岳正白旗公房	一	九百八十元	標賣
曹占元	熊岳正藍旗公房	一	二百五十元	呈准包買免為投標
孫維德	熊岳倉務處公房	一	三百元	仝
王憲廷		一	二百零一元	仝
合計		十	八千八百二十八元	
總計		二十一	一萬五千零十七元四角	

備考

先後發下部照二十一張每張照費現大洋四元四角合共解大洋九十二元四角隨文一併清解合併聲明

為咨行事、案准
陸軍部咨開、本部呈准奉天省長咨云
查照可也、等因准此、相應照抄原呈咨行
貴衙門、請煩查照轉飭施行、此咨
奉天三陵衙門、
計抄件、

陸軍總長為咨行事本部呈准奉天省長咨請
以王魁承襲福陵正白旗八品官一案於本年一月二
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其承襲此令奉此相應鈔
錄原呈咨行
貴省長查照可也此咨
奉天省長

具呈人盧慶洲 職業農 原籍安圖縣
孫慶榮 現住 門牌第三署十一號
年 月 日生

為縣知事抗令欺民改卷串叚懇請迴避本縣派員查勘十二
撥發以免拖累而全生計事竊民於宣統三年奉十二
旨遷旗當被總辦劉建封侵吞民等生計指留民等荒十五

科

地於民國元年經代表人盧國有等赴省稟請蒙趙師
恩批飭長白知府田紫駿查實蒙田守逐查民等所領之
荒實亦不堪耕種着將該總辦私留萬寶河小沙河
黄泥河等處之荒給民等再撥百號以補不足業經立案
嗣經鄒鑑接事妥圖向劉前任算清撥旗賬目當劉令

賠款四千元整鄒知事携款到任未待發放即經調換羅

德林蒞安鄒令將此款項盡繳羅任民等屢次請領羅令一

味推搪及至民國三年又換李丙吉到安民等復行請領款

荒而李令竟批稱歸公欺朦愚民是以復推代表盧國有

等於民國五年四月間來轅呈請幸蒙我

省長恩批飭李知事將此案情形具實詳報該李令
原以歸公影射容心侵吞今奉令飭催無詞詳覆嗣被
撤職繼源接署安圖復蒙
省長將此項款荒之事委繼知事到任查明核辦氏等
遵批回縣聽候鉅料繼知事到安與李前任二人合謀通同

舞弊竟將四千元之存卷改成一千六百七十元將原卷之地點串移白山泊紅旗河等處着民承領若是等深山陡林之荒不但不堪耕種而且課賦難保伏思此項款荒原經鄒田羅三人之手不惟有案可查現有原人在奉該知事等竟敢狼狽為奸改卷串段以致民等株守至今款荒未得於

是自去歲至今迭次來轅追請屢蒙批飭本縣秉公查
辦該知事自倚山高路遠海外之尊任憑上峯飭催一味
置若罔聞似此上抗命令下欺小民民遭拖累冤苦已極為
此萬難無路只得據實原委再行來轅懇請
省長格外施恩迴避本縣另委專員查勘撥發以免奸

貪賸蔽而全小民生計實為德便此呈

省長大人鈞鑒

[watermark seal]

具稟協署司事毓　秀為稟請事竊查署中存放官鎗軍械十响毛瑟槍十二棵單响一棵後門墩一棵共十四棵十响子母三百粒以有用之利械置於無用之地黙可否變價充公出售與本境灣甸子界公會團練之用以保地面而安閭閻是否有當理合稟請

協憲大人批示遵行謹稟

東署興京八旗協領鄒

具稟司事毓　秀

為稟請事竊查司事等在署充差經年累月無餉無薪乃係義務

時值舊歷年終度歲無資懇請

協憲大人援照上年賞發歲費是為公便

具稟司事毓秀

仍舊給小洋卅元 [illegible]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奉天裕親王府公函

有光 日

逕啓者竊查 敝 府烏龍溝本奇上夾河坐落壯丁
佃戶等本年應納差租等情已函請飭警保護
在案迨派領催王恒剛等前往催要不料有黃德
喜黃德順出為強行要租不容各戶交與 敝 府
向其理喻尤横異常雖有保護警察伊熊人单

勢欲藐視不服揭言非經行政衙門傳要訣不
能給等情報告到府敝
府覆查無異相應一
再函請
貴縣煩查事理希即將黃德喜等傳案嚴
追以懲兇玩而符優待此致
興京縣

奉天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興京協領

呈送城立小學七年下半年支出經費册由

二月　日

呈悉城立高等小學校七年上半年學費溢支四十餘元因係縣教育會議决加給教員薪金情尚可原姑准列銷此次又以百物昂貴溢支雜費四十餘元該校長不知遵守預算任意開支殊屬不合所請核銷一節斷難照准仰即轉飭另行造册二份送署再行核示册暫存此令

PDG

呈為轉詳事竊據宗室營宗室善寶等稟稱為利民裴連卿福壽堂黃全標程廣銀鄧玉福李萬朋等藐視優待皇室條件擅報宗室營地基為私產懇請轉詳飭令瀋陽縣取消原案保存清室公產事竊身等溯自先皇嘉慶十八年奉旨移居盛京居住者七十二戶特派專員監修城池房舍作為身等公共永遠居住之地不幸竟遭庚子之變城垣房舍均被俄兵拆毀本擬再請欵重建奈欵項支絀是以暫緩不意民國初年有鄉民馬景年希圖報領該地業經本營行文瀋陽縣取消原案矣現又有外鄉利民福壽堂黃全標等外有祁家坟村正白潤茂復萌奸智勾人捏報今雖改

民國而憲法中尚有優待皇室專條身等既係皇族自應有受民
國優待之權而宗室營地基當然應享優待專條他人竟敢報領
非藐視憲法欺凌皇室而何若不具情呈請難免該地為他人之
私產伏乞轉詳
省長體恤宗室等之生計無微不至若非懇請飭令取消原案則
移居宗室前途曷堪設想況衆宗室等現集有巨資議定重造房
舍俾守原業而免流離為此懇請轉詳
省長飭瀋陽縣取消裴連卿黄金標等報領宗室營地基原案莫

名均感等情據此主事查得所稟情形不但衆宗室等不致失所
且與憲法大有稗益理合據情詳請
省長鑒核恩准飭令瀋陽縣註消裴連卿黄金標等報領宗室營
地基原案永遠保存以符憲法而維皇室寔為德便謹呈
奉天省長張

宗室營主事　春山
慶椿

為承催東路各莊拖欠積年秫米謹將辦結情形報請
鑒核事案查前奉
鈞憲令開飭將莊頭徐鏜等拖欠積年秫米抄單令即遵照承催清楚
無任拖欠并將辦理情形具呈核覆等因奉此甲長遵奉之下刻即馳往
按照單開每莊年納秫米自民國三年起至七年分止共計欠繳五年度
秫米六百八十二斛二斗現已掃數催齊合倉石三百四十二石二斗除永陵各
項匠役應領口米二百八十三石五斗照領發訖外淨餘秫米市石二十九石五
斗每石折收小洋五元共合一百四十七元五角現已如數備呈開具清摺檢同
印領理合具文一併呈解

鑒核查收施行謹呈

前任興京縣知事鄒

計呈清摺一扣 印領二十張 小洋一百四十七元五角

第一保甲甲長洪德鳳

呈悉摺存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五日

王恩普 交米十八斛

王寶琛 交米三十斛

沈　湧 交米四斛

徐　鏜 交米十三斛一斗

李殿魁 交米二十六斛

張　鵬 交米四十五斛三斗

王春閣 交米五十二斛

洪玉廷 交米十九斛一斗

何鶴齡 交米十四斛

馮鳳林　交米三十二斛

徐德成　交米六十六斛

蘇德純　交米二十斛四斗

金玉樓　交米三十八斛二斗

龔東鈞　交米十九斛一斗

歐　靖　交米五十四斛

耿熙韞　交米五十四斛

陳　忠　交米五十斛

張德福　交米七十六斛

金殿武　交米三十斛

劉　春　交米二十斛

共交米六百八十二斛二斗

折合倉石三百四十二石二斗

放匠役米二百八十三石二斗

除放淨存倉石米五十九石

合市石二十九石五斗

折合洋一百四十九元五角

兼署興京八旗協領鄒　為咨行交代事案奉

省長公署訓令興京縣知事鄒健鵬調省候用等因奉此竊查敝

縣前奉令委兼署興京八旗協領關防一切事務今蒙調省理應遵

將交卸合將協領管理老城八旗公立高初兩等小學校經費陳新

領催兵租款項暨存記萬隆當天興元商號立摺上協領公署

領放八旗生計辦公款民國六七兩年新兵曠缺租款共存天興元

內有民國三四兩年正白旗代征鳳凰城兵租銀一千一百二十四兩四錢並協

領關防一顆廂黃正白廂白廂紅等四旂圖記四顆及協署隨帶應用

文卷傢俱連各款賬目繕單列後一併交代清楚相應備文咨交

貴新署協領接收管理可也此咨

兼署協領興京縣知事高

計咨交

一老城旂學校經費至民国七年十二月底止核銷報存小洋八百零三元三角

一除八年一月分發出該校經費小洋一百五十四元六角

一下實應交代小洋六百四十八元七角　存萬隆當立摺　許家堡

一由通化縣解到征收民国七年分八旂新兵租款小洋一仟零四十七元二角四分　存天興元立摺　陵街

一民國六年新兵攤缺租洋一百七十六元四角五分　存天興元立摺　陵街

一民国七年新兵攤缺租洋一百七十六元四角五分　存天興元立摺　陵街

一協署辦公費洋一百二十四元五角　存天興元立摺　陵街

一代征鳳凰城兵租民国三四兩年分租銀二百二十四兩四錢二合洋三百七十四元　存萬隆當立摺　許家堡

熊岳防守尉署爲詳請事竊職城所屬各旗公有房間
業經奉廳委員會同蓋平縣署拍賣共得價若干後蒙財
政廳奉令轉咨援照隨缺成案由原賣價内撥發四成作爲
衆兵生計仰見
省長破格體恤莫名其感嗣有職城各旗界官等因苦況
難堪聯名具稟懇請職據情轉請
省長可否由此項生計内分劈一點作爲辦公餬口等費職遂
據情詳請

省長酌辦後蒙飭交財政廳核擬現已奉到該廳咨覆內開批令此項生計照准官兵各半分劈職當派員赴省如數領訖照各旗原賣房價數內按四成核算應得若干如數發放不意發放之際適正黃旗防禦吉爾哈春廂黃旗校政慶煦等因近年俸餉停發困苦已極實難枵腹從公現已回籍措辦資斧以備回任好作餬口遽有該旗兵等以該員現在未歸欲要俵分其應得一半之生計職思該員等雖云暫行離職實為艱窘所迫未便即以擅離論處況現奉財政廳咨

開核擬准以官兵各半分領該員等之生計應否發放誰人職
實未敢擅便因事具情備由詳請
省長批示辦法祇候遵行謹詳
奉天省長公署

熊岳防守尉永興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　三　日

呈悉、防禦吉爾哈春、驍校汉慶興等、既授務田籍措資、並未經任、所有應領生計、自應由該尉代為領存、俟該員等回任、再行如數分別發給、以昭公允、而符定案、仰即遵照、此令、

具稟撫順四旗領催馬清浴等為請領新兵隨缺地租事竊領催
等隨缺地租每年年終由縣署派員逕赴興京副都統衙門領取
轉發領催兵等收領歷經辦理在案惟民國七年分領催等應領
隨缺地租迄今未蒙發放是以稟懇
監督案下恩准　如已領到請即發給以濟生計　如未領到即請派
員前往領取以便轉給實為恩公兩便

奉天財政廳為咨覆事案准

貴尉咨領熊岳廟紅旗公房價內應撥生計費大洋八十元已照數核發除印領備案外相應咨覆

查照此咨

熊岳防守尉

財政廳長王永江

蓋平縣行政公署為咨行事案照敝縣呈解熊岳廟紅旗官公房價暨
留支調查各費一案茲於本年三月十八日奉
財政廳指令內開據呈解熊岳小學校留買廟紅旗官公各房價大洋
六百六十元除留支調查各費大洋二十三元六角九分寔解到大洋六百
三十六元三角一分冊照費現大洋四元四角旅費計算書三本收據三
紙清單一紙均經分別核收登發矣惟此款內有公房價大洋二百元
應發四成生計大洋八十元仰即轉咨具領隨發部照一張登記簿

一紙仰即一併查收填用照根登記簿仍照章繳廳計算書收據清單
均存批迴印發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辦理外相應備文咨行
貴尉署請煩查照希即轉飭鹿紅旗遵照具領可也此咨
等因准此當即飭據鹿紅旗報稱遵將應撥房價生
計大洋八十元出派委員即景全前往關領等情呈
報前來 敝尉出具正副印領各一紙仍交該員持領前
往關領之處相應備文咨行

貴廳請煩查照望速發放實缺公誼比荅

奉天財政廳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　日

為出具關防印領事今領得敝城廂紅旗房

價生計大洋八十元出派委員郎景全持領前往關領懇祈

貴廳驗領如數發給所領是實

興京協領公署　為咨送事案查敝署派差由
貴分局領到八年一月分官兵生計洋共五百二十四元零八分
查照单開各旂數目如數分撥各旂管官執季領取照章
散放去後茲據各旂散放完竣造冊呈報前來敝署復核無
異除將各旂官兵領款收據徑送
財政廳查核外合將散放各旂官兵盖印押冊各一本各旂
管官印結各一紙一併備文咨送
貴總局查核施行此咨

東三省屯墾總局長張

計咨送官兵押册四本印結四張

興京廂紅旗造送驍騎校常明領得八年一月分生計數目押册

計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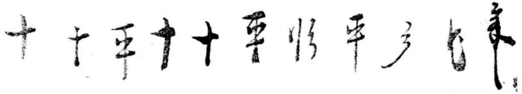
驍騎校常明領洋十四元零八分　押

正紅旗造送民國八年一月分領兵等生計花名數目押册

計開

領催恒昌

金凱
松棋
惠銘
永和
榮啟
兵成保
官保
恩謙
純吉
純有
德明



恒恩 十

常玉 悉

常啟 来

德興阿 千

保成 十

恒俊 色

吉發 十

連貴 悉

吉慶 十

榮凱 吉

榮福

慶祿

興發

文貴

德富

慶惠

慶吉

玉喜

喜倫

喜朗阿

裕霆

德興 [illegible]
継昱 十
継景 [illegible]
継成 [illegible]
貴喜 [illegible]
貴保 [illegible]
貴福 [illegible]
英福 大
常春 [illegible]
會友 十

保山

泰發

松志

慶壽

慶昌

保興

五奎

五林

全興

保德

正黃旗造送民國八年一月分領兵等生計花名數目押冊

計開

領催恩寬

恩緒 十

德凨

鍾秀

色和 十

連吉

吉春

兵文彬

常吉

恩貴

吉慶

色玲

成謙

德隆阿

裕春

德昌

恩永

留住

豊祥

連發

恒順十
五慶十
祥崑十
榮慶[illegible]
色貴[illegible]
鳳昌廿
榮德廿
德喜[illegible]
春鐸[illegible]
文溥[illegible]
恩勛十

海倫
恩連
慶祿
常慶
德新
德純
扎朗阿
福倫布
文祿
常溥
廣有



廂黃旗造送民國八年十一月分領兵等生計花名數目押冊

計開

福昌阿 [押]

福常阿 [押]

恩慶 十

恩銘 [押]

東鐸 十

呈惠 [押]

福色科 押

恒善 [押]

領催文德 押

双合
寶善
英福
世緒
榮福
兵
德慶
恩志
宜春
銘喜
五昌
德有



連仲

銘祥

富貴 十

寶春

特克生布 十

玉戍尼

星喜

文祿

文玉

景興阿 十

五英 十

富成阿

恩慶

文韜

玉富

榮海

文彥

果興阿

連喜

吉升

依成阿

恩福

全喜　十
豐林　十
文鳳　押
常寶　押
鳴岐　十
達慶　廿
德成　[illegible]
王珍　十
文興　平
恩惠　十
文玉　十

呈為詳送選補事查食二兩餉銀尚香人恩興於民國七年十二月
二十九日病故所出二兩尚香人並一兩拜唐阿各一缺謹將應選尚香人
一缺之拜唐阿春泰榮甲榮岐貴興永貴榮明長凱文賢等八名又
前於民國四年九月間奉文記名拜唐阿之閑散敬景元一名造具
履歷清册各一本人文一併呈送
公署祈請選補謹呈
副都統公署

永陵掌關防祥齡
副關防世恩
副關防慕賢

永陵關防處造送應選尚香人一缺之拜唐阿履歷清冊

計開

正黃旗佛保佐領下一兩拜唐阿春泰當差二十年年四十五歲陳滿洲耿姓

正紅旗斌成佐領下一兩拜唐阿榮甲當差十七年年三十四歲陳滿洲關姓

正紅旗斌成佐領下一兩拜唐阿榮岐當差十六年年三十六歲陳滿洲關姓

正白旗賡音佐領下一兩拜唐阿賁興當差十五年年三十一歲陳滿洲趙姓

廂紅旗莫勒佐領下一兩拜唐阿永貴當差十二年年三十六歲陳滿洲趙姓

正紅旗斌成佐領下一兩拜唐阿榮明當差十一年年二十七歲陳滿洲關姓

正紅旗廣慶佐領下一兩拜唐阿長凱當差九年年二十八歲陳滿洲那姓

廂藍旗依克坦布佐領下一兩拜唐阿文賢當差五年年二十四歲陳滿洲趙姓

永陵關防處造送驗補拜唐阿一缺之閑散履歷清册

計開

正紅旗什成佐領下閑散景元年二十六歲陳滿洲鄂姓

於民國四年九月內奉文記名拜唐阿見缺即補

呈為具覆宗室營基地是否即英王府虧額地查無確証並擬丈放宗室

營基辦法仰請核示事案奉

鈞署指令據瀋陽縣呈覆福壽堂報地與宗室營地基爭執情形一案內

開呈悉查王國昌原領虧短之地既經財政廳咨行清丈局查覆究竟此

項虧額地畝是否即為宗室營原佔地基仰清丈向再行詳細查明呈候
核奪原呈暨切結抄諭等件併發仍繳此令等因奉此查此項地畝如係
宗室營地基則為官地如係王國昌原佃之地則為王產均應歸清丈範
圍辦理具報領清賦之案應請
飭縣撤銷至瀋陽縣派員查覆僅稱宗室營地基始為民地其究竟是否
即王國昌所稱缺額之地尚未可定自不能以地段相符遽准王國昌承領
况王國昌王起佃種英王府馬房村地一百日計六百畝前經絲字繩員

尹福海大出四百五十九畝五分虧短一百四十畝零六分經財政廳咨
查到局業已咨明俟另行勘查核覆在案現該地既發生前項轇轕自應
併案查明以憑核辦當經職局檢同圖冊等件令交監絲字繩員王殿甲
切實查覆去後現據該員呈稱委員協同鄉鎮警察前往馬房村傳集該
宗室營代表善寶等並當地鄉正暨王國昌一體到宗室營地址查勘嗣
王國昌因事進城僅由宗室代表暨鄉正等指領親身將宗室營地址查
視一週並檢出尹委員勘丈圖冊逐細詳詢竊查此項爭執地基確係宗

室營舊址雖牆壁房屋現以拆壞無存而破瓦片磚各項遺跡尚歷歷可考惟此項地基除水利局挑河用去若干外其餘約百餘畝均已開墾成田概由宗室人等數十餘戶分段耕種每戶約地三五畝不等再查此項地基與王國昌佃種英王府已丈之地雖不相連而距離實不甚遠惟詢之該宗室人等此項地基在當日究係佔用民地抑為該宗室等私產該宗室人等雖不承認為佔用民地而謂為該宗室人等私產終不能指出確証據詢之鄉正人等僅稱此地基為宗室營在當日是否佔用民地與

是否即王國昌所稱缺額之地迄今百有餘年既無正當契約文據僅憑父老傳聞不足據以為真實確情復查詢王國昌在民國五年丈地時指領段落有無隱漏地段何以缺額至一百四十餘畝之多僉云並無隱漏至如何缺額實屬無憑查考比及次日傳到王國昌詳細查詢據稱宗室營佔用之地即其佃種英王府虧額之地惟僅憑父老傳言並無正式憑証據此竊查該宗室人等主持此項地基為皇室私產既無真實憑據而王國昌指此地係佔用民產亦僅聽諸傳言如必須查明此地是否佔用

民地或是否即王國昌所稱缺額之地代遠年湮萬難得有確實憑証惟宗室營在當日既係官府建築則此項地基當然屬於官地範圍應按照官地性質丈明核放地價歸公惟此項地基既經該各宗室數十戶開墾成田又係宗室人等原佔房基似應僅該宗室等繳價承領當年起科且此項地基既與英王府地相距非遙而所有畝數又與王國昌所稱缺額地畝數相差無幾至王國昌佃種英王府地雖有缺額實無漏段姑無論是否宗室營地基即屬該民缺額之地擬請從寬准其以此項營基丈明升科

抵補其所缺課賦以恤民艱而資解決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轉呈指
令以便祇遵丈放等情據此職局覆核該地既據查明現有宗室人等多
戶在彼墾種則為宗室營基無疑其始是否即王國昌等承佃之地代遠
年湮既無確實証據自不能再任爭執惟英王府地業已丈歸王國昌等
承領所有虧額之地仍照舊領納粮該戶等未免有詞茲既據查無匿漏
情事擬既由職局另造升科清册咨送財政廳令縣查照現丈實數升科
取銷舊日粮額以昭平允其宗室營地久為各宗室所保管現據該營主

車春山等呈請以公共名義免價承領職局查核地歸公用與個人承領者不同似應量予變通以符優待條件擬將該地按照王莊章程分上中下三則以八六四元定價王莊地價八成歸府二成歸公茲請免繳八成僅收歸公之二成及册照費、以便丈放歸領給照管業、庶產權確定免生枝節除令監絲字王繩員先行丈明聽候核放外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將

原發縣呈各件呈請

省長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兼奉天省長張

計呈繳原呈一件切結三紙抄諭一紙

官地清丈局兼屯墾局局長張之漢

官地清丈局兼屯墾局協理王永江

官地清丈局會辦陶仁榮

呈為遵令查復福壽堂報地與宗室營春山等爭執情形請

鑒核事本年二月十五日奉

鈞署第三八號令開呈悉裴建卿等報領宗室營地基是否確係皇產仰該縣迅即查勘明確核辦具報並先轉該主事等知照原呈抄發此令附春山等原呈一紙等因奉此查此地前據福壽堂繪圖報領當即令由警察事務所派員丈明並取具該村正副並無包套他人田園切結呈復到縣旋即奉令前因正擬行查間復據該福壽堂即王國昌呈稱為回復原產以清民累而符課賦事竊民於清初承領英親王壯丁左成文左成武領名冊地共計六百畝坐落城東馬房村於清嘉慶十五年經官府強佔一百四十畝零五分建修宗室人犯因禁之所名為宗室營當時民等先人以官勢所迫不敢過問惟課賦仍照原佔畝數完

納延及民國四年清丈局丈放該王旗産大得斯地實數四百五十九畝五分恰虧官府估去建修宗室營之畝數民等以為該局必將虧地課賦按畝註銷乃迨民國七年仍照原畝追徵課賦民等受世世之遺累實在不堪始呈請監督註銷浮粮至今案未清結民等現查宗室營房屋於清光緒二十六年聯軍入境被俄兵拆毀而該營名稱清末亦被裁廢此項房基除經水利局桃河用去十餘畝外所餘地畝被宗室人民將盡挖坑賣土使用民等復萌原産收回之念故遵清賦定章以福壽堂之名首報作為收産地步業蒙令警勘丈繪圖呈覆在案現傳聞有宗室二三人意欲反抗不容民等報領勢不得已為此呈明監督案

下懇請恩准將此項原產令民等收回照原課完粮或註銷虧地粮數另行起
科等情據此當即一併令由警察事務所詳查去後茲據復稱竊職所前以
勘明福壽堂報地圖結呈送在案於三月八日奉指令內開據呈已悉查此案現奉
省長批發據宗室營主事春山等呈稱以該地係宗室營地基請取消報領等情是
否屬實令即由縣查勘明確核辦具報等因正在令查間復據領戶福壽堂即王國
昌呈稱早年承領英親王壯丁左成文等領名冊地被該營佔去一百四十餘畝此次
所報之處即是被佔之地各等情查核兩方情詞互異自應詳細澈查以証是非
仍仰該所派員前往該處召集宗室營代表人領戶王國昌及村正副等詢明該地沿

革近年由何人管理耕種宗室營有何憑據該地已否與王國昌現種之地毗連並調驗王國昌粮領畝數已否缺額除將該兩造原呈另文抄發外合令該所妥速查明具報以憑核復切切此令同日又奉訓令內開本年二月十五日奉

省長批發據宗室營主事春山等呈請取消裴連卿等報領地基等情奉批內開呈悉裴連卿等報領宗室營地基是否確係皇產仰該縣迅即查勘明確核辦具報並先轉該主事等知照原呈抄發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另文飭令該所詳查在案合亟抄同副呈令發該所查照此令圖結存各等因正擬派員往查間同日又奉批發福壽堂王國昌呈為回復原產以清民累等情奉批內開據呈各節是否屬實

候令警察事務所派員前往澈查該民應即聽候對質此批副呈録批發警察所查照等因奉此遵即派職所行政股員啟文遵照往查去後茲據覆稱竊股員遵文詳查宗室營沿革並有無憑據與王國昌報領畝數是否缺額一案當即親赴宗室營召集宗人代表善寶領戶王國昌前村正白潤茂暨鄉耆等依次斟詢據善寶聲稱宗人自嘉慶十八年奉旨移居奉天七十餘戶至今已逾百年自庚子變亂俄兵入境房垣均被拆毀宗人失所散處各鄉宗人此沿革之歷史也迨亂後經宗人將荒地租與山東人蓋建房屋逐次開墾藉復舊業租項仍歸宗人收受此宗人經理之歷史也並抄録嘉慶十八年上諭一冊以為証憑以上係查明宗室

營沿革及憑據之情形也次詢王國昌爾地與宗室營地址相隔尚遠毫不毗連何以爾所失之地即指定為宗室營所佔據稱所領王產原非一段現有之地雖不與宗室營毗連而該處所佔之地實係王產中之另一段落百餘年來包納課賦已屬不貲至詢其畝數缺短有何証據據稱民國四年經清丈局勘丈王產與左成文左成武領名六百畝中僅丈得四百五十九畝五分實缺一百四十畝零五分屢請註銷浮粮未蒙照准詢其粮領何在據稱呈縣註銷業經多日此查明王國昌粮領畝數及缺額之情形也復詢前村正白潤茂鄉老啟和宗室營是否即王國昌所失之地據稱宗室營地基實係民地父老相傳人人共曉至其地果否為王國昌所失之地民等

不敢斷言股員以白潤茂啟和均年近七旬久處該村見聞必確遂取具聯名切結為証再查上諭中頁有官房若干間改寫瓦房字樣是該宗室已知其地之為官有不得據為私產明矣所有股員遵查各情並上諭一冊及宗人善寶領户王國昌鄉民啟和等切結各一紙一併呈覆前來知事卷查王國昌前在財政廳呈請虧短糧額案內實有左成文左成武兩領名地共六百畝經清丈局丈放計短少地一百四十畝零五分曾奉財政廳指令內開各王公莊地只有浮多斷無短少況此地又係附郡更無損失之處何致缺額一百四十畝之多此地丈放未久原案不無可考候咨行清丈局查明咨復再行飭遵等因即此缺少之賦額王

國昌等尚在包納而宗室代表善寶等指此地為皇產並無文契確據即照
所抄之上諭內有擇地興建之一語而所擇之地亦未始非為民地且房屋早已
無存而該宗室等竟挖坑賣土殊為可惜茲証以鄉正副結稱暨王國昌所失
之地數與此地適相符合可否歸王國昌領種以保賦課而免廢棄所有遵令
查復緣由理合檢同原結三紙抄諭一本具文呈請
鑒核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署瀋陽縣知事朱佩蘭

具切結人係濬縣東路第七鄉西祁家屯村住戶啟和
依奉得於前清時嘉慶十五年間修建宗室營佔用
民地此係屬寔屢聞鄉衆傳說皆云如是寔不是宗室
己產現在該營自庚子年間變亂均被俄兵拆毀無存
宗室營房間全無此項營基經宗室各人經理各人房基近
年賣土挖坑均成廢地今蒙諭查沿革所具切結是寔

村正白潤茂

民國八年 三月 日具切結人東路第七鄉西祁家屯村住戶啟和 右手食指模

具結人宗室營移居宗室代表善寶等為陳述宗室營沿
革事竊先宗人七十戶於嘉慶十八年九月間奉
上諭移居故土習我舊俗返樸還淳經將軍和英工部侍郎
富俊於小東邊門外修垣建房先宗人等於是年九月初
六十一十六分三隊起行到盛京後在內居住百有餘年至
庚子之亂房垣被俄人拆毀業於光緒三十一年在前軍督
部堂趙任內呈報在案現宗人等雖移居在外則宗室營機
關官員照舊供職至宗人等原有房基仍由各人自行經理以
期恢復原業而保先
皇帝私產再民國元年六月間該城基地被馬永年希圖
報領業經宗室營咨縣取消在案以上各沿革並抄錄

上諭一冊足可為証該地確為皇室私產所結是實

具結代表人 善寶

奎隆

廣勲

奎斌

潤弼

德潤

德海 十

榮陞 十

具結人王國昌
王起等情因先人於康熙年間隨英親王到盛京城東馬房處佔有王產左自王領名地六百畝有屢年糧領為凭嗣於嘉慶十五年間修建宗室營强行佔用民等地一百四十餘

畝並未給價於民國三年粘新契紙時將左自王領名地領分
為二領一為左成文領名地三百六十畝一為左成武領名地
二百四十餘畝又於民國四年經清丈局丈放該王旗地按原
領計算恰虧該營佔用之數畝 民 等因屢年包納此項課賦受
累不堪 民 始呈請註銷浮糧正在查核間 民 等查該營業被裁
廢地基宗室人將盡挖坑賣土使用 民 等復萌收回原產之念
所以遵章以福壽堂之名首報勘丈在案以 為地無荒廢課賦加
增今蒙調查不得不將原情出具切結是實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四日具結人王國昌

王　起



右手食指箕

右手食指斗

嘉慶十八年癸酉季秋月

御製移居盛京諸宗室訓

於鑠大清龍興東海肇基盛京

世祖入關救亂定鼎京師諸王貝勒貝子公及衆宗室除奉祀留

都者攀龍附鳳隨至兆京屏翰輔翼雲集星從至於今一

百七十餘年矣天潢蕃衍日月引長仰惟

皇考錫類推恩論肌浹髓親親渥澤不可殫述朕祇承
庭訓首重展親教養多方終難徧及也我八旗子弟生齒益繁億
萬黎民輻輳京邑物產昂貴此必然之勢也設官分職經費
有常豈能歲增祿糈乎亦未能盡用宗室滿洲蒙古漢臣
於閒地非善政也封建直省其失具在前史更不必論矣宵旰殷
懷迄無良策敬讀我
皇考盛京賦
啟佑予衷以
祖宗之心為心思敦本睦族之道莫若移居故土習我舊俗返樸

還淳去奢從儉誠良法也人情狃於閒逸同乎流俗漸染之日
深也可與樂成憚於謀始巧宦之長技也宗室中之明理曉事者
必知感鞠謀綏衆之深思而一二不肖者遂訛傳爲竄逐流放
之重罰是不但不知予求舊之心亦非乃祖乃父之克家良嗣矣
朕志先定詢謀僉同乃命將軍和英工部侍郎富俊於盛京小
東門外擇地建房文學
武廟衙署戍樓咸備總計八十區周以垣墉聚族而居肄文習武
各恭爾事以待器成出爲廟廊良佐所得不亦多乎諸宗室蒙
先朝恩養班爵授祿非不豐腆即閒散宗人亦皆有賞需廩給

特以生齒日繁所得每虞不繼其中有祖貽恒產者再傳分析
亦屬無多朕再四思維與在廷諸臣悉心籌議爰命盛京將軍
等特擇地興建居止之所今於小東門外北里許建蓋瓦房為移
居宗室七十戶住屋並派往駐劄宗室官員公所宗室學舍輪值
佐領防尉住房堆撥望樓居中
武廟一座共八十區悉由朕所需之項撥去計用銀四萬數千有餘
又每戶各撥給徵租地三百六十畝以資養贍茲區畫已定於季秋令
遴派移住諸宗室分起起程前往陪京風俗素淳厚願我宗人肄
武習文勤務正業異日為朝廷任使用寄腹心豈非我大清根本

至計乎宗室頂戴
考慈自幼即有養贍今移居故國儘可自備路費然長途千五
百里之途惟恐力有不逮命官僱大車各付官價宗室共計七
十戶皆諸王遴選安分樸實深可造就之人也宗室七十戶二百七十
五人其隨往男婦僕從一百六十人宗室每人賞備裝銀十五兩隨
從各人賞銀四兩共計銀四千七百六十有奇各戶並隨代僕從及派
往之宗室官員給值官僱大車一百八十八輛每日盤費人給五錢派
往之宗室官員及駐劄宗室二員人給銀一兩共銀六千四百有奇逐
日給盤費先期備行裝下及僕役皆備以全共用帑項萬有一

千有奇擇吉季秋上旬中旬分三隊起程言歸故鄉欣然就道其
歡樂之情自應出於至誠所極況每起簡大臣照料關內直隸
關外盛京各派文武官吏沿途遞護送亦可謂殫思竭慮惠我
宗人矣移居宗室人口衆多擇於九月初六十一十六等日分三隊
起行第一起派左宗人都統公晉隆第二起派護軍統領副都統
公裕瑞第三起派右宗人都統貝子奕紹沿途彈壓經過地方關內
直隸派同知守備各一員護送關外盛京派文武五品官各一員接替
護送到盛京後宗室文穎傑信二員作為郎中仍戴四品頂戴駐
劄彼處經理盛京將軍和瑛侍郎潤祥誠安專管宗室移居事務

遇有應奏事件由該郎中等具報專管大臣奏聞並令將軍等
派佐領防禦各一員輪往公所協同照料領催委員輪替帶同兵
丁各堆撥支更值宿至盛京原設宗室覺羅官學今於移住宗室
內之子弟一例增額挑補朕殫恩竭慮務使居者行者各得其
所不惟惇宗睦族且令其習我舊俗返樸還淳上慰
列聖在天之靈普錫宗室無疆之福也乃出乎意想之外者竟倡為
發遣之說煽惑人心不可不闡明其理也夫犯罪之人徒流軍遣律
有明條必申明所犯何罪所配何省從未有發遣本省之軍犯
軍流道里表具載甚詳內地則發往新疆新疆則發往烟瘴遠

離故土投諸四裔遇有慶典始赦還鄉我大清百有七十餘年之律例天下皆知宗室反不知耶今以衣錦還鄉之樂事轉謂斥放遷徙之虐政稍有人心者何忍出此言哉試問犯罪發遣之人豈有受此重賞者予不辨自明矣願我宗人還我故土國安常處順念昔先人武備宜勤家語謂滿洲話須熟行有餘力學於古訓此日為家之賢子弟他年作國之好大臣朕拭目以俟可不勉乎自此次移居著有成憲間十餘年踵行一度我朝本百世蕃衍熾昌留都

北京王氣連屬上慰

列聖在天之靈普錫室室無疆之福誠盡美盡善之政也爾衆永思予訓尚慎旃哉

呈為請補差缺事案據右翼覺羅族長常壽呈稱[illegible]薦人材

項補差缺以免久曠事竊以覺羅學副管覺羅福山病故遺缺尚

未項補查向章覺羅學副管缺出均由舉人廩貢生員挑補以優

待皇室各項額缺未便人懸茲查有本翼覺羅湯武涉係維城學

校畢業考列最優等奬勵廩生貲冒法政修業奉天法政別科畢

業現年三十一歲學品兼優堪以補充副管差缺擬呈請總族

長衙門查核轉詳施行等情據此查右翼覺羅族長保薦覺羅湯

武涉項補副管差缺該員係維城廩生法政畢業以之補充副管

尚屬合格與例案亦符理合具文呈請

省長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張

右翼宗室覺羅總族長奉恩將軍恩常

為呈請事竊據 主事春山呈稱為辭退 主事原缺懇請轉報事竊
職現因年邁氣衰更兼久患腿疾步履艱難動轉匪易如再耽延
恐悞要公自應呈請開缺另選妥員接替以便調治而免貽悞要
公為此具情呈請鑒核准予開缺告退轉報施行等情據此 職等
覆查該主事所呈年邁氣衰久患腿疾確係實在情形自應照例遴
員接替以專責成查有本管候補主事善貫品學兼優辦事勤能
頗堪勝任為此遵章呈請
委任並抄送該員履歷一份理合備文呈送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計呈送履歷一份

宗室營主事慶椿

盛京宗室營候補主事法政畢業生善寶謹

呈

令開

善寶現年三十五歲係北京移居宗室於光緒二十四年以官學生考充

國史館校對官五年期滿列為一等議敘於光緒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奉
旨着以盛京宗室營正副學長缺出儘先補用是年三月間咨
前東邊稅捐總辦路　委充安東斗秤捐局委員以徵收出力咨
前軍督部堂增　奏保以宗室營主事候補於光緒三十一年三月間奉
旨着照所請欽此是年七月間奉天創設東三省法政學堂經
前軍督部堂趙　考取入堂肄業於光緒三十四年畢業考列優等咨
前東三省總督徐　咨送黑龍江省練習咨
前黑龍江提法司使秋　派充本司練習員於宣統元年二月間經
前奉天旗務司使恩　調充本司總務科科員是年七月間咨
前東三省總督錫　委署宗室營副學長缺宣統二年二月間咨

前財政局監理官熊、　派充本局審核科旗務股股員於宣統三年蒙

前鹽運司使熊、　調派本司總務科科員民國元年四月間蒙

前吉林官運局長何　調派濱江分倉收支官是年十月間蒙

前鹽運司使周　調充黑龍江湯原縣官運分局局長民國五年經

前輯安縣知事馮　派充本署會計科科長民國七年七月蒙

硝磺總局局長傅　派充牛莊硝磺分局局長現供是差須至履歷者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卅號

令興京縣

案准

內務部咨開前准咨開據各旗丁呈請豁免丁差本署無憑核辦咨請轉咨作速分別解決見覆備文到一箇月內再置不理則本署當自行通令註銷以紓民累等因到部當即函達清室內務府去後茲准清室內務府咨稱據禮親王等門上先後呈報扣收祭[illegible]

八七

地領價後并無地之丁一律豁免以示体恤等情咨廳
前來相應粘抄原文咨請查照計粘抄原文一件等
因准此查丁差一項既經各王公府議免其領有地
種各丁自可俟地畝完全開放地價收清再將丁差
註銷至本來無地之丁未便與有地者同論自無再
俟售地領價之必要儘可及時免除以紓民累除咨
覆並分行外合行抄單令仰該縣即便查照出示布

告周知備各該府於領價後仍派員催收丁差准各

旗丁等扭縣請辦以杜影射此令

計抄單一紙

東三省巡閱使兼奉天督軍省長張作霖

總管內務府為咨行事掌礼司案呈准宗人府片稱准內務府文稱准內務

部函稱案准奉天省長咨稱據各旗丁呈請豁免丁差本署無憑核办咨請

轉咨作速分別解決見復倘文到一個月內再置不理則本署當自行通令

註銷以紓民累等因前來當即知会各王公門上查核見復旋據礼親王等

門上免役呈報到署綜合各呈意欲請至於後將來領有地租各丁之地完全開放地價收足後再無地之丁一律豁免以示体恤等語本府查各呈

公門上丁銀之徵原出自唐宋以來免役之遺制納費者以代差徭常以地納租之租不同總之有無與丁了不相涉蒙古王公無論業經分設州縣與否負有對待本地土

人之制團待需要去今撫存町可為證惟各王公関懷桑梓知蔵地制便保護之要既屬於舊地額價後一律豁免自應照行　貴延閲便查照後開於地已開放完竣還已交清之處所有無地之丁隨時一律豁免丁差相應片行內務府查照迅速轉行前來相應咨行

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内務部

世續

字樂興京副都統公署訓令第十九號

照舊辦

令興京協領

月六日到

案據永陵關防呈稱為應用供雞事恭查得
陵寢一年清明中元兩大祭供獻應用活野雞一項上
次奉飭由興京協署以家雞恭代送至供用現屆乙
未年中元大祭臨邇理合將此次應用供鷄應如何
辦理之處先期呈請公署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

合行令仰該協領遵照前條如数備辦至期供用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興京副都统兼管陵寢事宜 德裕

興京協領公署　為咨送事

興京副都統公署訓令第十九號內開云云等因奉此敝署

照章購備家鴿八隻派差恭送

貴公署請煩查收供用此咨

永陵關防公署

計咨送家鴿八隻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奉天三陵衙門為咨行事檔房案呈茲據
福陵總管呈稱呈為造送襲官譜冊事案據正白旗明怪
佐領下窪胡木姨娘子孫總族長那清額吉陞等呈稱
查得本族正白旗明怪佐領下姨娘子孫
福陵世襲雲騎尉品級官桂林辭任現已病故遺缺伊
應襲之長子榮春現年四十二歲例應襲替其中並
無刑傷過犯亦無冒濫等弊繕具襲官家譜冊結呈送

懇准轉詳等情據此查辭任雲騎尉品級官桂林伊始主
西伯爾圖原食八品俸因值差年久於順治八年奉
旨賞給雲騎尉品級官世襲罔替並無領過勅書茲據該
族總族長等呈送請襲世襲雲騎尉品級官桂林遺缺
之長子閑散榮春承襲並無過繼亦無違碍等弊理合
將該閑散榮春襲官家譜三分内鈐用關防二分色欽册三
本内鈐用關防二本履歷册二本殘廢冊二本印結一紙一

併備文呈送鑒核轉咨等情據此除指令並撿出印譜
一分印冊三本存查外相應將印白譜各一份色欽印白冊
各一本履歷殘廢冊二本印結一紙一併咨送
貴公署請煩查照辦理此咨
奉天省長公署
計咨送譜二分冊四本印結一紙
東三省巡閱使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

福陵正白旗明恆佐領下窪朗木姨娘子孫閑散榮春造送襲官年歲清冊

計開

始祖西伯爾圖原食八品俸看守二十九年於順治八年奉

旨賞給雲騎尉品級官世襲又看守十五年共看守四十四年年老辭退缺出於康熙五年經

盛京將軍將西伯爾圖之長子蒙烏爾太照例咨送

都京正白旗大臣衙門帶領引

見奉

旨以雲騎尉品級官承襲

蒙烏爾太看守五十六年年老辭任缺出於康熙六十一年經

盛京將軍將蒙烏爾太之親孫豐德照例咨送

都京正白旗大臣衙門帶領引

見奉

旨以雲騎尉品級官承襲

豐德看守五十二年病故缺出於乾隆三十九年經

盛京將軍將豐德之長子馬拉洪阿照例咨送

都京正白旗大臣衙門帶領引

見奉

旨以雲騎尉品級官承襲

馬拉洪阿看守十五年病故缺出於乾隆五十四年經

盛京將軍將馬拉洪阿之長子富勒敏照例咨送

都京正白旗大臣衙門帶領引

見奉

旨以雲騎尉品級官承襲

富勒敏看守三十八年病故缺出於道光七年經

盛京將軍將富勒敏之長孫扎克丹照例咨送
都京正白旗大臣衙門帶領引
見奉
旨以雲騎尉品級官承襲
扎克丹看守三十二年病故缺出於咸豐八年經
盛京將軍將扎克丹之長子桂林照例咨送
都京正白旗大臣衙門帶領引
見奉
旨以雲騎尉品級官承襲
桂林看守四十七年年老辭任缺出以上七世承襲七任共二百五十五年

興京副都統公署為咨行事案據永陵掌關防祥齡呈稱為聲明
隨缺冊地收取粮租事竊職掌關防原有隨缺富昌領名冊地三
百六十畝坐落興京縣屬界旺清青溝子旺清河西夾皮溝石碑溝
五峯樓西廂村及本溪縣屬界望城崗子小甸子等處向歸職自
行招佃取租現在種斯地者多是近年所招新佃惟歷年係收錢
租除舊有國課收租川資外所剩租錢寥寥查永陵總管隨缺
冊地係收粮租職與總管均是陵員事同一體是以擬將職所有
隨缺冊地照依總管缺地收租之章按各佃所種地段畝數地質肥

磽由本年之租起均行收取租粮在佃戶粮從地出勿庸折變而職收取粮租亦可餬口當差不徒負得租之名理合先期聲明祈請轉行興京本溪縣署分令各該地所警區知照俟收租時職派差赴佃會同各該處警察公同量地酌收租粮以昭平允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該關防隨缺冊地現擬量地酌收粮租係為昭平允期簡便起見尚可照行仰候分咨

興京、本溪縣公署轉令各警區查照此令等因印發並分行外相應

咨行

貴公署請煩轉令各警區查照此咨

興京縣知事公署

興京副都統兼管陵寢事宜德裕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六日

銓敘局為咨行事前准內務部咨稱准清室內務府咨奉恩將軍哈格病故多年因該宗室家門多故病患相尋是以迄未請襲茲擬將哈格曾孫恩麟承襲奉恩將軍相應送具承襲人名譜件並抄錄原咨轉咨到局查核該世職家譜內所開始封暨歷次承襲各職名核與清宗人府爵秩表均屬相符

所有奉恩將軍哈格病故遺缺擬請以伊
曾孫恩麟接襲仍准世襲罔替以符定例呈
請國務總理轉呈於九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予承襲此令等因奉此
除俟封軸辦竣呈請蓋璽後再行知照憑
照換領外相應先將該世職承襲執照咨送
貴旗長查照轉交該奉恩將軍恩麟收執

可也此咨

奉天省長

計送執照一張

銓敘局局長郭則澐

呈為主事族長缺出照例廾補請備案事竊查職營主事慶椿
正族長德琛於本年九十兩月相繼逝世遺缺未便久懸自應照例
遴員廾補查本營現署副族長正學長松榮老成諳練例應
提廾主事至正族長一缺職務較重非有熟悉檔册之員不能廾補
擬請由職賓自行兼署再遺正學長一缺查有副學長奎斌堪
以廾補援例兼署副族長至副學長奎斌遺缺擬由委學長奎

隆廿補各專責成所有廿補各員履歷理合備文呈送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計呈送　履歷三份

宗室營主事善寶

奉天三陵衙門訓令第五十六號

令撫順縣知事士芬

檔房案呈查守護
三陵官兵隨缺官地應征租款向由各縣代催聽候提解
歷辦在案茲屆本年例應征租之際自應援案分令
各縣迅速按戶催收徵齊報解除分行遵照外合亟
抄單令行該縣即便遵照辦理具覆此令

計抄件

[illegible]張作霖

計開

撫順縣存條據三十二張

付光緒二十五年起至三十四年止共欠制錢五十八串八百七十二個五分

欠光緒三十二年分學費錢四十吊零零一十文

欠光緒三十三年分學費錢四十吊零零一十文

欠光緒三十四年分學費錢四十吊零零一十文

欠民國元年分制錢一串三百七十個學費錢十吊零九百六十文

欠二年分制錢一串三百七十個學費錢十吊零九百六十文

欠三年分學費錢二十吊零六百七十文
欠四年分租款小洋二十五元五角九分八厘
欠五年分租款小洋五元二角零六厘五毫
欠六年分租款小洋五元二角零六厘五毫
欠七年分租款小洋五十四元二角五分
欠八年分租款小洋五十四元二角五分
應收九年分租款小洋五十四元二角五分

奉天全省官地清丈局訓令第八一號

令興京卯初[stamp]

案查本局呈擬丈放三陵五司黃瓦等廠官地

簡章一案奉

省長指令內開查核所擬簡章尚屬妥協

應准照辦並候咨部備案等因當即照請

三陵衙門將地冊照送過局以便交丈頃准覆

並由開地冊因案發縣據海城縣呈送東署

至此項官地等深日久加以壯丁刁狡一旦丈放

難免不無糾葛並派工司五品官侯濟前

往接洽办理各等因到局並地冊經局核明

抄發并字繩委員葛天民前往勘放除承

發并字引外合將簡章令仰切照並飭區

保護此令

計發簡章一份

幫　辦　王永江

坐　辦　王鏡寰

丈放三陵工司黃瓦等廠官地簡章

第一條　凡陵署工司經管黃瓦廠鋁廠葦廠灰廠缸砟廠砟廠木炭廠各壯丁名下之地畝外即領催隨缺地一律丈放

第二條 壯丁名下地以壯丁為原佃凡由壯丁佃種者歸壯丁承領若壯丁向不佃種另有佃戶者歸該佃戶承領但由壯丁手轉佃之活租戶應讓壯丁儘先承領如壯丁不領應出具退結歸現租戶承領

第三條 外郎領催之隨缺地如係自種歸外郎

等承領如向不自種即應照收八旗世襲佐領隨缺地章程給官佃各半分領其內外郎領催或原佃手轉佃之活租戶如欲[illegible]亦應由外郎等出具退結辦法與第二條同

第四條

此地多係賣脫之田地價不分正額浮多概按王公府地章程每畝上則八元中則六元下則四元冊照費每畝一角

五分均按一二大洋核收

第五條　原額地價按照王公庄地章程以八成撥交陵署其提收二成地價應與浮多地價暨冊照費一律歸公報解

第六條　等則無論正浮均應照陵署原冊規定辦理其無規定者由繩員核實勘定不得任意高下

第七條　原冊如有注載牧養之地查明若已墾
熟有壟照下則放領收價如仍荒蕪
壟專案呈明核辦

第八條　凡房基地按清丈總章定作上則照例
免其升科

第九條　各廠地先盡原戶承領其有轉典之戶
驗明執照及契據實即認典戶為原戶
如已典押他戶而原戶仍欲自領者限

十五日內自引繩之日起算備足原價向受典押之戶抽贖方准給領如逾限不贖即歸受典押之戶價領原戶不得爭執

第十條

倘有原戶現戶互推不領之迹即撤出另放其典押價款另一私人債務問題應由受典押之戶自向原戶理討不得

籍清釐也

第十一條　丈地以清署原冊為根據其各戶前領租照亦應由總員一律追交以憑與冊互相參攷丈竣租照由總員繳局彙銷（總員繳）

第十二條　丈過地畝由總員發給丈單一面將圖冊草根送局核明再行發出催收價費

第十三條　收入地價除提成解公外按月撥解一（清署）

只但非收有千元以上成數者應撰次

第十三條　各業稅

第十四條　各戶應納茶畧現年租項付徵償領照日起免納其舊欠者仍應由淩暑道交

第十五條　設地外耕期限熟地以徵償領照之日為始即行起料生荒照官荒章程五年

第十六條　非科各戶應遵章納課

第十六條　丈放辦法除本章規定外均照清丈總章辦理

第十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及不適用之處應隨時增補修改呈准辦理

第十八條　本簡章自呈奉　省長咨部核准指令到局之日施行

東三省屯墾總局為咨行事案照各
領官兵應領隨伍地價內四成生計費
歷經照章按一七兩月核發在案茲屆
九年一月應發生費之期所有應給
生計數目相應開單咨行
貴尉即按單開數目備具印領請
領俾本局核發生計向以歷次押冊

有無送齊為斷如各該旗押用未
經造送冊即迅速補送以免於請領
時扣發併希知照此啓

蓋平城守尉　廿四日

計黏清單乙紙

蓋平縣八旗兵丁隨缺伍田小洋一千元

由熊岳撥蓋平差操兵共計小洋三百元
等因准此擬合備具印領二紙差派領催孫兆殿領取蓋平八旗兵
等生計費並派領催羅進修領取熊岳撥蓋平差操兵生計費
持領往取備文咨請
貴總局煩為查照驗領發給施行此咨
東三省屯墾總局

蓋平城守尉多壽

東三省屯墾總局為咨覆事案准
貴協領咨開請將本屆應領生計費三百元由收價處
就近撥領並上屆之六百九十六元六角請一併給領等因准
此本局查上屆興京各旗官兵生計費於上年八月十四
日據張駐省執持
貴協領印領來局請領當將前項生計費六百九十六
元六角如數給領取有該駐省收據在案今來咨稱

半年之久未經撥發等語究竟
貴協領有無出具印領是否交張駐省請領應請
詳細查明咨覆核辦至本屆應領之三百元就近
撥領自可照准惟須將上屆生計查明着落核發造
冊後再行核辦相應咨覆
貴協領希即查照咨覆為要此咨
興京協領公署

三陵衙門檔房為咨行事茲據撫順縣郎士冲處

崔寶山接充郭永祥覓出充郭永鎮頂名

三陵隨缺官地十八畝及四至以內浮多地六畝情願更

名換與該冊等情當即查核冊載相符自應准予

更過除取具保結存查外相應咨行

貴公署查照此咨

撫順縣行政公署

署總領文啟

興京協領公署 為咨覆事、案查敝 署前請將本屆應
領生計費三百元、由收便處就近撥領、並上屆三百九十六元
六角、請一併給領等因在案、茲准
貴保局咨開、查上屆興京各旗官兵生計費、於上年八月
十四日、云云、咨覆為要、等因、准此、當即詳查、收確此項生計
費六百九十六元六角、業於上年八月間、經張駐省如數領訖、
惟因敝 協領係以縣知事兼署、彼時張駐省逕行呈知縣署
會計員查照、就便撥發、詎該會計員適於張駐省處尚有

其他應劃款目，乃竟以此項作抵，漏未轉撥，以致稽延半年之久，巨款虛懸，實屬疏忽已極，當將該會計員嚴行申飭。既查明著落，遂將此項共計費六百九十六元六角即日核發各旗官兵，分別具領，除冊結另文咨送外，相應將查明情形咨覆貴總局，希即查照備案。再本處應領之三萬元，仍請駐興收便處，就近撥領，實紉公誼。此咨

東三省屯墾總局

切領高○○

東三省屯墾總局為咨覆事案准

貴協領咨查明上屆已領生計情形並將本年一月應發

生計貴小銀元三百元請由興京收價處就近撥領等因

准此本局查來咨請就近撥領生計貴事屬可行除令

該催款員查照撥發外相應咨覆

貴協領希即備領前往領取轉發仍照章造具押冊見

覆備查此咨

興京協領公署

督辦王永江

坐辦王鏡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六日

呈為關領津貼銀兩事職等遵查本屬值班官兵六十二員名每日應
領津貼銀各壹錢自奉文折減後每名每日按伍分關領自本年三
月一日起至月底止每月應領銀玖拾壹兩零陸分伍釐此兩個月共
領銀壹百捌拾貳兩壹錢叁分造具印冊二本白領二張差派正紅旗
防禦文寬赴省關領理合備文呈報
公署查核轉咨發給關領施行謹呈
興京副都統公署

計呈印冊二本白領二張

署永陵總管文興

興京協領公署 為咨請事案准
東三省屯墾總局咨開案准來咨請由放價處就近撥領生
計費事屬可行仍照章造具押冊見覆備查云云等因
准此查 敝署擬領九年十一月份各旂兵等生計費小洋共三百
元茲准前因相應派員 周銘秀 前往領取並檢同正副印
領二紙咨請
查照迅予核發俾便轉放具報實紉公誼此咨
駐興屯墾總局 催款員

計落送正副印領二紙

興京正白旗執季領催遇　春為出具押領事

今領得身旗應領九年一月

分兵等生計小洋二百元如數領訖為此出具押領是實

正白旗執季領催遇　春

照發

興京廂黃旗執李領催文 德為出具押領事

今領得 身旗應領九年一

月分兵等生計小洋一百元如數領訖為此出具押領是實

廂黃旗執李領催文 德

[illegible]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九 日

呈為關領津貼銀兩事案查職署在

內裡值班官員拜唐阿等八員名奉文每日給津貼銀各一錢除扣

減外每月寔領銀貳拾叁兩伍錢茲將民國九年三月一日起至四

月底止計兩個月共應領銀肆拾柒兩現奉飭令津貼銀兩按照

正數減半支給寔領銀貳拾叁兩伍錢理合造具印冊二本白領二張

出派書記王信赴省關領備文呈報

公署祈為轉行發給謹呈

副都統公署

永陵掌關防祥齡

副關防世恩

呈為關領津貼銀兩事職等遵查本屬值班官兵六十二員名每日應領津貼銀各壹錢自奉文折減後每名每日按伍分關領自本年五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每月應領銀玖拾壹兩零陸分伍釐此兩個月共領銀壹百捌拾貳兩壹錢叁分造具印冊二本印領二張差派正紅旗防禦文寬赴省

關領理合備文呈報

公署查核轉咨發給關領施行謹呈

興京副都統公署

計呈印冊二本印領二張

署永陵總管文興

裕王府公函

逕啟者頃准

民國九年二月廿七日到

貴縣咨覆內開案准貴王府函開敝府壯丁王金等應納差銀堅抗不交等情一案當經令飭該管警區確查去後旋據該區官劉晉忠覆稱遵即前往五龍溝聶耳庫處切實查詢據

該佟慶柏王金等面稱身等之地均係先人領種草豆冊地在縣有冊可稽未曾承種該王府官地至差租於民國二年已奉公令取銷毫不拖欠等情區官以為詞出一面不足為憑遂又詢及該處百家長觧多文等稱説亦與該王金等大致相同區官查該王金既不虧欠差租自難勒追又不承種官地何能開放惟事

關重要未敢擅便理合檢同各結呈覆核奪等情據此相應檢同
原送各結咨覆等因准此查前清時代王公均是以地養丁凡投入王
府充當壯丁者無不領種官地故用種地壯丁領名按年在旗倉納粮
不獨一府如斯而各府皆然是王產均在旗倉封納草豆有坐落四至
檔冊為憑况於宣統三年冬間敝
府呈明前督憲趙爾巽轉飭縣知

事程守初帶同差役與 敝 府同赴撫順縣界北連刀灣清丈王產之
地經王金指領段落當繪具四至詳細圖冊存案備查嗣按年 敝 府差人
冬季往收租銀發與壯佃王金等納租種地憑照俱有存根可証是地純
係王產無異今王金等既稱伊等所種之地均係先人領種草豆冊地究係
伊等何代先人在於何年由何處領種此地有何管業証物仍懇調查若

僅以領名為己產正合官地清丈局呈送奉天王公莊地確非民產說明書內之三說也此等事件由國初至今二百餘年豈現在充當百家長之觧多文等空言確指無非關照桑梓之情附合之談妄出切結渠不知王府官地有前次會同地方官經王全指領地段之印册可憑再民國二年十二月三日據清皇族和碩禮親王世鐸等將壯丁領種官地納差之始末情

由呈請
前大總統鑒核在案嗣於是年十二月八日奉
大總統命令清皇族各王公所屬壯丁人地差銀均有歷年征收冊籍可
憑何得以國體變更意存侵蝕著奉天民政長將該省議會議決案
行知取銷一面飭知地方官諭令各王公府所屬各壯丁等仍照舊繳

納毋任藉詞延抗并著各省民政長通飭各屬嗣後凡清皇族私產應遵照前頒優待條件一體認真保護并嚴行曉諭各處壯丁人等照舊繳納丁粮務期同奠新基各安舊業等因奉此當已通行在案　貴縣亦絲有卷可查按丁差載在大清會典凡莊賦皆准其地以為額別其正征雜征之數雜征即如魚差

必有出魚之汙池菜蔬菓木必有出蔬菓之土地在當日必有一項權利之給與始得一項之酬報未有在當日無所憑藉而征其物者倘日後若將此丁地請丈放者收得全價自與賣絕無異由此項地畝所納之丁銀自然取銷府與該莊丁永遠斷絕關係今者領種府地以領名賴為已產並為脫離關係先要免除差銀萬無斯理相

應一再函請

貴縣煩查事理希即按名傳追實為公便此致

興京縣

計粘送　壯丁王金等向府納租票根二紙

PDG

存查

奉天裕親王府　為存查執照事今據壯丁佟慶柏承種
本府〻地〻日每日按年納租洋　元共收[illegible]元令
收本年應交租項如數收訖須至存查者
中華民國[illegible]年十[illegible]月廿日
存

存查

奉天裕親王府　為存查執照事今據壯丁王金承種
本府官地[illegible]十日每日零二畝一分按年納租[illegible]元共收貳拾[illegible]元令
收本年應交租項如數收訖須至存查者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存

奉天三陵衙門為咨行事檔房案呈茲據
福陵總管呈稱案據正紅旗防禦春霖為有領催錫爵果
爾明武等呈稱為呈送襲官譜冊事防禦等查得本旗千
佛保佐領下
福陵世襲防禦書紳病故遺缺應襲之長子慶陞病故
之嗣輪應次子慶瑞承襲奈伊年老腿疾碍難承襲伊孫
榮奎現年三十一歲例應遵章襲替其中並無刑傷過犯亦

無虛揑冒濫等弊之處繕具襲官家譜色欵冊殘廢冊
加具切實押結呈送恩准轉詳等情據此查病故防禦書
紳伊始祖尼堪於順治十五年由都京步軍校揀放
福陵防禦世襲因替並無領過敕書茲據該防禦等呈
送請襲世襲防禦書紳遺缺之孫閑散榮奎承襲並
無過繼亦無違碍等弊理合將該閑散榮奎襲官家譜三
分內鈐用關防二分色欵冊三本內鈐關防二本履歷冊二本印

結一紙殘廢冊二本一併備文呈送鑒核咨行陸軍部龔替

等情據此除指令並檢仰譜一分仰冊三本存查外相應將

仰白譜各一分色欽仰白冊各一本履歷殘廢冊二本仰結

一紙一併咨送

貴公署請煩查照辦理此咨

奉天省長公署

計咨送譜二分冊四本仰結一紙

福陵正紅旗千佛保佐領下閑散榮奎造送襲官年歲清册

計開

始祖凡堪原於順治十五年由

都京步軍校揀放

福陵防禦世襲看守十二年年老辭退缺出於康熙九年經

盛京將軍將凡堪之長子恩都虎照例咨送

都京正紅旗大臣衙門帶領引

見奉

旨以防禦承襲

恩都虎看守三十七年年老辭退缺出伊子那凌因眼疾未經承襲於康熙四十六年

都京異姓護軍校艾都承襲
艾都看守七年病故缺出於康熙五十三年異姓驍騎校柏布哈承襲
柏布哈看守十八年年老辭退缺出於雍正十年經
盛京將軍將原立官尼堪之二世孫那興阿照例咨送
都京正紅旗大臣衙門帶領引
見奉
旨以防禦承襲
那興阿看守十二年病故缺出於乾隆九年經
盛京將軍將那興阿之長子莽阿照例咨送
都京正紅旗大臣衙門帶領引
見奉

旨以防禦承襲
莽阿看守三十六年病故缺出於乾隆四十五年經
盛京將軍將莽阿之長子馬廉保照例咨送
都京正紅旗大臣衙門帶領引
見奉
旨以防禦承襲
馬廉保看守二十三年病故缺出於嘉慶八年經
盛京將軍將馬廉保之長子八十三照例咨送
都京正紅旗大臣衙門帶領引
見奉
旨以防禦承襲

八十三看守十八年病故缺出於道光元年經
盛京將軍將八十三之長子吉爾章阿照例咨送
都京正紅旗大臣衙門帶領引
見奉
旨以防禦承襲
吉爾章阿看守三十六年因身疾辭任缺出於咸豐八年經
盛京將軍將吉爾章阿之長子德克京額照例咨送
都京正紅旗大臣衙門帶領引
見奉
旨以防禦承襲

德克京額看守二十六年病故缺出於光緒十年經
盛京將軍將德克京額之長子書紳照例咨送
都京正紅旗大臣衙門帶領引
見奉
旨以防禦承襲
書紳看守二十九年病故現今缺出以上除異姓二任二十五年不計外共十世九任
二百二十九年

福陵總管所屬正紅旗千佛保佐領下世襲之防禦閒散等殘廢冊

計開

閑散慶瑞 六十五歲 腿疾

閑散慶祿 六十一歲 腿疾

閑散斌奎 三十六歲 手疾

閑散恩鐸 十三歲 現疾

閑散恩鈞 八歲 現疾

閑散恩惠 七歲 現疾

閑散恩光 十一歲 現疾

閑散恩允 六歲 現疾

閑散玉奎 二十六歲 手疾

閑散慶順　四十五歲　腿疾
閑散金奎　二十一歲　現疾
閑散石奎　十八歲　現疾
閑散文奎　十四歲　現疾
閑散吉奎　十二歲　現疾
閑散慶玉　四十二歲　眼疾
閑散連秀　三十歲　手疾
閑散豊德　五十八歲　腿疾
閑散豊祿　五十五歲　手疾

閑散連芳　十九歲　現疾
閑散慶榮　三十三歲　腿疾
閑散慶福　二十九歲　手疾
閑散慶惠　二十四歲　現疾
閑散豐珍　五十七歲　眼疾
閑散慶富　二十九歲　眼疾
閑散慶祥　二十歲　現疾
領催豐普　四十八歲　現疾
閑散慶貴　二十五歲　手疾

閑散慶賢　二十　歲　現疾
閑散慶吉　十七　歲　現疾
閑散豐稔　四十三　歲　腿疾
閑散慶元　十七　歲　現疾
閑散慶亨　十四　歲　現疾
閑散榮和　四十九　歲　腿疾
閑散慶貞　二十　歲　手疾
閑散慶太　十四　歲　現疾
閑散永恩　七十　歲　腿疾

兵膺綸四十五歲現疾

閑散維屛十六歲現疾

閑散維藩七歲現疾

閑散炳綸四十歲腿疾

閑散維廉十二歲現疾

兵英綸三十三歲現疾

閑散維寶十歲現疾

閑散維憲八歲現疾

閑散維富六歲現疾

閑散世綸 二十八歲 手疾
閑散裕綸 二十六歲 現疾
閑散多綸 二十歲 現疾
閑散東松阿 八十歲 眼疾
閑散慶文 十七歲 現疾
閑散桂馨 十八歲 現疾
閑散宗望 四十六歲 腿疾
閑散桂茂 二十五歲 現疾
閑散桂林 十六歲 現疾

閑散錫純 六十八歲 腿疾
閑散宗凱 四十六歲 手疾
閑散宗歆 三十七歲 腿疾
閑散桂馥 十四歲 現疾
領催錫爵 六十三歲 現疾
閑散宗賢 四十一歲 手疾
閑散桂芬 十六歲 現疾
閑散桂芳 十三歲 現疾
閑散桂森 十三歲 現疾

閑散桂生　十二歲　現疾
閑散宗太　二十七歲　腿疾
閑散七達爾　九十三歲　腿疾
閑散八達爾　九十二歲　眼疾
閑散九達爾　九十一歲　眼疾
閑散書勒　八十二歲　腿疾
閑散書德　八十一歲　腿疾

東三省屯墾總局訓令第九五號

令撫順縣知事

案據該縣正黃等四旗領催魯云卿等呈請續領生計費等情到局查局案該四旗生計自二年十二月起至七年一月止先後六次共發小銀元一萬二千一百七十五元七角二分按四旗現有實缺兵一百二十一名每名應分一百零〻六角二分茲據呈稱每名領

內八十餘元核與本局所發應領之數不
符此項生計處經由縣具領轉發何以領
發數目不符除批示外合行檢發副呈令該
縣即便確切查明據實呈復以憑核辦
此令

計發副呈乙紙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廿八日

具呈前清撫順四旗領催魯之卿等呈為仍請續領生計費事情因各城旗兵隨缺伍田釐定章
程歸官家丈放其地價按十成計算撥歸兵等四成歷辦在案撫順原設領催兵壹百叁拾名其
地早已丈完價已催清兵等前經領到每名八十餘元核計四成之數每名兵尚應有四十餘元未領現屆
百物昂貴之時生計異常窘迫前在縣署呈請轉達而縣署以公事忙迫未有若何批示兵等生活無
計只得來
局呈請懇祈將兵等應得之生計費如數發下則兵等感激萬代矣謹呈
奉天官地清丈局局長大人鑒核施行寔為公便

前清撫順正黃旗領催魯之卿
正紅旗委官邵金印
廂紅旗領催張桂芬
廂藍旗領催惠遠

呈為截止催收莊欠差款用過挑成川資請核銷備案并另擬辦法接續派員催收事案查前請派委督催員王增信等督同承催按照各莊拖欠新陳差款數目由民國五年起迄今數年之久所有收入差款除督承催等挑成作為津貼川資按照原定章程督催應挑一成五厘承催應挑一成如若催收得力再請加添五厘無如近來諸物昂貴又兼每逢催欠多費手續躭延時日是必多耗川資應請將督承催等按照收入數目共挑三成核銷以資體恤而免賠累唯查前後收入莊欠差款共合小洋一萬三千零零七元五角六分九厘除照章挑成並欠解不計外其餘實收小洋七千五百九拾八元貳角五分六厘儘數報

解在案下餘應欠若干是否相符其中有無别項轇轕抑或莊佃藉詞交價領照實屬碍難進行若不另行妥擬辦法派員接續催收此項久款終無了期之一日以俟統盤籌畫就緒再行另文呈請派員接辦以免拖欠而重官款理合抄粘清單備文呈請

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奉天省長 公署

計粘抄清單一件

總 辦唐銘盛

幫 辦鄭桂豐

謹將挨次分晰歷交莊欠數目並繳回已用未用收款條據彙總繕具清單呈

核

計開

一第一次收進小洋七千五百九十七元三角二分四厘

實交七成小洋五千三百一十八元一角二分七厘

一第二次收進小洋一千九百一十一元五角

實交七成小洋一千三百三十八元零五分

一第三次收進小洋四百七十七元七角一分

實交七成小洋三百三十四元三角九分七厘 此款王督催常盛動用作為川資之需前已呈報在案

一第四次收進小洋一千一百四十六元八角七分

實交七成小洋八百零二元八角零九厘 内有王贊催常盛交期飛二百五十元

一第五次收進小洋一千七百五十九元零八分五厘

實交七成小洋一千二百三十一元三角五分九厘五毫 内有宏泰祥欠洋五百九十五元六角承催呂振鐸欠洋三百二十七元零五分前已呈明在案只交三百零八元七角零九厘五毫

一第六次收進小洋一百一十五元零八分

實交七成小洋八十元零五角五分六厘

統共收進小洋一萬三千零零七元五角六分九厘

實交七成小洋九千一百零五元二角九分八厘三毫

一呈繳已用收款條據存根一百張 由款字一號起至一百號止

一呈繳未用收款兩聯條據三百張由一百零一號起至四百號止

一呈繳已用收莊租條據存根三十九張由租字七百零一號起至七百三十九號止此條收老河灣劉莊頭佃租用

一呈繳未用收莊租兩聯條據六十一張由七百四十號起至八百號止

一呈繳承催路通科收莊租已用條據存根二十四張由租字三百零一號至三百二十四號止此條收邊莊頭佃租用

一代繳前故承催呂振鐸收莊租已用條據存根一百七十三張由租字四百零一號起至五百七十三號止此條收施莊頭佃租用

一代繳前故承催呂振鐸收莊租未用兩聯條據二十七張由五百七十四號起至六百號止

一呈繳承催路通科收莊租未用兩聯條據七十五張由三百二十五號起至四百號止

通共繳回已用存根三百三十六張

未用兩聯條據四百六十三張
租賬兩本

呈為關領津貼銀兩事案查職署在
内裡值班官員拜唐阿等八員名奉文每日給津貼銀各壹錢除扣
減外每月寔領銀二十三兩五錢玆將民國九年五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
計兩個月共應領銀四十七兩現奉飭令津貼銀兩按照正數減半支給
寔領銀二十三兩五錢理合造具印册二本白領二張出派書記永貴赴省
關領備文呈報

公署祈為轉行發給謹呈

副都統公署

永陵掌關防祥齡

副關防世恩

副關防慕賢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十一日

具稟前撫順四旗領催馬清浴等稟為援案請領四旗新
兵隨缺地租賞速發放以濟時艱事竊因裁缺撫順四旗向有
新兵隨缺地租一項自從撫順四旗改設縣治以來每屆年終由
縣署備具公文印領特派專員親赴
興京協領衙門投交文領照章領取到縣給領歷經辦理在
案縣署有卷可查惟因前于民國六年分承領此項兵租以後縣
署移出撫城所有應領此項隨缺領催兵等均各分往他處謀生
人位不齊以致未能隨時呈領茲查民國七八兩年分每年應領

新兵隨缺地租銀兩從無請領未蒙發給現值領催兵等生計艱

難謹此禀明伏乞

監督恩准查卷援案發放給領以濟生活實為公便

民國九年七月十二日具禀撫順四旗領催

馬清浴

郎金印

張桂馨

張惠遠

收

為呈報事據職旗署文翰佐領事務佐領常陞呈稱為呈報事據職署佐領下兵毓英呈為援案請補襲缺事情因竊身係世管佐領文翰之長子現年四十五歲身父病故所遺世管佐領員缺理宜援案呈請補襲以免久曠而重職守等情據此查兵毓英實係文翰之嫡生長子乃於光緒三十一二年間在奏辦奉天警務學堂第一班畢業領有修業畢業各文憑並查該兵前在巡警各署當差均有成績著著核與請襲該佐領員缺並歷次襲缺各案均屬相符理合將原襲缺敕書一軸文憑二紙造具色欽冊三本三代履歷冊三本繪畫世譜二張取具族長保結二紙加具圖記印結一紙備文一併呈報等情據此合將該署佐領常陞所呈毓英原襲缺敕書一軸文憑

二紙色欽冊三本履歷冊三本家譜二紙族長保結二紙原加圖記印結一紙内檢出色欽

冊一本履歷冊一本家譜一紙鈐蓋關防並加具關防印結一紙備文一併呈請

憲台鑒核咨部查照承襲實為公便施行謹呈

東三省巡閲使奉天督軍兼省長張

計呈送色欽冊三本履歷冊三本家譜二紙保結二紙圖記印結一紙關防印結一紙文憑二紙

敕書一軸

廂紅旗滿洲協領成鳳

具族長領催銘　謙

為出具保結事

今結得領催族內世管佐領文翰因病故出缺應

與嫡出長子兵甑英祿襲其中並無親丧事故亦無刑丧過犯違碍並族中人等爭

論之處為此出具保結是寔

具保結族長領催銘　謙

盛京署廂紅旗滿洲第四文翰佐領下造送歷次承襲世管佐領色欽底案清冊

計開

原立官勒欽圖原係黑龍江人吳扎拉氏因進獻貂皮於康熙二十二年編設佐領時將原哈賚達依庫達之孫勒欽圖令其承管佐領因陞復州城守尉出缺於康熙五十三年將長子烏興阿承管

烏興阿因病故出缺無嗣於康熙五十六年將胞弟業賀德承管

業賀德因病故出缺於乾隆十八年將胞弟觀音保承管

觀音保因陞協領出缺於乾隆二十二年將胞兄業賀德之子岱清阿承管

岱清阿因病故出缺於嘉慶十年將長子扎那承管

扎那因病故出缺於嘉慶十二年將長子額勒德里承管

額勒德里因病故出缺於咸豐五年將伊親叔尼克托恩之長子德保承管

德保因病故出缺無嗣於同治二年將伊親伯札那之孫博棟梧承管

博棟梧因勒令休致出缺無嗣於光緒十七年將族弟喜順之長子文翰承管

文翰因病故出缺於民國九年將長子毓英承管

盛京署廂紅旗滿洲第四文翰佐領下造送承襲世管佐領三代履歷清冊

計開

毓英　係奉天省城廂紅旗滿洲第四佐領下人現年四十五歲由披甲

於光緒三十一年在奏辦奉天警務學堂肄業蒙軍督部堂趙　考試合格發

給修業執照次經留堂補習又於三十二年蒙軍督部堂趙　臨堂考驗核定分數

合格給予畢業文憑又於三十三年在巡警第六第七各局因歷充要差調陞一等

一級巡長食餉二十五年吳扎拉氏

曾祖佐領德保故

祖佐領博棟梧故

父佐領文翰故

呈為關領津貼銀兩事竊等遵查本屬值班官兵六十二員名每日應
領津貼銀各壹錢自奉文折減後每名每日按伍分關領自本年七
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每月應領銀玖拾壹兩零陸分伍厘此三個月共
領銀貳百柒拾叁兩壹錢玖分伍厘造具印冊二本白領三張差派正紅旗
防禦文寬赴省關領理合備文呈請
公署查核轉咨發給關領施行謹呈
典京副都統公署
計呈印冊二本白領三張

永陵總管文典

總管內務府為咨行事掌礼司案呈准宗人府二次咨稱
黃檔房業呈此次恭修
玉牒前經咨取
盛京舊居宗室覺羅所有生卒男女聘娶嫁女及陞遷降革過繼更
名等項事件分晰造具清冊二本派員送府以憑核辦等因前經咨
行並咨催各在案迄今年遠日久並未造冊送府現在立等核辦
底檔所有宗室覺羅均屬
皇族攸關此底若不造冊送府入檔誠恐日後湮沒無從查考殊於未

到之日希即傳知兩翼宗室覺羅族長等查照

盛京舊居宗室覺羅自光緒二十三年正月初一日起至己未年十二

月底止所有前次應入之件轉飭查照分晰造具清冊二本限一月內

派員咨送本府以憑核辦務勿遺漏相應二次咨催內務府查照

轉行內務部希即轉行奉天省長再行轉飭遵照勿稍遲延前來

相應咨行

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內務部

呈為關領津貼銀兩事案查職署在
內裡值班官員拜唐阿等八員名奉文每日給津貼銀各一錢除扣
減外每月寔領銀二十三兩五錢茲將民國九年七月一日起至八月底
止計兩個月共應領銀四十七兩現奉飭令津貼銀兩按照正數
減半支給寔領銀二十三兩五錢理合造具印冊二本白領二張出
派書記永貴赴省關領備文呈報
公署祈為轉行發給謹呈
副都統公署

永陵掌關防祥齡

呈為關領津貼銀兩事案查職署在
內裡值班官員拜唐阿等八員名奉文每日給津貼銀各壹錢
除扣減外每月寔領銀二十三兩五錢茲將民國九年九月一日起
至十月底止計兩個月共應領銀四十七兩現奉飭令津貼銀
兩按照正數減半支給寔領銀二十三兩五錢理合造具印冊二
本白領二張出派書記王泰赴省關領備文呈報
公署祈為轉行發給謹呈
副都統公署
永陵掌關防祥齡

總管內務府為咨行事掌儀司案呈准宗人府三次咨催
黃檔房案呈此次恭修
玉牒前經咨取凡緣乃恭造
盛京吉林黑龍江監禁之宗室覺羅紅帶子黃帶子等於何年
月日發往其詳細原案及生卒年月日時查明造具清冊二本咨送本
府以憑核辦等因前經咨行並咨催在案茲黑龍江業經咨
復並無此項監禁之宗室等其

盛京吉林近八年逾日久並未造冊送府本府現在立等核辦

底稿所有宗室覺羅均屬

皇族設有此屆若不造冊送府入檔誠恐子孫湮沒無從查考

務於文到之日希即查照緣由發遣

盛京吉林宗室覺羅紅帶子黃帶子自光緒三十二年正月初四日起至

己未年十二月底止所有前項應入之件查明造冊咨送本府以憑核辦

幸勿遲緩相應三次咨催內務府查照轉行內務部希即轉行

奉大部長照例再行核給奉自遵延前來相應咨行

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內務部

世續

哲里木盟副盟長科爾沁扎薩克和碩達爾罕親王那木濟勒色楞旗務協理呼爾察莫爾根等為咨呈事本年陰歷八月三十日據本旗貝子銜鎮國公加兩級陽倉扎布呈稱㑹爵父前本盟協辦盟長和碩溫都力親王那蘭格埒勒值年班在京於民國九年八月一日因病身故當經呈報蒙藏院暨該管扎薩克各在案竊查改革以還重職務而節守制日期以廿七日為孝滿今遵此例現已服闋襲爵年四十一歲屬辰於前清光緒十一年記名為多羅郡王長子照例崇賞頭等台吉三十三年晋給輔國公銜民國元年晋封輔國公四年加給貝

子銜授翊衛副使是年又任命為鑲白蒙旗副都統調駐京師七年陞

翊衛使兼國務院諮議八年晉封鎮國公敝爵服務公家駐京已閱

六載請副盟長札薩克王查照向例分咨

奉天省長盟長保荐轉咨蒙藏院呈請

大總統鑒核俯賜令准陽倉札布照例承襲父爵仍為協辦盟長和碩溫都力

親王以昭國替而重世襲是為至禱等因到旗查已故協辦盟長和碩溫

都力親王之爵理應由其長子貝子銜鎮國公加兩級陽倉札布承襲除分

咨外相應咨呈照抄存呈

貴省長鑒核施行此咨呈

奉天省長張

呈為修造牒冊捐資不足懇請籌撥補助事竊職等前於民國六年奉

省長令恭修牒冊查向造牒冊經費由餉銀所出此次餉銀停領經費實無所出職等一再呈請皇室無款撥給是以遲延至今現復奉令勒限嚴催六族實無可籌指聲明前來職等以為此次造冊比上屆較難

宗室覺羅散住各縣各界或二三百里或四五百里不等無須餉之關

係永不赴族非前往調查造冊不能完備所有調查造冊各經費比從
前辦過之花銷尤鉅職等從減核計非兩仟圓以上不能敷用於無可
籌措之中設法挪移捐辦僅指出總族長衙門辦公房閒年租三百元
有奇捐用再指上屆恭接玉牒購置蟒袍二十餘件約可出售二百元
有奇以上兩項不過籌有五六百元之譜均作造冊經費除此別無款
項可籌所有修造牒冊捐資不足懇請籌撥補助各緣由謹呈
憲台鈞鑒格外維持以資開辦職等不勝感激之至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為職處收入款項不敷支出碍難籌撥牒冊經費據實陳明呈請核示事案奉
鈞署文據左右翼宗室總族長德陞等呈修牒無款請補助一案指令據呈修造牒冊經費不敷查核尚屬實情自應酌予補助以資開辦仰該辦事處設法籌撥轉知具報呈抄發此令等因奉此查職處常年收入公款僅賴房地兩項租款以資歲修辦公經費並員書警兵薪餉按月開支歷經呈報有案自莊地伍田丈放收價以來收入租款頓減按照預算額支早已入不敷出況所剩之房地租項毫不可恃一遇水旱災歉之年尤為收入寥寥只得先由商家借墊勉為支持因而宮殿歲修工程尚待修葺甚夥原擬呈請補助祇以國庫支絀未敢率請奉令前因本應極力設法籌撥以仰副
鈞署維持之至意唯職處進款均係指定用途限於額支毫無餘款實屬碍難措置再四籌

思祇得據實陳明所有毫無餘款籌撥牒費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轉令祇遵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總　辦唐銘盛

幫　辦鄭桂豐

署會辦宛恤元

呈為遵令修造牒冊開辦調查請飭縣警保護事竊 職 等前奉

省長令行勒限修造牒冊以向無的款由 職 等措捐不足當經呈請

憲台格外維持籌撥補助現雖未奉指令而令限嚴迫勢難延緩 職 等於十一月十號設備修造牒冊事務所一處以便開辦修造惟開辦之初先由派員調查入手其調查各員之川資暫由 職 等設法借墊查一宗室覺羅散處各縣各區四路調查經過各縣各區必須飭警保護俾免他虞除 職 等委任調查四路分發外謹將開辦日期並調查各員經過各縣開單一併呈請

憲台飭縣以後調查員等到境時以資保護實為公便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左翼宗室覺羅總族長正管兼族長德 陞

右翼宗室覺羅總族長奉恩將軍恩 常

計呈清單壹紙

呈為請領接濟以資辦公事本年九月二十一日案奉
鈞署訓令第六百七十號內開案准
內務部咨開准清室內務府咨開准宗人府咨請轉行將盛京移居宗室營各
宗室生卒男女嫁娶等項事件清冊暨緣事發遣盛京吉林之宗室覺羅
等發往及生卒年月日時等項事件清冊迅速轉送本府等語請查照辦
理各等因到部相應抄錄原咨咨行貴省長查照辦理可也附抄件等因
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件令仰遵照辦理具報轉咨此令附抄件等因奉

此主事理應遵辦曷敢多牘惟以職營俸餉久未發放不但公費無着生計困難已達極點閒散者均各自由出外謀生主事深知奉省經濟困難軍餉尚不敷用宗室俸餉焉能隨時發給以致宗室外出謀生碍難限制現奉令催造送宗室生卒男女嫁娶等項事件清冊設非派員各處切實調查無從編造玆擬分派五路調查員分途調查俾資迅速委因旅費無出更兼贍印冊紙費暨繕寫等費再三樽節非有款五百元不能辦理除由主事並在事各員捐助僅有二百元之譜尚虧三百元之數萬難籌辦主事再四思維惟有懇請

省長先行飭發接濟大洋三百元以資辦公此款俟由職營應領俸餉項下

扣抵理合具情伏乞

鑒核飭發實為公便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署理盛京宗室營主事善寳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呈為關領津貼銀兩事職等遵查本屬徐班官兵六十二員名每
日應領津貼銀各壹錢自奉文折減後每名每日按伍分關領自本
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每月應領銀玖拾壹兩零陸分伍厘此三
個月共領銀貳百柒拾叁兩壹錢玖分伍厘造具印冊二本白領三張
差派正紅旗防禦文寬赴省關領理合備文呈請
公署查核轉咨發給關領施行謹呈
興京副都統公署
計呈印冊二本白領二張

承陵總管文典

為再行請款以應急需事竊職等前因辦理牒册無款當經呈請
憲台格外體恤撥款二千元嗣蒙　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總族長等
呈稱修牒無款請酌予補助等情當經指令內務府辦事處設法
籌撥具報茲據該處呈稱查職處常年收入公款僅賴房地兩項租
款以資歲修辦公經費並員書警兵薪餉按月開支歷經呈報
有案自莊地伍田丈放收價以來收入租款頓減按照預算額支早
已入不敷出況所剩之房地租項毫不可恃一遇水旱災歉之年尤為
收入寥寥只得先由商家借墊勉為支持因而宮殿歲修工程尚
待修葺甚夥原擬呈請補助祗以國庫支絀未敢率請奉令前

因本應極力設法籌撥以仰副鈞署維持之至意唯職處進款
均係指定用途限於額支毫無餘款實屬碍難措置再四籌思
祇得據實陳明所有毫無餘款籌撥牒費各緣由理合備文呈
請鑒核轉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令該總族長等即便遵
照自行設法籌辦具報此令等因奉此理宜緘默曷敢再瀆惟查修辦
牒册確係皇室屢次追迫萬不得已之事是以職等一再陳請令內
務府所呈各情不過飾詞塞責况内務府所有進款純係皇室產業
以皇室之款辦皇室之牒册尚無不合倘令該府揑詞推諉職等
實係無法辦理只得仰懇

憲台格外維持皇室嚴飭該府照數撥發以應急需實為公德兩便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署左翼宗室覺羅總族長關防事務正管長德陞
右翼宗室覺羅總族長奉恩將軍恩常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九日

呈奏、查此項牒冊、送經部咨趕緊修造、
閱係至為重要、該總族長等、一再聲稱
無法籌款、自屬實情、所請以皇室之款
造皇室之牒冊、辦法本無不合、況此事
業已派員着手調查、更不能因噎廢食、
仰廳令行內務府辦事處、並無論如何
為辭務必迅予設法籌措、先行移緩就急、並
數撥解來署、以憑轉發、而資辦公、此令、

劄令

令內務府辦事處

案查前據該處呈稱，以宗室總族長辦理牒冊，請補助洋二千元，本處室無餘款可以籌撥，請鑒核令遵等情，當經指令並令行左右兩翼宗室覺羅總族長知照在案。茲據該總族長法陞等復稱，本年前因理宜緘默，焉敢再瀆，到云寔爲出法無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到云此令，等因印

發外、合令該處迅即遵照、無論如何為難、務必設法照數撥解來署、以憑轉發、毋再推諉、是為至要、此令、

呈為遵令具覆事案奉
鈞署指令據宗室營主事善寶呈請接濟大洋三百元以資造牒一
案內開據呈尚屬實情惟現在財政困難此項造冊經費能否准由該營
應領俸餉項下先行借支大洋三百元仰該廳查明核辦轉知具報呈抄
發此令等因奉此查旗署官兵俸餉自改革以後業已停發該宗室營
應領俸餉事同一律礙難借支且查造具各宗室生卒男女嫁娶等項
事件清冊純為皇室之事所需費用應由皇室款內動支該員應請明

皇室如果准其動用即可由清丈局就近撥給理合呈請
鑒核轉令該員知照謹呈
奉天省長張
奉天財政廳廳長王永江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PDG

具呈係前清撫順四旗領催魯之卿等為請兵地價遲懇發放事情因新章各城官兵隨缺伍田地均經委員在縣丈放出售佃戶承領交價業已完竣國有六成兵得四成將額設領催兵等一百三十名內缺曠九名前後發放錢總計一萬二千零四十二元五角五分每兵得錢九十餘元照以中則核算下虧三二十元兼有曠缺錢項核洋八百餘元尚在捐務處存貯迄未散放今春在清丈局請領批發經縣署前任富奉文至今半年有餘未能批發時值隆冬年關在即衆兵艮鴻待哺請領情殷只得連名呈請

監督鑒核希為轉請清大局如何撥發指示明晰實為德便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前清撫順

正黃旗魯之卿
正紅旗郃永年
廂紅旗張貴芬
廂藍旗張惠遠

呈為關領津貼銀兩事案查職署在
內裡值班官員拜唐阿等八員名奉文每日給津貼銀各壹錢除
扣減外每月寔領銀二十三兩五錢茲將民國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
二月底止計兩個月共應領銀四十七兩現奉飭令津貼銀兩按照
數減半支給寔領銀二十三兩五錢理合造具印冊二本白領二張出派

書記王泰赴省關領俻文呈報
公署祈爲轉行發給謹呈
副都統公署

永陵掌關防祥齡
副關防世恩
副關防慕賢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為皇族調查造冊經費無法撥解呈請核示事案奉
鈞署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處呈稱以宗室總族長辦理牒冊請
補助洋二千元本處寔無餘款可以籌撥請鑒核令遵等情當經指
令並令行左右兩翼宗室覺羅總族長知照在案茲據該總族長德
陞等復稱奉令前因理宜緘默曷敢再瀆惟查修辦牒冊確係皇室
屢次追迫萬不得已之事是以職等一再陳請令內務府所呈各情不
過飾詞塞責況內務府所有進款純係皇室產業以皇室之款辦皇
室之牒冊尚無不合倘令該府搪詞推諉職等寔係無法辦理只得仰
懇憲台格外維持皇室嚴飭該府照數撥發以應急需寔為公便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此項牒冊迭准部咨赶緊修造關係至為重要該總族長等一再聲稱無法籌款自屬寔情所請以皇室之款造皇室之牒冊辦法本無不合況此事業已派員着手調查更不能因噎廢食仰候令行內務府辦事處遵照無論如何為難務必迅予設法籌措先行移緩就急照數撥解來署以憑轉發而資辦公此令等因即發外合令該處迅即遵照無論如何為難務必設法照數撥解來署以憑轉發毋再推諉是為至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關係牒冊經費理宜遵照撥解曷敢再瀆惟職處收支各款均經分報備案刻正勉為支持無款籌撥情形前文業已縷晰聲明呈奉

鈞署指令在案今該總族長等朦混復呈請內務府飭詞塞責職處不得不分晰陳之牒冊分為兩項一係皇室帝系支派在京修牒一係皇族宗室覺羅由奉造冊送京彙存至此次修牒告成僅存北京該總族長無非調查奉天散居宗室覺羅戶口造具譜系草冊並非玉牒可比該前呈既稱經費向由餉銀所出確係歷辦成案現值餉停無着該總族長等指捐房租出售蟒袍以皇族拆變之款預備皇族造冊之需足令皇族感佩其經費不敷之項請以皇室之款撥辦諒係急迫悞會以致向隅況宗室覺羅世食清祿受恩深重其貧無恒產者固居多數而富有資財者亦復不少知為皇族造具譜系冊檔自必激發天良慨然輸將負担經費無幾而盡

當然義務至於宗室等散住各縣界該總族長等當必知其住址地點或請飭轉
令該管警區挨户查傳編比按户按名捐資補助或將户口名單付郵轉遞經
費既需有限且杜需索中飽或廹不得已以爲數無多該族長等或能自行
籌辦而免曠　處恬据爲難茲奉前因所有皇族調查造册經費無法撥辭
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俯准轉令遵照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總　辦唐銘盛
幫　辦鄭桂豊

呈為遵令核議具覆事案奉

鈞署令開案查前據左右兩翼宗室覺羅總族長德陞等呈稱修造

牒冊經費無着懇請補助洋二千元等情當經令行内務府辦事處遵照

撥觧茲據該處復稱職處常年收入款項僅頼房地兩項租款以資嵗

修辦公經費並員司警兵薪餉按月開支歷經呈報有案自莊地伍田

丈放收價以來收入租款頓減按照預算額支早已入不敷出况所剩

之房地租項毫不可恃一遇水旱災歉之年尤為收入寥寥奉令前因

本應極力設法籌撥以副維持之至意惟職處進款均係指定用途毫

無餘款實屬礙難撥解請仍令自行籌措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尚屬實在惟此項牒册迭准部咨赶緊修造關係至為重要所需費用從前係由餉銀所出現在餉已停發而該宗室又無別項進款勢必不能自籌且此事業已派員着手調查更不能因噎廢食自應另行設法以資辦公除指令外合令該廳迅即遵照查明何項皇室款內能否勻撥先行設法挪移呈解來署以憑轉發等因奉此查修造清室牒册一案前奉鈞署令據宗室營主事善寶呈請接濟款項等情當以此項費用應由皇室款內動支該員應請明皇室如果准其動用即可由清丈局就

近撥給呈請轉令在案茲宗室覺羅總族長呈請補助譜牒經費核
與前案事同一律本廳經管各款並無皇室款項實屬無法匀撥只可
由清丈局經收皇室應得地價内酌量撥給理合呈請
鈞署鑒核分别令遵謹呈
奉天省長張

奉天財政廳廳長王永江

奉天財政廳訓令第　　號　十一七六

令蓋平縣知事

案准

清丈局咨開案照節字繩於民國八年間丈放蓋平縣李家屯等村安平貝勒府莊頭李生俊名下莊地計上則三百五十八畝七分中則三百四十八畝三分下則二百二十六畝三分統共九百三十三畝三分查係九年間交價領照應由是年註銷舊領更歸新戶起科茲照屯墾局辦法抄造簡明清冊由一千一百五十

九號起至一千二百五十九號止一本又該繩於九年間丈放豫
王府坐落白古莊等村代表馮鍾珩名下莊地計中則一千
六百三十三畝八分下則三千一百八十八畝三分暨上則房基
三十四畝一分統共四千八百五十六畝二分查係當年交價領
照起科另造清冊由一千四百九十一號起至二千一百八十七號
止共四本並查照前咨加蓋部照發訖及免徵課賦戳記相應
一併咨送貴廳查核發縣升科嗣後領户如有延不繳價撤地

另放時當隨時開單送請轉令更正合併咨明計咨送清冊五本等因准此查冊列畝數尚屬相符除登簿備查外合將原冊令發該縣仰即查明接收列入九年新徵案內照章徵解並一面按照新放領名畝數及應徵洋數開摺具報一面將舊有領名逐一詳查分別呈請註銷以免重複惟舊領粮課如有拖欠務須先行徵齊勿稍遺漏以清賦款切切此令

計發原冊五本

陸軍部為咨行事案奉

國務院文據盛京宗室代表溥銳呈控盛京副都統馮

德麟剝奪宗室官兵生計營私植黨恐禍地方懇

請查明制止等情奉交到部相應抄錄原呈咨行

貴省長查明覆部可也此咨 計抄原呈一件

奉天省長

陸軍總長靳雲鵬

盛京宗室代表溥銳年四十歲住北京後门外鼓楼大街广户
呈為旗員剝奪宗室官兵生计營私植黨恐禍地方懇请查明制止事竊查
奉天三陵為我清列祖列宗息壤之所凡守護奉祀事宜向由盛京副都统
萬醒現任盛京副都統馮德麟前奉二十八師師長曹因案解職在看押有案
乃至今野心未死因任之後見三陵所属祭産及官兵隨缺地畝甚多如指
地畝錢不難藏籌的款藉守護陵寢旗兵之名招集平日死党足以謀復既
失勢力然欲將此項皇産據為己有非將原設官兵一調打盡不能暗謀非常乃
具摺呈宮奏請改組整頓皇室不便有所可否原摺只批知道了一切暮由东三省

巡閱使主持辦理馮德麟據此後並未商及省長卑職訓令各屬據稱奏請裁撤
三陵舊有各缺已奉飭批核議欽此限令各員一律交卸裁撤查三陵官兵
半係散閑宗室及國戚子孫充當且皆世襲年乘生計已艱尚幸祖宗陵寢
舊制保存猶得苟延殘喘國家既示保全之恩該副都統何得不明政體而作
破壞之舉且三陵凡有協領總管長防禦各缺均由總保都官稽當日由部呈請
大總統明令准補各缺該副都統並不咨請奉天省長商准中央竟敢自由裁撤違法
專權莫此為甚且自接任後僅日除吃食洋烟外日以敲詐斂財為了營
之戶甚衆尤復揚言本部之丁省長允不干涉尚有抗令之人即以軍法處理

故畏崇其不敢一言莊頭地畝迫令莊頭將名下地方學附捐抗不收交畝政續租洋二角莊頭有不允者該副都統出手槍威迫之三陵衙門因負胡崇山不知因何觸犯該副都統之怒當即身死即令其子到署具結声明伊父之死實係在家夜間盜發誤開手槍致死其中隱弊全待清查底莊品夜李有該副都統因索賄不遂私押家內二月有餘該品夜如果犯法自有送交司法衙門審以治罪自由私押無罪之人該副都統殊屬不合彰武征租負金心存善念撤差派丁交清忽以代收胡系欠款未催收者迫令賠償該員以善意代收胡系欠款催收未者將原案撤還即了責任且此項胡

案係由縣呈稱交呈核有案並經該員信手欠下無賠償之理該副都統橫不講理至今將該員拘留彰武被截三陵協領宗族長文啟因交卸後生計無出呈請催討該副都統指為抗令拘押之該副都統野性未除野心思逞若不早為制止倘將來禍及地方皇室何堪當此重咎

宗室等既生失業之悲復見禍連家國不得不冒死上呈

鈞院仰祈迅予查明嚴治該副都之罪以杜還患而安善良謹呈

國務院總理鈞鑒

民國十年二月一日盛京宗室代表溥銳謹呈　押

為呈覆事茲奉
訓令准由清丈局撥給牒冊經費壹仟圓等因奉此當即具領逕赴該局
祇領業已二月四日如數領訖理合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署左翼宗室覺羅總族長正管兼族長德陞
右翼宗室覺羅總族長奉恩將軍恩常

呈悉、准如所擬、即由清文局在經收皇室應得地價內先行如數撥給小洋壹千元以資办公、仰候分令遵照、並咨部轉行保管內務府查照、此令、

訓令

令清文局
左右翼宗室覺羅保族長

案查前據左右翼宗室覺羅保族長法陞等呈（該宗室族長）稱、修送牒冊經費亡着、懇請補助洋

弍千元、當經令撥內務府辦事處呈復、
收入款項均係指定用途、毫無餘款可撥、
請飭另行籌措等語、復經令行財政廳、
查明何項皇室款內能否勻撥、茲據該
廳復稱、經管各款、並無皇室款項、無法
勻撥、只可由清丈局經收皇室應得地價
內、酌量撥給、理合呈請鑒核、分別令遵、
等情據此、查此項地價、係屬皇室應得

之款，例應洽照，性該宗室修造牒冊需
款孔亟，應即遵如所擬變通辦理，由局在經
收皇室應得地價內，先行撥給小洋一千元，以
資辦公。一面咨部轉行保管內務府查
照備案。除指令並分別咨令宗室保族長等
清丈局並照數
並照備具印領，送行赴局請領外，合令該局即便並照
送撥領，保族長等即便
照數撥給領，具報，
並照備具印領，送行赴局請領具報。此令。

為呈送牒冊事前奉
訓令內准
宗人府咨取盛京舊居宗室覺羅自光緒三十三年正月初一日起至己
未年十二月底止並將移居宗室營之宗室自乙卯年十一月初一日起
至己未年十二月底止暨盛京吉林監禁宗室覺羅紅帶子紫帶子等於
何年月日發往其詳細原案及生卒年月日時查明造冊派員送府入檔
誠恐皇族子孫湮沒無從查考等因奉此當即飭令宗室覺羅六族族長
等趕緊造辦現已敬謹編繕各族宗室覺羅等娶妻併生子女各冊共十

二本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咨送實爲公便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署左翼宗室覺羅總族長正管兼族長德陞

右翼宗室覺羅總族長奉恩將軍恩常

計呈冊二包 共冊十二本

東三省屯墾總局訓令第处號 十二 十七

令撫順縣知事

案據陳催耕員呈稱竊查撫順縣屬隨缺伍田欠價佃戶僅有三戶計張欽祥一段毅字六號上則地十八畝六分坐落魏補坎村邢士庫二段宏字一百二十六號一百二十七號中則地六畝坐落會元堡詹喜一段宏字六號下減地六畝七分坐落詹家屯張欽祥一戶

所欠價費罰粮共小洋一百三十餘元委員前
驗據順孫催粮該民一再請求展緩邀出
富知事官親為之緩頰委員量為變通與
其約明僅限五月節前為期現查周委員交代
冊內張欽祥一戶仍未交清訪聞張欽
祥已將該地作為炭坑售賣日人以致撤退
另設無人敢領是張欽祥既將報領伍田
售賣日人所欠價費並不措交一味宕延實

房刀狱詹喜一户所种之地早被河水冲没
迭经詹邢氏赴钧局呈报蒙准令县查覆报
销委员前县杨顺孙催粮着向控詹邢氏声诉
前情查卷并不完全当覆呈奉钧局指令已
令县查覆以上二户或在追缴或在查覆理合
具文呈请鉴核俯赐训令杨顺孙知事迅传
张钦祥到案从严押追并将詹喜地亩有无
被河水冲没迅速查复以清公款而免拖累
共那士库二两附呈清单并祈令县仰告指

领实为公使当情。按此本局查詹喜钦名
地亩按报被冲前经饬勘有案究竟所
报是否属实应即逐勘呈复至詹钦祥既
将地亩转售乃抗不交价殊属不合除指令
外合行令仰该县即便遵照饬勘明并勒传
詹钦祥追缴地价违则严押惩处一面并
将那土库地亩宣示招领以期结束此令

计附抄呈

计開

一宏字〡〢〤号邢士库中則地一畝坐落會元堡

一宏字〡〢〤号邢士库上中則地五畝坐落會元堡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十五日

督辦王永江

坐辦王鏡寰

具呈前清駐防撫順四旗領催魯之卿等為請發現存贖缺兵等應得地價以救危急事竊 領催 暨各旗兵等應得四成隨缺地價前已先後具呈請發在案日前蒙監督派員將 領催等傳至公署檢卷查核據清丈局文開先後發放撫順四旗領催兵等應得四成隨缺地價每名已領得一百元零零六角餘查前領得四成隨缺地價先後共計一萬二仟一百七十七元四角按四旗額設領催兵等一百三十名均分每名實領得九十三元六角七分二厘內缺贖九名共合洋八百

四十三元四分八厘當時即扣留交收捐處存儲後查清丈局
丈開每名已領得一百元零零六角餘係扣除缺曠將前後
地價現在　縣署收捐處存儲刻值陰歷年關領催兵等艱窘異
常伏乞
恩施逾格查照清丈局丈開已發每名兵等之數將現存收
捐處曠缺兵等應得地價提出撥發各領催兵等收領以救
危急再隨缺地丈放已竣地價已經收齊究竟除已撥發外尚
有若干並乞函行清丈局查核如數撥發實為公德兩便為

此具呈伏乞

監督案下恳准施行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具呈撫順

正黃旗領催曾之卿（押）

正紅旗領催郎金印（押）

廂紅旗領催張桂芬（押）

廂藍旗領催張惠遠（押）

查該佃屬本係佃

裁曉之地碍難

撫安所有應從

地價應分期呈請

清丈局核發此批

十二月二十七日（押）

熊岳防守尉署

具呈人 趙保安 韓錫保 汪楷齡 職業 領催 原籍 熊岳 現住 熊岳門牌第 號 年 月 日生

呈為局外人侵吞公薪俾辦公人公費無着拖累公債無項抵還懇請查追以清債累事竊領催等因在尉署辦公歷來公費向由應領俸餉及徵收地畝津貼充差至民國三年俸

餉停放徵收歸縣後即無别項津貼辦公人等均已奔散别謀生計其時領催等因有經手未完事件責無傍貸並受尉憲及九旗囑慰維持局面以免公務廢棄辦公資費仍由九旗籌補延至民國六年截算九旗籌費不足遂有拖欠賬目之累然而枵腹充公歷來罕聞繼至七年廳委出售

官產熊岳旗房除國有及兵等集款自置標賣而外另有
巡邏兵等集款自置查街處私房一所標價大洋七伯十一元
內應得生計大洋二伯八十四元四角又倉務處辦事人等集款
自置私房一所標價大洋三伯元內應得生計大洋一伯二十元二
共大洋四伯零四元四角因尉署辦公虧欠公債當經九旗籌

計仍存歸公彌補公欠方昭公允而免貽誤公事現值年關截
算積累四年之久拖欠飯食辦公紙張筆墨郵費等項公
債總計二伯八九十元之譜無項抵還應提預款歸還歷年
辦公陳欠之際未料其款經本管尉憲牾串其子私自侵提
一空存款鋪鴻泰茂有賬可查領催等隨向尉憲請交出

歸還辦公欠賬無如尉憲堅不認吐自恃應得之項幾經
理講款係九旗公得生計津作尉署辦公人等紙筆飯食郵
費等項庶合公理以顧全局且免誤公實與尉憲九旗兩
有裨益況尉憲自有應得本名隨缺地之生計又有自領
隨缺地二十日每年均有應得之租項曷以身為首領竟

不顧全體統有碍公法俾辦公人等身受債累永無歸還之日值此辦公百分困難之際若任其無厭之侵吞自飽鼠腹致使終日奔馳當差者艱苦倍嘗殊出情理之外惟身等均係土著旗戶與公家辦公勢難置身事外又難枵腹賠償宿債若不呈請查追侵款以公款抵公債庶於

公道無虧似此情迫無奈據實陳明懇請
省長案下恩准體恤領催等辦公艱難請飭縣查追歸
還以清辦公墊虧之債不致因公受累實為公便矣
為此謹呈
省長公署

具呈人 趙保安 韓錫保 汪楷齡

職業 領催

原籍 熊岳

住所 熊岳

代書人 汪楷齡

職業 同上

原籍

住所

連署人

職業

原籍

住所

呈為關領津貼銀兩事職等遵查本屬值班官兵六十二員名每日應
領津貼銀各壹錢自奉文折減後每名每日按伍分關領自本年一
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每月應領銀玖拾壹兩零陸分伍厘此三個月共
領銀貳百柒拾叁兩壹錢玖分五厘造具印冊二本白領三張差派正紅
旗防禦文寬赴省關領理合備文呈請
公署查核轉咨發給關領施行謹呈
興京副都統公署
計呈印冊二本白領三張

永陵總管文　興

呈爲關領津貼銀兩事案查職署在
內裡值班官員拜唐阿等八員名奉文每日給津貼銀各一錢除
扣𢧐外每月寔領銀二十三兩五錢茲將民國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二
月底止計兩個月共應領銀四十七兩現奉飭令津貼銀兩按照
正數𢧐半支給寔領銀二十三兩五錢理合造具印册二本白領二張
出派書記王泰赴省關領備文呈報
公署祈爲轉行發給謹呈
副都統公署

永陵掌關防祥齡

呈為遵令查明熊岳九旗生計費經防守尉之手提用情形呈請
鑒核事案查前奉
鈞署批據趙保安等呈防尉私提生計費一案原副呈內批開呈悉此項生計既
係九旗人等公同所得情願彌補公虧該防尉何得擅自私提希圖侵呑究竟
是否屬實仰蓋平縣確切查明秉公呈覆核奪副呈抄發此批等因奉此
當經知事抄同原呈令飭警察二區區官馬德桂遵照詳查去後茲據覆稱
區官遵查熊岳九旗生計費共領大洋四百零四元四角合小洋四百八十五元二角
八分除領款化銷川資外實剩小洋四百四十四元七角七分詢據商號鴻太茂執

董人高華閣聲稱於民國八年陰歷正月間經防守尉署辦事人趙保安韓錫
保汪楷齡等在該號存有領到九旗生計小洋四百四十四元七角七分嗣經防守
尉之子何景山一人八次全數支使無存等語區官覆查該號賬簿與該執
事人所稱相符當取具該號切結一紙理合具文呈覆等情前來知事覆查
無異除將切結照抄附呈外理合將遵令查明熊岳九旗生計費經防守
尉之子提用情形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計呈送　照抄切結一紙

蓋平縣知事章運熺

具切結鴻太茂執事高華閣今於

與切結事情因民國八年陰歷正月間熊岳防守尉

署辦事人趙保安薛錫保汪楷齡等在敝號存儲領到官房生計小洋四

百四十四元七角七分嗣經防守尉之子何景山陸續支使無存今經查詢所

具切結是寔

熊岳城內鴻太茂執事高華閣

為呈報事茲據職
護旗兼署第三佐領圖記事務佐領祥裕呈稱為呈報事茲據職
署佐領下具呈人閑散寶賢呈稱身現年二十六歲為呈請轉詳承襲佐領缺分並
請另發
勅書事情因身父係奉天廂藍旗滿洲世管第三佐領文志於民國七年三月十三日
病故出缺迨服闋後身在外城充差故未能隨時請襲現在身已回省充差自應援案
請襲佐領以免員缺久懸而重職守惟身家原有歷次承襲佐領之
勅書一軸於身父生前當庚子變亂時遺失無存迄未補領但竊查原有之舊
勅書均係一律清字滿文因與國體不合以故近年以來所有各旗新襲佐領者除將舊

軸驗畢發還外仍另行發給漢文新
勅書一份等因歷辦在案今身家原有舊軸既已遺失茲藉身此次承襲之便請亦
另行發給漢文之新
勅書一份以資遵守而昭慎重之處理合呈請署佐憲查核轉呈施行寔為公便謹呈等
情據此查該已故佐領文志之子閑散寶賢係省立高等小學畢業生現在奉天交涉署
充當書記之差書寫文牘字頗工楷又在年富力強才堪造就應即與伊援案請襲以
免該佐領之員缺久曠惟據稱伊家原有襲缺之清字舊
勅書一軸業已因亂遺失亦應援照新章與其另請發給漢文新

勅書一份俾資遵守之處理合繪具襲缺家譜三份造具色欽底册暨履歷册各三本
並取具該族長押結三紙仍加具圖記印結三紙除將譜册印押各結各撿出一份留佐存查
外合將其餘之譜册印押切結各二份備文一併呈報協憲希為轉詳查核請襲施行寔為
公便謹呈計呈送譜二份册四本結四紙等情據此合將該署佐領所呈之緣由職復查屬
寔應即與該已故佐領文志之子閑散寶賢請襲佐領缺分而免久曠職守惟據稱伊家
舊有之
勅書一軸因亂遺失亦係寔情亦應援照新章請即另發漢文新
勅書一份俾資遵守而昭鄭重之處除撿出圖記譜册印押切結各一份留旗存查外茲將

該佐呈送之襲缺家譜一份色欽底案暨履歷册各一本均行鈐用關防仍加具關防印結一紙並連同呈到之原圖託印結押結各一紙理合備文一併呈報

省憲鑒核俯准援案轉咨請襲施行寔為公便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計呈送　家譜一份　册二本　結三紙

護理廂藍旗滿洲協領事務玉祺

稟為僕丁藐法平毀王坟懇　請飭縣拘拿嚴辦以重優待而儆刁頑
事竊　職　二世祖安平貝勒王墓坐落本溪縣北响山子處當設有坟丁十
二戶在彼看守各給養贍地畝以資糊口二百餘年例禁綦嚴自國體改革
以來列入優待條件業經奉令通行地方官一體保護在案詎意今春四月間
該坟丁康鳳翔康鳳翱康鳳玉馬永增馬永旺等串通一氣胆敢將王坟
座山松雜各樹砍伐萬餘棵盜賣肥己並將樹根縱火焚燒又僱一百餘工
人晝夜平毀刨地出售種種違背情形不堪枚舉伏思僕丁各有養贍田廬

本應盡心看守乃竟如此妄為殊屬目無法紀若不禀請究治倘被公族聞知

循隱之咎職何容辭迫不得已惟有仰懇

省長轅前格外恩施俯俾愷惻請照優待條件令行本溪縣知事飭警按

名查拿從嚴懲辦所有伊等養贍私開各地畝應即勒令交出另派妥人看

守俾職 祖塋得保安全不致再被侵犯將見德惠逾格非但職銘激情深暨

公族人等均感戴生生世世矣謹呈

奉天行政公署

奉天右翼宗室覺羅總族長奉恩將軍恩常

指令

東三省屯墾總局指令第 上止 號

十六 廿五

令開原縣知事

呈一件呈為惠明王子廷等檢舉伍田埋報清賦由

仰澈查速覆此
此件附後
廿五

呈悉查隨伍安地埋報清賦一經發覺即撤銷其清賦報案仍行由局另文放歷擬在案況係伍田河游世論如何果斷無歸清賦案內報領之理原報實係有心取巧應即一律撤銷惟此案據王子廷等檢舉訴

數至四千弓之譜均有領名坐落該處現僅查出七百八
十餘弓顯有不實不盡仰再認真澈查具覆核辦毋
任藉口支吾是為切要至各該原佃捏報取巧希圖撤
出另放惟念民眾地多若均歸檢舉人承領則原戶
之失業堪虞已另定提獎檢舉人辦法其地仍歸原戶
承領呈來
首長指令已准通令在案仰即轉飭遵照一面速即
詳查前單具報以憑核奪又清摺存此令

科爾沁右翼後旗扎薩克鎮國公巴彥那木爾為咨報事
本年四月十日由本盟盟長轉奉
蒙藏院飭開本院核議科爾沁右翼後旗扎薩克鎮國公
喇錫敏珠爾出缺呈請以其過繼子巴彥那木爾承襲爵
職一案十年一月八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其承襲此令等因奉此合行轉飭遵
照等因奉此敝爵遵於本年六月二十四日當由前署理
扎薩克烏斯忽博彥接收扎薩克印信承襲爵缺就職視

事矣相應備文咨報

貴省長請煩查照施行此咨呈

奉天省長張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呈為遵令查明安平貝勒坟丁康鳳翔等砍樹刨地各情形請

鑒核事案奉

鈞署訓令第三三七號內開案據右翼宗室覺羅總族長呈稱為僕丁藐法平毀王坟懇請飭縣拘拿嚴辦以重優待而儆刁頑事竊職二世祖安平貝勒王墓坐落本溪縣北响山子處當設有坟丁十二戶在彼看守各給養贍地畝以資糊口二百餘年例禁綦嚴自國體改革後以來列入優待條件業經奉令通行地方官一體保護在案詎意今春四月間該坟丁康鳳翔康鳳翱康鳳玉馬永增馬永旺等串通一氣胆敢將王坟塋山松雜各樹砍伐萬餘棵盜賣肥己並將樹根縱火焚燒又僱一百餘工晝夜平毀刨地出售種種違背情形不堪枚舉伏思僕丁各有養贍田廬本應盡心看守乃竟如此妄為殊屬目無法紀若不稟請究治倘

被公族聞知循隱之咎職何容辭迫不得已惟有仰懇省長轅前格外恩施俯申愷切請照優待條件令行本溪縣知事飭警按名查拿從嚴懲辦所有伊等養贍私開各地畝應即勒令交出另派妥員看守俾職祖塋得保安全不致再被侵犯將見德惠逾格非但職銘激情深暨公族人等均感戴生生世世矣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據坟丁康鳳翔等砍樹毀坟盜賣肥己等情是否屬實候令行本溪縣知事查明核辦復奪此令等因仰發外合令該縣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令行該管警察一區二分所詳查去後茲據覆稱処官奉令後遵即前往响山子協同該屯村長郭柏林同至王坟勘查據村長云王坟左山係宗室寶林於本年四月間招户創種復將王坟後山松樹砍伐十餘棵均各出售從此以後有康鳳翔康鳳玉馬永增等三名方繼續將該王坟後座山刨種各有二畝餘地惟康鳳翔馬永旺等二名今春並未刨種所有砍伐王坟山中小雜樹

確於去年經康鳳翔等之手為薪柴也用等語巡官當將各户集齊對質咸與村長之言無異除阻令不准
再為私刨外理合將遵查情形備文呈報核轉等情前來知事復查無異除飭該管警所仍隨時嚴禁
私砍私刨外理合將查明各情形備文呈請
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東三省巡閱使奉天督軍兼省長張
署本溪縣知事李心曾

為呈報事據署漢軍 正黃旗繼澤佐領事務吳振鐸驍騎校佟麟甲等呈稱呈為屬下族長王富恩呈稱為呈請襲職事竊身族內襲職雲騎尉富倫於前清宣統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病故遺缺於民國二年九月間呈請以該員之長子王明權請襲已將

誥敕一軸譜冊印甲各結請由本管轉呈行政公署當奉

指令轉飭該員來署傳驗等因正在核辦間王明權因病物故遽以未能承襲茲查王明權之長子王惠溥年已及歲曾在高等小學校畢業實係應襲有分之人並無冒襲情弊等情據此查職等佐領下襲職雲

騎尉富倫病故遺缺前於民國二年九月間請以伊之長子王明權

承襲當奉

指令轉飭該員來署傳驗併

誥敕及冊結均存等因正在轉飭核辦間王明權因病物故未能承襲現據族長王富恩請以王明權之長子王惠溥年已及歲曾在高等小學校畢業替次襲職與原案相符理合將襲職繪畫家譜三分鈐用圖記一份造具色欽冊及履歷清冊各三本該族長加具切結三紙並加具圖記印結三紙連應襲有分之人像在高等小學校畢

業王惠溥一併呈送再襲騎雲騎尉富倫係本省駐防並無都京兼
管佐領之處合併聲明備文呈請
協領衙門查核飭爲轉送等情據此合將該佐領送到襲缺譜冊印
押等結內檢出各一分存查外其家譜二紙內一紙與白冊二本鈐
用關防並加具關防結一紙及襲職
誥敕一軸在
省長公署存卷外其譜冊印押等結連應襲富等小學校畢業王惠
溥一併備文呈送

PDG

省長鑒核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漢軍石翼正黃正紅旗協領佟春申

計呈送　家譜二分　印白冊四本　印押結五紙

奉天漢軍石翼正黃正紅旗協領佟春申　為出具關防印結事

今結得歲屬正黃旗繼淳佐領下已故雲騎尉

富倫之長孫高等小學校畢業王惠溥係屬應襲有分之人並無冒襲情弊為

此出具關防印結是實

奉天漢軍正黃旗署繼澤佐領事務佐領吳振鏵驍騎校佟聯甲等造送應襲雲騎尉高等小學校畢業王惠溥履歷清冊

計開

應襲雲騎尉

王惠溥現年二十歲係奉天正黃旗繼澤佐領下人於民國七年六月間在奉天第一高等小學校畢業又於八年七月間派充陸軍二十九師稽查員之差履至領歷者

押結

族長王富恩

為出具押結事

今結得身族內已故雲騎尉富倫之長孫高等小學畢業王惠溥實係應襲有分之人並無冒襲情弊為此出具押結是實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九日具結族長王富恩

奉天漢軍正黃旗署繼澤佐領事務佐領吳振鐸驍騎校佟勝甲等造送已故雲騎
尉富倫襲職底案清册

計開

原立官披甲藍翎六品軍功即補驍騎校慶星

皇帝制曰朕惟尚德崇功國家之大典輸忠盡職臣子之常經古聖帝明王戡亂以
武致治以文朕欽承往制甄進賢能特設文武勳階以彰激勸受茲任者必忠
以立身仁以撫衆智以察微防姦禦侮機無暇時能此則榮及前人福延後
嗣而身家永康矣敬之勿怠爾慶星因在江蘇接仗陣亡加恩賞給
雲騎尉以子富倫承襲准再襲一次

慶生

歷保都司藍翎六品頂戴功加補
驍騎校於同治十二年因在
江蘇省[illegible]陣亡賞加
恩賞雲騎尉世襲同治八年十一月十
八日以[illegible]賞給承襲世襲一次

富海 次初

於前清光緒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病故
出缺將伊之子富明[illegible]襲[illegible]職
十二月二十三日病故未能承襲將伊長孫
王惠溥[illegible]

中華民國十年

王利權

王惠溥二十歲

王利[illegible]

王紅溥十八歲

呈為關領津貼銀兩事職等遵查本屬值班官兵六十二員名每日應領津貼銀各壹錢自奉文折減後每名每日按伍分關領自本年四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每月應領銀玖拾壹兩零陸分伍厘此九個月共領銀捌百壹拾玖兩伍錢捌分伍厘造具印冊二本白領三張差派正紅旗防禦文寬赴省關領理合備文呈請

公署查核轉咨發給關領施行謹呈

興京副都統公署

永陵總管文興

署左翼翼長多倫

呈為關領津貼銀兩事謹查職署在
內裡值班官員拜唐阿等八名奉文每月給津貼銀各壹錢除扣減外每
月領銀貳拾叁兩伍錢茲將民國十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計十二個月
領銀貳百捌拾貳兩現奉飭令津貼銀兩按照正數減半支給共寔領銀
壹百肆拾壹兩理合造具印冊二本印領四張出派書記永貴赴省關領備文
呈報
公署祈為轉行發給謹呈
副都統公署

永陵掌關防祥齡

為稟明事竊查興京八旗原設防禦四員每員有隨缺官地二百一十畝作為津貼當差之需歷辦在案於民國五年經奉天清丈局派員由各佃戶名下將此項隨缺地儘數撤出歸國家變價充公籌給各員四成生計自實行後各官員均已回籍另謀生計惟防禦無力搬移未能遠離昨經傳詢防禦隨缺係阿書領名坐落網戶屯處尼粮未經銷出令防禦報銷是以懇祈

監督俯准將阿書尼粮銷除併有原設興京協領一員筆帖式二員廂黃正黃正白三旗防禦三員廂白廂紅正藍廂藍四旗驍

騎校四員均有隨缺官地坐落畝數縣公署有原調存征粮底冊可查現下均經丈放收價改征伍田課賦現有佃戶承領納課可考事同一律均請合併將前隨缺尼粮銷除俾免一地二粮實為公便謹禀

興京縣知事沈

興京正紅旗防禦富興阿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銓敘局為咨行事准內務部咨復內閣准清內務府咨覆准貴部咨稱銓敘局咨開據陸軍部咨稱准奉天省長咨開世襲雲騎尉品級官桂林病故遺缺以伊長子閑散榮春承襲等因到部檢同原件抄錄原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到局查本局辦理世職承襲事項均以前清內閣移交底冊暨原領襲職敕書為據詳查移交底

冊並無此項福陵世襲雲騎尉品級官名目該世職
又未領過敕書無從核辦請轉行查覆到部相應
咨行內務府查明見覆等因前來查奉天三陵世襲
官缺曾於宣統三年十月經三陵總理事務大臣咨
送官缺清單內有福陵舊設世襲雲騎尉品級
官五缺一項又於民國六年據奉天三陵衙門咨開
昭陵世襲雲騎尉品級官啟昆病故遺缺請以伊

長子富潤承襲由奉天省長咨請陸軍部呈明
大總統於是年十月十七日奉
指令呈悉准予承襲此令等因各在案相應咨
覆貴部轉行銓敘局核奪辦理等因轉咨到局
查此項世襲雲騎尉品級官既准清內務府咨稱
係屬舊設護陵官缺今桂林病故所遺之職擬請
以伊長子榮春接襲　查核譜系尚屬相符自應

照案准予承襲以符舊例惟此項世職既據聲明
並未領過敕書自應仍照舊案辦理毋庸頒發新
軸除彙案呈明
大總統外相應咨行
貴省長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奉天省長
銓敘局局長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四七號

令撫順縣　十一　廿

案准

興京副都統咨開照得永陵總管關防丙署各員司兵役等現已一律裁撤所有隨缺地畝悉數收回連同青椿至内隙地一併委員分赴各佃另行議租前已咨明有案查此項隨缺地租本屬皇產範圍現既悉數收回而坐落段至地質肥瘠如何增租自應分派委員携帶地冊按段履勘分

別等則酌量增租否則不僅領佃者心不折服即本署歷年
徵收租款亦難知確數茲擬由本署刊刷租照發交各該委
員分赴地所再向各佃議定常年租項隨時填發租照收執
並截留存查所有從前無論發給何項契據應向各佃追索
呈案註銷以免分歧至應徵租款擬由本年春季起先行飭
令委員就近徵收上半年官租解交來署補助各項支付藉
免政絀措据而各佃擔負較輕亦容易措繳其餘由民國
十一年七月起至十二年六月底止此兩季租款應於每年秋
季一併完納以免催呼之煩並期徵收簡易事關認佃增

租有恐各佃横生阻力諸多牴抗應請分令各縣轉行各
警區對於此項皇產地畝增加租款應即幫同切實辦理
以期嚴整而重皇產除分令委員前往辦理外相應咨
行貴公署請煩查照轉令鳳城本溪撫順興京法庫開
原北鎮各縣知事遵照辦理並盼見覆等因准此查來
咨所稱增租各節究竟有無窒礙自應分別查明以憑
核辦除分行外合令該縣即便查核具覆轉咨此令

東三省巡閱使兼奉天督軍省長張作霖

財政廳廳長王永江代

蓋州城守尉公署　為咨送事案照前准東三省屯墾總局咨發八旗官兵隨缺伍田應得生成生計費定章分為七兩月季撥領散放完畢造具花名押冊咨送局廳備查等因照辦在案茲查民國十年七月季准咨單開撥發田熊岳撥蓋差操兵等生計費小洋三百七十二元零角由差員領取到城業經散放完竣遵造具花名押冊照章備文咨送

奉天財政廳
東三省屯墾總局查照備案施行此咨

計咨送押冊一本

暫護蓋州城守尉關防防禦閻洋

PDG

蓋平造送熊岳撥蓋差操現有

領催兵領過十年七月季生計花名押冊

廂黃旗領催貴恩　實領生計洋四元　押

兵國恩　實領生計洋四元　十

景春　實領生計洋四元　十

雙合　實領生計洋四元　押

福奎　實領生計洋四元　押

常慶　實領生計洋四元　十

振奎 實領生計洋四元

福全 實領生計洋四元

雙慶 實領生計洋四元

春成 實領生計洋四元

正黃旗領催誠興 實領生計洋四元

常明 實領生計洋四元

兵奎慶 實領生計洋四元

咸慶 實領生計洋四元

福玉 實領生計洋四元

成貴 實領生計洋四元

德保 實領生計洋四元 十

錫玉 實領生計洋四元

文超 實領生計洋四元 十

依叶阿 實領生計洋四元 十

興仁 實領生計洋四元 十

恩奎 實領生計洋四元

正白旗領催 成鐸 實領生計洋四元

兵 仲謙 實領生計洋四元

景順 實領生計洋四元 十

松安 實領生計洋四元

成林 實領生計洋四元 十

成喜 實領生計洋四元 押
成貴 實領生計洋四元 押
全純 實領生計洋四元 十
常勝 實領生計洋四元 十
保善 實領生計洋四元 押
永和 實領生計洋四元 十
鍾和 實領生計洋四元 十
仲仁 實領生計洋四元 押
正紅旗領催興泰 實領生計洋四元 押
兵增泰 實領生計洋四元 押

廣榮　實領生計洋四元

富克富阿　實領生計洋四元

宗蔭　實領生計洋四元

保安　實領生計洋四元

景山　實領生計洋四元

吉爾凌阿　實領生計洋四元

過恩　實領生計洋四元

榮增　實領生計洋四元

富林保　實領生計洋四元

廂白旗領催永科　實領生計洋四元

兵文寬　實領生計洋四元

成泰	實領生計洋四元	十
成文	實領生計洋四元	十
特林布	實領生計洋四元	十
長順	實領生計洋四元	十
純德	實領生計洋四元	十
純祥	實領生計洋四元	十
國治	實領生計洋四元	十
慶明	實領生計洋四元	十
凱捷	實領生計洋四元	十
興順	實領生計洋四元	押

廂紅旗

兵

保祥	實領生計洋四元	十
禄恩	實領生計洋四元	十
連桂	實領生計洋四元	十
景隆	實領生計洋四元	十
奎祥	實領生計洋四元	
保林	實領生計洋四元	十
達興阿	實領生計洋四元	十
夢格	實領生計洋四元	十
鳳波	實領生計洋四元	
鳴珂	實領生計洋四元	押
重喜	實領生計洋四元	十

正藍旗領催雲慶　實領生計洋四元　押

文科　實領生計洋四元　十

恩升　實領生計洋四元　十

恩啟　實領生計洋四元　廿

士麟　實領生計洋四元　十

聖康　實領生計洋四元　押

武征領　實領生計洋四元　才

忠國　實領生計洋四元　右

連英　實領生計洋四元　十

聖恩　實領生計洋四元　十

廂藍旗兵

庫爾德珠 實領生計洋四元 十

維成 實領生計洋四元 十

德文 實領生計洋四元 十

廣仁 實領生計洋四元 十

成德 實領生計洋四元 十

恩吉 實領生計洋四元 十

文鏞 實領生計洋四元 十

慶海 實領生計洋四元 廿

文泰 實領生計洋四元 [illegible]

常升 實領生計洋四元 [illegible]

紹升 實領生計洋四元 十

永　清　實領生計洋四元　十

升　泰　實領生計洋四元　十

豐　泰　實領生計洋四元　十

以上熊岳撥蓋差操領催兵現在九十三名共領過民國十年七月季隨缺伍田四成生計費小洋三百七十二元整理合登明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稟為案經終結租粮未收懇請核辦追繳事竊查開原縣
後三台子住戶唐成慶富保卿戴恩春等於宣統元年十二月
間將永陵廂黃旗兵地正段私自揑報升科四十三畝三分被職
查悉訴經開原縣審檢所於民國三年一月二十日判決將唐成
慶等原領大照註銷地歸陵有該唐成慶等不服控經高等
廳於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判決認唐成慶等仍無理由將控
訴駁回嗣又不服上告大理院於四年十二月二日仍照原判判決發
回執行直至民國六年八月初間該唐成慶等始將原地退回

查唐成慶孟廣財戴恩春富保鄉等由宣統二年　已霸佔該地招戶耕種每年得租糧十五石算至民國二年共係四年應合租糧六十石又由三年起至五年止由孟廣財招戶趙富耕種共合租糧四十五石復經孟廣財取去統計前後共租糧壹百零五石均係陵地所出應歸陵地所有方合法律乃竟被唐成慶孟廣財等擅自侵佔以致陵署大受損失即職對於該案所用川資現尚無着落出無奈只得呈請

都憲鑒核咨行開原縣傳案儘數追繳賠償損害寔為公便謹呈

副都統公署

永陵守衛隊副隊長文彬

民國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原稟人前廂黃旗防禦文彬

被控人孟廣財住開原縣本城

唐成慶住後三台子距城三里

富保卿住同上

戴恩春住同上

本公署指令第十八號

令永陵守衛隊副隊長文彬

稟一件稟為案經終結租糧未收懇請核辦追繳由

稟悉此案既經判結地歸陵產該唐成慶等對於此項租粮自應交納何得擅自侵佔仰候咨請開原縣公署查照傳案儘數追繳咨覆飭遵此令

為咨行事案據前永陵廂黃旗防禦文彬稟稱為案經終結云云是為公便計被控人孟廣財住開原縣本城唐

成慶住後三台子距城三里富保卿同上龔恩春同上等
情據此除批稟悉云云等因印發外相應咨行
貴知事請煩查照傳案儘數追繳並盼見覆以憑懲飭
遵此咨
開原縣知事

行

三十日

奉天省議會為咨行事本會依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八項之規定、受理瀋陽縣趙德山等請議為價買民田、誤認府產、懇代咨依法抗爭一案、爰於六月十九日正會提出會議、僉謂清丈局向例、丈放王公莊地、須有老年契照、及歷年收租賬簿為憑、查勇壯貝勒府、並無此等憑證、僅有咸豐七年、及民國七年地冊兩本、實不

足為丈地之根據、乃清丈局僅據該王府代表劉
成和之聲請、認民有冊地為王產、事既根本錯誤、
於法亦有未合、請議各節、理由尚屬正當、應予代
咨省公署轉飭清丈局、按照法律事實、秉公辦理、以
保民產而杜紛爭、此本會會議此案之結果也、當經
表決通過、相應鈔錄原請議書、代咨
貴省長查照施行、此咨

奉天省長張

計鈔送原請議書一件

為請議假官欺官、將錯就錯、案結無期、轉訴無門、謹陳下情、懇請
公議以保產權事、竊德山等世居瀋界高八十寨村、先後價買內倉
納糧冊地、計四十一日半、均稅契更名、歷種無說、民國八年冬、忽有官地
清丈局楊繩員、帶領包辦分利之劉成和到村丈地、當傳諭德山等、謂
所種之地、均係勇壯貝勒後裔桂樑等遺產、現委劉成和代表報請

丈地是以到茂爾等其各認領無違云云德山等遽聽之下、不勝駭異、想此項地畝、若果係府產、該府何以向未催租、縱該府有所疏忽、而鄉老傳說亦應早有所聞、何以近在咫尺、迄不知為府產、如有所聞、將錢置產、誰肯甘冒盜買之名、而遺後人無窮之累、德山等雖屬鄉愚、亦知利害、又何能出此、且按奉省莊佃典押慣例、契紙諒必註明國課若干、王租若干、以便隨年代納、此即粮從地出之意、而以上地畝所有典押契據並未見有此種字樣、忽令認領、殊難甘服、故當時並未領茂、嗣經村正副聲稱本村地畝經縣調查四次、均按次具結證明、村中絕無府產、有案可稽、足資證明

等語因之楊縄員並未行縄而德山等旋即探詢原委始知劉成和串通本村無賴捏寫民國七年領名新册一本盖有東房戳記更有一本皮註咸豐七年字樣竟指為老册希圖欺朦官府借官壓民以遂其欲此項地册雖由宗人府咨行省長轉行到局而清丈局即應先查册賬真偽究竟有無糾葛情事方可照章核辦不料清丈局遽認偽為真竟將向無王租之地一旦冒然勘丈未免被其所欺迨十年三月間該代表劉成和又勾出本村流氓與地素無關係之崔慶吉出為領段姚縄員遂囫圇將地丈過在該局一面認為丈放已竣而在德山等以産權攸關誓難折服當將此

地接買詳情及府册真偽連同確證一再呈訴而此際清文局雖明知被桂樑等揑册所欺但册内之地將行繩者有之已行繩而催價者有之糾葛未清而一味壓制者更有之恐此案一破或生牽涉遂皆含混批示認爲接買王産於呈驗確證之外令再呈特別證物以便免價收費意在欺弄預卸誤丈民地之咎德山等以衣食所在不能放鬆仍一再呈請澈查地册真偽並請調取分封受賞各項根册敕書以憑證明而該局歷以袒護之詞再請再駁故案終疑懸迄未觧決德山等受累之苦不堪言狀欲轉訴法

廳聽憑法律裁判而去歲省公署又已佈令法廳凡關清丈訴案不得受理以免拖延各在案萬不得已謹釋明王產性質以及請願理由具書懇請調驗全卷付諸公決以保民權而免究抑竊查王公貝勒莊地之性質有二一為分封分封者為隨爵之地有是爵即有是地向由莊園處專司其事王地為莊王陵為園有莊即有佃有佃即有租有租即有賬佃外有丁有丁即有差有差即有冊賬與冊向由莊園處佐領司之每三年一比戶以較丁差地畝各確數然後蓋印上呈王府此冊與賬即為王府產權之鐵證此為一種一為受賞受賞者王公貝勒有勳勞於國家則賞以地此

項地畝應有敕書為憑不然或上諭令由皇莊指撥於是內務府莊糧衙門將此項地畝撥好造具該衙門印冊送府存查以便照冊招佃收租其收租辦法與分封同此為又一種今桂樑等既無歷年租賬又無敕書印冊僅憑新造假冊及咸豐七年抄冊各一本遽欲攘奪民地誠屬異想天開新者勿論即咸豐七年之冊試問果由何而來謂該冊由莊園處而來應蓋有莊園處印信或圖記絕無蓋該府戳記之理謂該冊由莊糧衙門而來應蓋有莊糧衙門印信或圖記（所謂印冊）亦無蓋該府戳記之理且有地即應有佃有佃即應收租收租即應有賬試問桂樑等歷年租賬安在既無租

賬即無租項既無租項即無佃戶既無佃戶即無莊地是桂樑等捏冊欺官

假官壓民其情顯然其心可恨若謂不信試查清丈局歷丈王產其送局

各冊果為何若一經調查不難水落石出若以此項偽冊有涉他案不肯澈

查在德山等不過繳納公費與地價雖力有不逮尚可鬻妻賣子獨恐清

丈威信從此掃地而枝節之多當更有甚於今日者清丈局縱不為德山等

計獨不為該局前途計即不為該局前途計獨不為該局現在計受欺

不過偶然之失就錯恐為威信之玷受欺而不欺人則人必傳為美談將錯

而必就錯則恐終有難安若果充其難安之心而矢不欺之誠或假手

大會以示無私是則德山等晝夜所切望者總之該局認偽冊為真冊是未能盡審察之責未領段而行繩是未免有蔑權之處其尤可怪者屢請調驗根冊均拒不見許一味偏袒誠屬輕視產權行同壓制因而案懸經年轉訴無門父子悲愁旅羈失業事逼情迫具詞輸誠務懇

大會以民權為念以民產為重行文調卷依法抗爭庶德山等產已失而復得權已落而復尊則德山等此後自當勇赴公義更加自勉以為報矣所有宗室桂樑等假官欺官及清丈局將錯就錯各緣由據實縷陳上

書籲懇為此謹請

貴會公議如蒙可決即懇

代咨此請

奉天省議會公鑒

具請議書人瀋陽縣公民趙德山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PDG

迳啟者竊奉
興京副都統公署令開永陵改組所有總管關防兩署各
員司兵役等一律裁撤隨缺地畝業歸本署管理令
即携帶原冊並司書繩夫等分赴興京撫順北鎮等縣
屬界官地段落會同核實查勘分别議租並徵收上半
年租項隨時填發租照收執一面造冊具報等因奉此
遵即馳赴各處按照冊載段至畝數尚屬相符均已
勘辦完竣惟有

貴縣第四區屬界門進浦處計原撥永陵關防署隨
缺官地七段五十二畝當赴該處傳喚佃戶羅德昌等摟段
指領以便勘丈詎該佃戶等匿地不交非云此係冊地
即曰已報升科無段可指等語查該前關防署隨缺官
地本有乾隆五十八年原冊所有段至均已載明況該佃
戶羅德昌等歷年曾與關防署繳納租款非止一次若
無官地正段豈能久而包納租項今經認段增租乃竟
無段可指實屬欺朦事關官田豈容任其互相隱匿以

致官田遺失並查得力俄合原撥官地三段計七十一
畝此次勘丈僅有官地一段二十畝尚虧官地五十一畝再
有千金堡原撥官地計一段九畝此三段共虧短官地
六十畝不但無佃耕種並且無地可丈自應函請派員
會同分別勘撥以重官田相應粘抄乾隆五十八年地冊
原撥官地段至畝數清單一紙並佃戶姓名一併函請
查照辦理此致
撫順縣知事公署

計粘單一紙

興京副都統公署查辦官田委員 關文寬 陳恩湝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逕啟者案查前以縣屬第四區門進滴處、永陵皇產佃戶羅德昌等隱匿官地霸不領段等情曾經抄單函請派員會同勘撥在案嗣准

貴署囿知此案已飭令警察第四區巡官會往勘撿

囑即查照辦理等因當即會同警察第四區李巡

官同赴門進濟地所邀集該處百什家長羅慶仕羅

德新並傳喚佃戶羅德昌及地隣人等齊集到場按

照冊載官地段落分別指領以憑勘丈隨時僅據佃戶

羅德昌等五名指領官地五段計四十畝核與原冊段

至畝數尚屬相符已勘辦完竣當時填發租照收執

其餘虧短官地二段共十二畝無佃指領當訊據該處百

家長羅慶任會首羅東全等聲稱所短官地兩段十二
畝一坐落門進滴河東洪大窰滴口窰坑處有官地一段
六畝係本村羅慶全租種多年一坐落門進滴河西沿
處有官地一段六畝係羅德元租種多年均行歷年交
租此外實無另段可指迨經會往洪大窰滴口週履查勘
詎該羅慶全指稱此段官地係在洪大窰滴裏並不在
滴外地點嗣又同赴滴裏遍為查勘各段並無如官地
段至相符者隨據會首羅東全面稱此段官地確係

坐落洪大窑滴口窑坑處不敢誣捏虛則領咎復又訊據百什家長地隣八等堅稱如前毫不錯謬迨經檢驗原冊段至又屬相符詎該羅慶全與羅東全隨時口角幾語幸經李巡官及警士等隨時排解亦未毆傷均皆無事嗣經傳喚羅慶全前往領段乃竟情知理虧畏罪躲避無處傳喚 委員 等一同李巡官仍回警區去訖查此段官地既據百什家長會首等公共指領又與冊載段至相符此係官地正段毫無疑義該羅

慶全竟敢容心隱瞞殊屬刁狡至羅德元祖種官地
一段六畝本在門進涌河西沿處查驗屬實又敢扶同隱
匿堅不吐實此等刁佃一再狡執若不面請傳案押
辦勒令退交官地將來該處刁風日長豈不將敝署
此項官地被其霸佔儼同已產除呈報
興京副都統公署查核外合將未丈官地開單面請
貴公署查照希將羅慶全羅德元等二名傳案從
嚴押辦並將官地兩段如數勒令退交到日咨行敝署

再令委員接收望速施行實紉公誼此致

撫順縣知事公署

計粘單

興京副都統公署查辦官田委員 關天寬 陳恩濬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壹日

呈為遵令催追拖欠三陵衙門伍田租欵事宜請鑒核事竊於七月二十五日接奉

鈞所訓令內開案奉

監督擲交拖欠三陵衙門伍田租欵花戶清單一紙飭派警察按戶嚴催務令拖欠之戶限六月內來縣在益發源商號交納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檢同原單令仰該區遵照嚴催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查單開坐落高荒地等十七處僅坐落腰堡係前腰堡中腰堡兩村其原單內開後腰堡乃係誤寫及坐落邢家屯等三處係屬管轄村屯其餘均歸別區當即派警分往嚴催去後旋據去警回稱邢家屯欠戶邢寶山地僅數畝應以赶緊依限交納至前腰堡欠戶王振山王文魁中腰堡李榮義係李榮久紀振山等僉稱此項伍田地畝前中腰堡兩村毗連於去歲七月間饒陽河水暴漲由西還東該地均

被沙埋現作河身不能耕種由何出租實難交納等語詳查該地實係均被河水冲壓當復告以此地狀况無論如何即前被沙埋現作河身應自行呈請銷租或如何辦法我警察係奉令催追不能代為轉報仍宜依限交納為是該欠户王振山等復稱不日一同赴奉至三姓衙門具呈或赴縣衙並發源商號面見催租委員自行懇求業已催令均知未便格外偪迫謹將辦理情形具報前來當經覆查屬實理合將遵令派警催追拖欠三陵衙門伍田租欵事宜備文呈報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

新民縣警察所長張

五區區官劉蔭堂

具呈一等執事員多倫副司祭員增榮及二三等執事員掃院人執事人廚膳役等為聯名懇請賞發月薪以體輿情而濟當差事竊因職等均賴膺差以度生活惟自改組以來蒙恩擢用充差將盡一年俱係自備資斧諸多告貸現屆中秋節關在即所有債目均須衡兑寔亦無法籌策只得呈請憲台鑒原下情發給月薪以示体恤實為公便矣

一等執事員多倫

副司祭員增榮

二三等執事員二十二員

歸院人二十名
執事人楊青山等四名
厨膳役張海等十名

呈悉本年改組以來計欠之新舊餉本應按
月核發惟各項皇產地畝並係撥作墳
租徵收每歲公用不敷爾等諒已計
閲亦准先行撥發一箇月之新舊餉仰
即分別呈領赴科支領此批

為請領月薪事照得

陵內二等執事員八員每員每月應領月薪小洋十二元一個月共應領洋九十六元三等執事員十四員每員每月應領月薪小洋八元一個月共應領洋一百一十二元二項共寔應領本年一月份小洋貳百零捌元希為驗領發給

所領是寔

典制科典禮員慕賢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為暫行請領月薪事照得
陵內副司茶員一員執事人四名廚役六名膳役四名等暫
先請領月薪小洋壹百圓整希為驗領發給所領是寔
副司茶員增榮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三日

逕啟者本府收到

盛京

三陵承祭奉恩將軍恩麟郵寄稟呈內稱為恭請查案咨照奉天省長

補放宗室官缺事竊查例載

盛京宗室官缺額設左右兩翼宗室覺羅總族長二員左右兩翼宗

室佐領二員遇有缺出向由承祭奉恩將軍及宗室學正管長各員

揀放今宗室學業經裁撤正管長員缺當然撤消而應行揀補此
總族長佐領官缺者惟奉恩將軍六員現右翼宗室覺羅總族長
奉恩將軍宗室恩常係屬早年補授其左翼宗室覺羅總族長
一缺左右兩翼宗室佐領二缺三缺均曠懸未放乃承祭奉恩將軍六員
又均承襲足敷揀補職前曾在奉天省長公署一再稟請祇因政變以
來無案可循置之不理職伏思

盛京宗室官缺現雖薪俸全無然名義所關不得不請求補放是以不揣冒昧肅禀恭請恩准[illegible]應否補放之處[illegible]奉天省長照辦施行是否有當敬候示遵等因呈請前來本府查恩麟所呈盛京出有左翼宗室覺羅族長一缺左右兩翼宗室佐領二缺員缺久懸未補等語相應[illegible]

貴省長請煩查明是否出有此項官缺即希聲覆本府以憑核辦實紉公誼此致

奉天省長

為呈請墊辦伙食錢項事茲因厨膳役人等十四名在陵内做辦祭物所有伙食費用均由外處借墊碍難久拖擬以衆月薪内先行借支小洋一百四十元而資墊補俟領薪金時如數抵還可否之處伏祈憲台鑒原示遵

副司祭員增榮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呈悉應准撥洋四十元仰即具領此批

十二月十八日

為出具結領事今結得

陵內司祭員一員每月支薪金洋八十元副司祭員一員每月支薪金洋五十元執事人廚膳役等十四名每月薪金洋五元應領民國十一年份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計六個月共領洋一千二百元除以前借墊洋壹百肆拾元業已具領在案現又領薪金小洋共壹仟零六十元如數領訖所領是寔

正司祭員世恩
副司祭員增榮

為具領事依得（奉）十一年四五六叁個月薪水
小洋玖拾元如數領訖具領呈寔實

永陵一等執事員多倫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具領結一等執事員文興今於

與領結事情因結得民國十一年分春季六個月薪餉由一月起至六月底止一併發放職每月應支小洋三十元按六個月計算共應支一百八十元整具結領訖為此出具領結是寔

一等執事員文興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呈為奉令裁缺請
鑒核備案事本年一月二十二日奉
省長公署訓令第三六號內開查奉省舊設之協領城守尉防
守尉路記佐領防禦章京等缺原係有清時代旗民分治專為
辦理旗務而設自 國體變更以來已逾十載舉凡旗務事項或裁
併之或取消之即各旗辦理生計一事已將完竣是各旗署實
成駢贅機關而各該旗官既無廉俸可支其應領之辦公津貼

又早已停止祇因差缺因循未裁虛設衙署反足為各旗官員之累是長此延殘各旗官同感困難即核諸政體國情亦均不當應於民國十二年一月起凡從前舊設之協領等旗缺無論現任兼任一律裁撤所有關防圖記即日呈送來署存俟彙銷其經管之卷檔以及官有財產物品款項均限於一月內送交就近縣署接收保管各縣知事奉到此令須逐項查明以便接收如稍遺漏疏忽將來發現唯各知事是問至各旗署如有應

辦未完事件即由各該縣繼續辦理以一事權而免紛歧除分
行外合行令仰該協領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具報
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轉飭所屬各旗去後旋據各旗防禦將圖
記先後呈繳前來除協署官房及卷宗鋪墊等物交由縣署接
收並將關防圖記送省繳銷外理合具文呈報
鑒核備案謹呈
興京副都統
興京協領沈國晃

並為擬請撥給八旗官廳房屋以資擴充貧兒學校事竊查省城近年以來戶口增多已達學齡之兒童有七八萬省縣設立小學數處收容者不過四五千人不及十分之一每年開學招級每級定額四十人而報名者均在百人以外小學學生入學年齡均六七歲又不施行試驗制富庶之子弟欲求學者尚有向隅之歎寒畯者更無論矣若不亟圖補救將見不識之無之國民充斥社會殊堪憂慮去歲省城慈善家張志良等創設私立小學專收貧寒子弟不收學費並供給書籍筆墨紙張教員薪俸由職廳補助名曰奉天貧兒學校現已成立六校每校各一級祇收生徒三百

餘人廳中亦知城關貧寒子弟不止此數惟因無相當之校舍難事擴充

伏思各關八旗官廳尚有多處未經出售擬請撥給四所俾作貧兒學校

校舍地點以在小東小北大西大南者為適宜倘蒙

鈞座俯允造福貧民良非淺鮮所有擬請撥給八旗官廳各緣由理合備

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奉　天省　長

奉天教育廳廳長謝蔭昌

為具領事依奉領得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計六個月共應領薪水小洋壹百捌拾元照數領訖所具領呈是寔

永陵一等執事員多倫

民國十二年[illegible]二日

為請領事茲查
陵內執事員二等八員每員月支薪金洋十二元三等執事員十四員每員月支薪金洋八元應領民國十一年份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計六個月月薪小洋共壹仟貳佰肆拾捌圓祈請鑒領發給所領是寔

典禮員慕　賢

照數核發

為出具結領事今結得

陵內司祭員一員每月應領薪金八十元副司祭員一員每月應領薪金五十元執事人厨膳役等十四名每名每月薪金五元應領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計六個月共應領小洋壹仟貳佰元如數領訖所領是實

正司祭員世恩

副司祭員增榮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

為出具押領事依奉領得一等執事員一員月支薪水小洋叁拾元由民國十一年七月一號起至十二月底止六個月共應領小洋壹伯捌拾元整理合出具押領希為驗領發給是實

一等執事員文　興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照數撥發

東三省屯墾總局訓令第〡〦號

令本溪縣知事

十二 七 廿一

案照本局支放各城旗官兵隨缺伍田所有應發四成之生計費歷經按期發放在案茲屆七月間應照案核發惟查前奉省署通令各城旗署一律裁撤所有各官兵應領生計費即由各該縣知事核辦等因除分行外合行開單令仰該縣即按單開數同備領來局請領照章轉發再各城旗兵等如上屆所領生計

有未經造送押冊者應由縣飭令速行造送呈核否則定將
生計扣發切切此令

計粘單一紙

十二年七月屆應發外城各旗官兵四成生計費數目開列於後

计開

本溪城廒边门兵苏生计小洋一百五十五元零五分

呈為私報陵地無故誣控票傳到案現未終結請求容行

判決事竊隊長查孟廣武不知何年又在開原縣私自

揑報陵地四十三畝係以前唐成慶等揑報之陵地四十三畝

此地前經隊長與唐成慶等訟爭多年於民國五年聞經

終審判決仍歸陵地有卷可查隊長即祖與范文慶耕

種七八年之久並無異說不但孟廣武私報判決之陵地今春

又將隊長誣告在案始知因揑報陵地等情伏思伊從中

無理纏訟當經堂訊兩造並訊明村長富文山實知陵地訟

爭多年臨報地之時未給伊出結該村長當堂具結存案

以該孟廣武私報陵地屬實伊本係文理院判決孟廣財

之胞弟現在黟度實在貪心不足圖謀陵地惟三台子

三尺童子皆知是陵地不知因何妄控伏思無故被誣

纏訟所受損失多端未蒙判決 隊長 因奉文調回任

差不能守候是以呈請

都憲鑒核咨行開原司法公署將伊捏報大照註銷

以懲刁玩寔為公便謹呈

興京副都統

永陵守衛隊副隊長文彬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具呈人誠毅勇壯貝勒府後裔桂樑等 職業 仕

係 籍 北京

現住 門牌第 號

年 月 日 呈

呈為案懸數年朦混不判實難守候懇恩允准調卷以便查判得見青天俾免久累事竊桂樑等有祖遺莊地計二百九十六日當撥給井福名下一百零五日尚有一百九十一日在灤縣東南高把什寨處於民國七年間將册賬送呈宗人府請予備

文轉請官地清丈局照章丈放等因當經該局核准令楊提尉繩員到段丈放時
有包衣達崔文明白永全抗丈復經清丈局訊明送縣嚴押關後該包衣達等具
呈情願認丈具結而該局又令姚繩員前往業經逐段丈竣當時取具該村正副
及包衣達等切結所丈之地均是府產指領分毫不差呈報有案可查伏思此項
地畝對於桂棵等產權尤屬証明無疑況經桂棵等已由清丈局領出價款六百元

尚有餘款千餘元未能具領忽有該村佃户趙德山等出為歛財合謀圖賴府產抗不交價有該村穆春和可証清丈局有案為憑而該局照章不應受理仍行追價方符清丈定章何則此地丈放之際亦取具村正副人等切結証明府產並有交價者若干已將事實經過並無有各佃再爭之餘地而清丈局竟將事實錯誤任其佃户串謀抗爭殊屬不合即批令評判不能照章施行朦混迄今案懸不辦其中

情由不待桂樑等撓撓自辯而申明矣萬逼無路只得鄒呈冒瀆案下請求我

省長格外施恩賞准調卷秉公速判免受朦混以救苦累得見青天姑念桂樑等

在省候案七年之久債累何堪為此不避釜鉞前來叩乞

鑒核 恩准調卷賞速判決俾桂樑等得全蟻命則感恩於萬代矣謹呈

省長大人 公鑒施行

呈為遵將勇壯貝勒後裔桂樑等丈地轇輵一案現經緩辦情形覆請鑒核事案奉

鈞署批據勇壯貝勒後裔桂樑等呈為案懸數年朦混不判等情一案批開呈悉查此

案迭據趙德山等以地非府產等情呈控到署均經批行官地清丈局切查迄未具覆

據呈各情仰該局迅即併案查明秉公核辦具報勿得再延致滋訟累呈批抄發

此批等因奉此遵查此案前于十一年七月間奉

鈞署訓令調驗該爵裔桂樑等老年冊賬查辦具報等因到局遵即傳同兩造評判始

據該爵裔等代表劉成和交到同治年立字樣租賬一本查該租賬不甚完全且墨色

濃淡不一殊失租賬價值最後復經函准該爵裔等覆局仍未能照章檢送老年地冊及歷年詳細租賬到局証明產權而佃戶趙德山等因此否認府產尤力職局因無所依據以為解決之標準不得已暫從緩辦並經函達該爵裔桂樑等知照在案現在此案非該府提出確實冊據既無以折服各佃自屬無從進行茲奉前因理合具文

覆請

鑒核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官地清丈局兼屯墾局督辦王鏡寰

官地清丈局兼屯墾局總辦林成秀

官地清丈局兼屯墾局坐辦李樹滋